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发行稿）

注册金额	90.0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15.00 亿元（含 15.00 亿元）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MINMETALS SECURITIES CO., Ltd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 3165 号五矿金融大厦 2401）

受托管理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jin Securities Co., Ltd.

华发集团旗下企业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西路 128 号 19 层 1902 室）

签署日期：2022 年 5 月 20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1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债券的审核和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债券的注册，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次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

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审慎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1、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747,902.54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36,982.28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能够覆盖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2、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¹（合并口径）分别为 69.74%、58.43%、60.80 和 61.53%，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整体偏高，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业务涉及证券、期货、融资租赁等多个金融板块，受证券、期货及融资租赁行业资产负债结构特点影响，导致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偏高。本次债券发行后，若未来公司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负债水平不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则有可能出现无法按期足额兑付本次债券本息的风险；

3、发行人主要从事的证券业务、期货业务都有较强的周期性，证券、期货市场的周期性变化会对相关业务的开展和盈利能力造成较大的影响，市场变动幅度取决于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外汇、投资心理以及国际经济金融走势等内外诸多因素的共同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未来出现由于证券市场或期货市场不景气而对发行人证券和期货板块的收入产生较大的影响，可能会加大发行人的经营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因证券、期货市场的周期性波动变化可能带来的发行人业务经营困难、业绩不稳定的风险；

4、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326,592.69 万元、443,876.71 万元、418,250.47 万元和 93,456.89 万元。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较 2018 年明显上升，主要原因是子公司五矿信托的手续费收入以及子公司五矿证券的证券经纪、投资银行业务等手续费佣金增加；2020 年度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增长 35.91%，主要原因为子公司五矿信托的手续费收入以及子公司五矿证券的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增加；2021 年度净利润较 2020 年度下降 5.77%，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若未来发行人无法保证净利润的稳定，可能对本次债券的偿付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5、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7,529.73 万元、-957,164.43 万元、899,224.55 万元和 392,015.90 万元。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规模明显提升，主要原因为公司子公司五矿信托获得的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流动性支持资金增加；2019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规模较 2018 年度进一步改善，主要原因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五矿证券出售较大金额的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以及外贸租赁本期支付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少。若未来行业景气度维持低位，且发行人未能充分关注日常经营的现金流管理，造成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维持在较低水平，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规模明显下降，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下属子公司购入较大金额的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回购业务规模下降等，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规模大幅回升，主要原因是下属子公司拆入资金净增加额及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较 2020 年度同比增加；

6、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53,106.65 万元、136,525.17 万元、197,688.06 万元和 10,823.83 万元，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3.47%、23.11%、35.91%和 8.66%，占比较高。除了对合营及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收益外，其余部分主要为投资于固定收益类产品（如各类债券、银行固定收益理财和货币市场基金等）、股权类产品产生的收益以及信托计划投资收益。发行人投资收益受所投资金融产品的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在金融产品未结算或处置之前，发行人投资收益账面金额会因金融产品价格变化产生一定程度的波动，从而会对发行人利润规模造成一定影响。此外，我国宏观经济变化，或者股票市场或债券市场出现市场波动，或者本公司

投资的金融产品公允价值下降，或者本公司所投资产品的投资标的本身出现盈利下滑、现金流枯竭、债务违约甚至破产等情况，均可能使得本公司的投资业务收益下降甚至遭受损失；

7、发行人子公司五矿信托业务规模较大，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五矿信托的信托资产分别为 8,849.76 亿元、7,028.52 亿元、8,174.05 亿元和 8,674.31 亿元。虽然五矿信托建立了较为健全的风险管理制度，但仍然不能排除个别项目借款人因经营不善而出现项目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况。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维护自身声誉，对部分五矿信托承担主动管理责任且投资人为自然人的集合信托计划，若出现风险或发生减值，五矿信托可能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向投资者先行垫付部分款项，计入应收债务人的其他应收款，并采用诉讼、处置担保物等手段收回代垫款项。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应收代垫信托费用款项 1.56 亿元，主要为信托项目垫付的款项，根据诉讼进展、抵押物价值、担保情况及可回收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判断，已计提减值准备 1.28 亿元。代偿事件继续发生或将来未能及时足额计提减值准备，可能对五矿信托和发行人的经营以及偿债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8、根据中国银监会 2017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银监复[2017]198 号），银监会同意发行人承接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持有的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0%的股权。2017 年 9 月 29 日，外贸租赁已完成上述股权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变更后发行人持有外贸租赁 90%的股权。发行人自 2017 年度起将外贸租赁纳入合并范围，截至 2021 年末，外贸租赁资产总额为 6,102,915.10 万元，负债总额为 5,036,074.4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066,840.70 万元，2021 年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217,589.94 万元，净利润 98,216.03 万元。合并后，发行人的总资产、总负债以及资产负债率出现一定程度的上升，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由于持股比例的增加也实现了一定程度的增长。若未来外贸租赁经营状况不如预期，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1、为保证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并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其中聘任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在其债券持有期间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2、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虽然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则本次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并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3、本期债券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

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次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本次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次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4、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

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的风险、或者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风险，并面临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的流动性风险；

5、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6、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发行时，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

完全或无法履行，进而对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7、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8、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3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5
释 义	12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4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4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20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3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3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6
三、认购人承诺.....	27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8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8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8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8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9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9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9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0
八、前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情况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30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5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6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9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52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60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4
八、媒体质疑事项.....	112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12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113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113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26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36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64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66
七、发行人资产的权利限制安排.....	179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81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81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82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87
第八节 税项	188
一、增值税.....	188
二、所得税.....	188
三、印花税.....	189
四、税项抵销.....	189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90
一、发行人承诺.....	190
二、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制度.....	190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91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91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91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92
一、投资者保护条款.....	192
二、救济措施.....	193
三、偿债计划.....	195
四、偿债保障措施.....	198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203
一、发行人的违约情形及认定.....	203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及免除.....	203
三、应急事件.....	204
四、违约化解处置机制.....	204
五、不可抗力.....	205
六、争议解决机制.....	205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206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	206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208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212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217
五、特别约定.....	219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222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222
二、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22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是否有利害关系.....	222
四、《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223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50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50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52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54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71
一、备查文件内容.....	271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址.....	271
三、备查文件查阅网站.....	272

释 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五矿证券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五矿信托	指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五矿期货	指	五矿期货有限公司
外贸租赁	指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绵阳商行	指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基金	指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银安盛	指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五矿产业金融	指	五矿产业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为五矿期货全资子公司
五矿金牛	指	五矿金牛进出口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五矿资本股份、股东、出资人	指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五矿股份、五矿股份	指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五矿、五矿集团、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	指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中冶集团	指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公司债券	指	本次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的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本次债券	指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发行	指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之持有人会议规则》
《信用评级报告》	指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
董事会	指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

最近三年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
最近一期	指	2022年1-3月
FOF基金	指	投资于基金的基金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主承销商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金证券	指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我国/国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章程》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经营性现金流变动幅度较大的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7,529.73 万元、-957,164.43 万元、899,224.55 万元和 392,015.90 万元。2019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规模较 2018 年度进一步改善，主要原因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五矿证券出售较大金额的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以及外贸租赁本期支付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少。若未来行业景气度维持低位，且发行人未能充分关注日常经营的现金流管理，造成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维持在较低水平，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规模明显下降，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下属子公司购入较大金额的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回购业务规模下降等，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规模大幅回升，主要原因是下属子公司拆入资金净增加额及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较 2020 年度同比增加。

2、净利润变动幅度较大的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326,592.69 万元、443,876.71 万元、418,250.47 万元和 93,456.89 万元。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较 2018 年明显上升，主要原因是子公司五矿信托的手续费收入以及子公司五矿证券的证券经纪、投资银行业务等手续费佣金增加；2020 年度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增长 35.91%，主要原因为子公司五矿信托的手续费收入以及子公司五矿证券的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增加；2021 年度净利润较 2020 年度下降 5.77%，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若未来发行人无法保证净利润的

稳定，可能对本次债券的偿付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净资本管理风险

目前，监管机构对证券、期货、信托等行业实施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对证券、期货、信托等公司的资本规模提出了具体要求，并将其业务规模与净资本水平动态挂钩。如果由于资本市场剧烈波动，或某些不可预知的突发性事件导致发行人下属公司的风险控制指标出现不利变化，而发行人下属公司又不能及时调整资本结构补足资本，则可能导致其业务经营受到限制，从而给发行人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4、投资收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53,106.65 万元、136,525.17 万元、197,688.06 万元和 10,823.83 万元，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3.47%、23.11%、35.91%和 8.66%，占比较高。除了对合营及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收益外，其余部分主要为投资于固定收益类产品（如各类债券、银行固定收益理财和货币市场基金等）、股权类产品产生的收益以及信托计划投资收益。发行人投资收益受所投资金融产品的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在金融产品未结算或处置之前，发行人投资收益账面金额会因金融产品价格变化产生一定程度的波动，从而会对发行人利润规模造成一定影响。此外，我国宏观经济变化，或者股票市场或债券市场出现市场波动，或者本公司投资的金融产品公允价值下降，或者本公司所投资产品的投资标的本身出现盈利下滑、现金流枯竭、债务违约甚至破产等情况，均可能使得本公司的投资业务收益下降甚至遭受损失。

5、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波动的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77%、33.88%、49.11%和 52.71%，占比逐年增长，对发行人营业利润有一定影响。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子公司五矿信托、五矿证券及五矿期货，近年来增长速度较快。由于这部分收入受政策及市场行情影响较大，如相关政策及市场情况出现变化，上述子公司的手续费和佣金收入可能会出现一定的波动，进而对发行人的盈利造成一定程度的

影响。

6、信托业务代垫款项的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五矿信托的信托资产分别为 8,849.76 亿元、7,028.52 亿元、8,174.05 亿元和 8,674.31 亿元。虽然五矿信托建立了较为健全的风险管理制度，但仍然不能排除个别项目借款人因经营不善而出现项目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况。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维护自身声誉，对部分五矿信托承担主动管理责任且投资人为自然人的集合信托计划，若出现风险或发生减值，五矿信托可能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向投资者先行垫付部分款项，计入应收债务人的其他应收款，并采用诉讼、处置担保物等手段收回代垫款项。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应收代垫信托费用款项 1.56 亿元，主要为信托项目垫付的款项，根据诉讼进展、抵押物价值、担保情况及可回收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判断，已计提减值准备 1.28 亿元。代偿事件继续发生或将来未能及时足额计提减值准备，可能对五矿信托和发行人的经营以及偿债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7、外贸租赁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风险

根据中国银监会 2017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银监复[2017]198 号），银监会同意发行人承接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持有的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0%的股权。2017 年 9 月 29 日，外贸租赁已完成上述股权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变更后发行人持有外贸租赁 90%的股权。发行人自 2017 年度起将外贸租赁纳入合并范围，截至 2021 年末，外贸租赁资产总额为 6,102,915.10 万元，负债总额为 5,036,074.4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066,840.70 万元，2021 年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217,589.94 万元，净利润 98,216.03 万元。合并后，发行人的总资产、总负债以及资产负债率出现一定程度的上升，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由于持股比例的增加也实现了一定程度的增长。若未来外贸租赁经营状况不如预期，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8、未决诉讼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在重大未决诉讼 4 件，主要为子公司五矿信托和外贸租赁相关诉讼，部分案件涉及金额较大。其中，五矿信托作为原告的诉

讼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五矿信托对未能按期兑付的信托计划债务人的诉讼，其中五矿信托以固有资金投资的信托计划和向客户代垫的信托计划已分别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和坏账准备。外贸租赁作为原告的诉讼主要为融资租赁合同纠纷。若未来诉讼结果不利于发行人或新的诉讼继续出现，都可能对发行人的资产价值和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金融行业与经济发展状况密切相关，如果经济形势发生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国家的宏观经济调控政策也在不断调整，该类调整将直接影响相关行业，并可能造成发行人主营业务波动。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指在金融市场等投资业务过程中，投资于有公开市场价值的金融产品或者其他产品时，金融产品或者其他产品的价格发生波动导致自营投资或客户资产遭受损失的可能性。同时，市场风险还具有很强的传导效应，某些信用风险的根源可能也来自于交易对手的市场风险。发行人自身的资本运营部以及下属证券、期货、信托公司均有开展金融市场投资业务，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3,047,854.04 万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为 488,731.37 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为 195,919.52 万元，其他债权投资余额为 1,191,438.24 万元。若证券市场出现较大幅度的价格波动，将对发行人证券投资收益和偿债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3、交易对手方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又称违约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契约中的义务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在宏观经济不断下滑的背景下，信用风险事件时有发生，通过信托、证券以及租赁等融资的交易对手方可能发生信用风险。此外，发行人固定收益业务中可能发生交易对手违约风险。虽然发行人已经建立合理的交易对手准入机制，遴选信用资质较好的客户，降低违约可能，但若出现客户违约的情况，可能

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4、控股型公司相关风险

发行人为控股型公司，报告期母公司净利润和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对子公司的投资收益和现金分红。发行人的子公司为证券、信托、期货公司等受到高度监管的金融企业。如子公司经营状况和分红政策发生变化或因行业监管难以及时向母公司现金分红或提供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金支持，将对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偿付能力产生影响。

（三）管理风险

1、下属公司管控风险

发行人近年来综合考虑市场前景进入时机、业务经营特点及五矿集团资源能力优势等因素，积极涉足全金融业务板块。公司目前控股、联营和合营的公司包括五矿证券、五矿信托、五矿期货、外贸租赁、绵阳商行和安信基金等多家公司，业务范围横跨多个领域。未来，发行人将通过业务协同、资本注入等方式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由此，发行人在日常经营管理、相关投资决策及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方面均可能面临较大挑战，发行人存在一定程度的下属公司管控风险。

2、人力资源相关风险

发行人主要涉足金融行业，作为一个资金密集型和人才密集型行业，行业发展更多依赖于人才的引进和人员的素质。随着发行人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业务内容的不断扩大，发行人现有人才队伍结构、人员能力水平需满足发行人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才不会制约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若公司人才培养、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无法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就业环境和市场化的薪酬体系，将可能面临核心技术人才、管理人员的流失，从而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下属包括证券、信托、期货等金融机构受国家和各监管机关法律、法

规、政策及措施的严格监管。鉴于该等法律、法规、政策及措施未来可能出现的变化，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未能及时进行调整，或未能完全符合法律、法规、政策及措施的要求，则会对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的业务活动及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五矿金鼎投资有限公司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根据《深圳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措施》，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由企业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延期申报。对生产经营困难、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由企业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延期缴纳，延期缴纳期限最长不超过 3 个月。对受疫情影响的困难企业免征 3 个月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发布 2021 年第 12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对于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即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五矿期货下属子公司深圳市琛达投资有限公司按此税收优惠政策执行。

（五）行业风险

1、行业周期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的证券业务、期货业务都有较强的周期性，证券、期货市场的周期性变化会对相关业务的开展和盈利能力造成较大的影响，市场变动幅度取决于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外汇、投资心理以及国际经济金融走势等内外诸多因素的共同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未来出现由于证券市场或期货市场不景气而对发行人证券和期货板块的收入产生较大的影响，可能会加大发行人的经营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因证券、期货市场的周期性波动变化可能带来的发行人业务经营困难、业绩不稳定的风险。

2、行业竞争风险

经纪业务是发行人下属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的重要收入来源，由于近年来市场行情转弱，行业同质化竞争加剧，经纪业务的手续费收入呈下滑趋势；此外，随着金融子行业资管牌照的逐渐开放，信托牌照的优势弱化，信托综合报酬率也处于下降过程中。在行业竞争加剧，手续费率下降的情况下，发行人若不能积极应对，提高自身竞争力，可能面临业务总量和市场份额下滑的情况，对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涉及的证券行业、信托行业、期货行业等金融行业都与国家宏观政策密切相关。如果国家宏观调控政策趋紧，货币政策变化，金融行业作为受宏观经济和政策性影响较强的行业会产生较大波动，若发行人无法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应对行业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不可抗力风险

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可能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

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的风险、或者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风险，并面临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由于本次债券的存续期较长，如果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本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经济政策、资本市场状况和国内外相关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以及本公司自身风险因素发生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发行人将设置专项偿债账户和其他偿债保障性措施来最大可能地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的市场环境变化导致发行人的经营活动没有获得预期的合理回报，发行人未来的现金流可能会受到影响。如果发行人不能从预期还款来源中获得足额资金，同时又难以从其他渠道筹集偿债资金，则将直接影响本次债券按期付息或兑付。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约定偿付银行贷款本息，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以及债券本息偿付违约的状况。最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它承诺。但是，在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债券到期本息兑付。

（六）评级风险

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虽然公司目前资

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03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90.0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亿元（含 15.00 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六）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不设置回售选择权。

（七）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不设置赎回选择权。

（八）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九）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十）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不设置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十一）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十二）定价流程：本次债券按照发行面值平价发行，簿记管理人采用对债券票面利率进行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发行利率，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在票面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利率，具体的定价流程详

见本次债券的发行公告及其附件。

（十三）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四）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本次债券采用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具体发行方式请参见发行公告。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专业投资者，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十五）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十六）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七）发行日期：本期债券的发行日为 2022 年 5 月 26 日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

（十八）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5 月 27 日。

（十九）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还本付息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二十）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二十一）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5 月 27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二十二）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二十三）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二十四）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二十五）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5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二十六）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七）增信措施：无。

（二十八）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九）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三十）质押式回购安排：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

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十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账户号码：02001800002970，开户银行：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二者为同一银行账户。

（三十二）牵头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三十三）联席主承销商：无。

（三十四）副主承销商：无。

（三十五）分销商：无。

（三十六）簿记管理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三十七）债券受托管理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八）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日：2022 年 5 月 24 日

簿记建档日：本次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 2022 年 5 月 25 日

发行首日：2022 年 5 月 26 日

发行期限：2022 年 5 月 26 日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共 2 个交易日

起息日：2022 年 5 月 27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

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三、认购人承诺

凡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种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020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90 亿元（含 90 亿元）、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的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并提交发行人股东进行审议批准。

2020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股东审议批准了发行人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90 亿元（含 90 亿元）、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的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2020 年 7 月 29 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1603 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9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5.00 亿元（含 15.00 亿元）。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5.00 亿元（含 15.0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以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公司拟偿还的公司债务包括公司债券等。

本次债券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的有息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权人/借款机构	融资主体/借款人	债务类型	债务起始日	债务到期日	债务金额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偿还的金额
1	中国银行	外贸租赁	银行贷款	2021-6-24	2022-6-21	10.00	10.00
2	民生银行	外贸租赁	银行贷款	2021-6-24	2022-6-23	5.00	5.00
-	合计	-	-	-	-	15.00	15.00

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债务的具体事宜，上述具体偿还债务将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依据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发行人将在募集资金到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前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22年3月31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15.00亿元；
- 3、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15.00亿元全部计入2022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为15.00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流动债务；
- 5、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2022年3月31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本次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8,832,039.39	8,832,039.39	-
非流动资产	6,389,214.09	6,389,214.09	-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本次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资产合计	15,221,253.48	15,221,253.48	-
流动负债	8,306,522.15	8,156,522.15	-150,000.00
非流动负债	1,166,828.79	1,316,828.79	150,000.00
负债合计	9,473,350.94	9,473,350.94	0.00
资产负债率 ¹	61.53%	61.53%	-
流动比率	1.06	1.08	0.02

1、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假设本期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以2022年3月31日为基准日，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口径下的资产负债率将保持不变。同时，发行人合并口径下的流动比率将有所上升。本次债券发行后，由于长期债务融资比例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发行人债务结构将能得到有效改善。

2、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量较大，而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可能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发行人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综上，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可有效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优化公司融资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进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的存量债务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八、前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情况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为“18 五资 01”、“18 五资 02”、“19 五资 01”、“20 五资 01”、“20 五资 02”、“21 五资 01”及“22 五资 01”共计 98.00 亿元，经核查，上述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一）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18 五资 01）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发行金额为 12 亿元。

根据“18 五资 01”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截至 2018 年末，“18 五资 01”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8 五资 01”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发行，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签订了《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18 五资 01”的募集资金由主承销商划至发行人监管账户后使用。

（二）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18 五资 02）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发行金额为 10 亿元。

根据“18 五资 02”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截至 2018 年末，“18 五资 02”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8 五资 02”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发行，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监管

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签订了《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18 五资 02”的募集资金由主承销商划至发行人监管账户后使用。

（三）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19 五资 01）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发行金额为 20 亿元。

根据“19 五资 01”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截至 2019 年末，“19 五资 01”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9 五资 01”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发行，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了《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已在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19 五资 01”的募集资金由主承销商划至发行人监管账户后使用。

（四）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19 五资 01）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发行金额为 15 亿元。

根据“20 五资 01”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截至 2020 年 9 月末，“20 五资 01”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0 五资 01”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发行，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了《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已在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

五资 01”的募集资金由主承销商划至发行人监管账户后使用。

（五）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 五资 02）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发行金额为 13 亿元。

根据“20 五资 02”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截至 2020 年末，“20 五资 02”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0 五资 02”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发行，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了《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已在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 五资 02”的募集资金由主承销商划至发行人监管账户后使用。

（六）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1 五资 01）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发行金额为 16 亿元。

根据“21 五资 01”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截至 2021 年末，“21 五资 01”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1 五资 01”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发行，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了《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已在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1 五资 01”的募集资金由主承销商划至发行人监管账户后使用。

（七）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2 五资 01）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发行金额为 12.00 亿元。

根据“22 五资 01”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截至 2022 年 3 月末，“22 五资 01”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2 五资 01”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发行，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了《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已在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2 五资 01”的募集资金由主承销商划至发行人监管账户后使用。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Minmetal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赵立功
注册资本	3,371,02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3,371,020万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9年3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4769D
住所（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
邮政编码	100044
所属行业	金融业-其他金融业
经营范围	实业、高新技术产业、房地产项目的投资；资产受托管理；高新技术开发；投资策划；企业经营管理咨询；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顾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10-68495428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樊玉雯（董事、副总经理），010-68495953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陈政川（业务经理），010-68495428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设立于1999年3月19日，由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与五矿国际有色金属贸易公司共同组建，设立时的名称为“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与五矿国际有色金属贸易公司于1998年6月4日签署的《组建公司协议书》，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与五矿国际有色金属贸易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6,000万元，其中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出资15,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5%；五矿国际有色金属贸易公司出资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

1998年11月3日，北京兴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98）兴内验字第1042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1998年11月3日，中国五金矿产进

出口总公司与五矿国际有色金属贸易公司已缴纳出资16,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1999年3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100000100313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发行人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	15,200	95
2	五矿国际有色金属贸易公司	800	5
合计		16,000	100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1、2005年3月股东名称变更

2005年2月28日，发行人2005年第一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因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更名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将公司章程中股东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的名称变更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2005年3月4日，发行人办理了股东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2、2005年9月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2005年8月30日，发行人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的资本公积14,868.676558万元转增为注册资本，转增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16,000万元增加至30,868.676558万元。本次注册资本的增加额全部由中国五矿持有，五矿国际有色金属贸易公司放弃对本次注册资本增加额的持有。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后，中国五矿出资30,068.67655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7.41%；五矿国际有色金属贸易公司出资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9%。

2005年9月6日，天职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天职京验字[2005]第010号的《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04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14,868.676558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其中中国五矿出资30,068.67655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7.41%；五矿国际有色金属贸易公司出资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9%。

2005年9月8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了发行人上述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发行人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

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30,868.676558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发行人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五矿	30,068.676558	97.41
2	五矿国际有色金属贸易公司	800	2.59
合计		30,868.676558	100

3、2007年11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7年11月6日，发行人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中国五矿以现金方式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30,868.676558万元增加至150,000万元，注册资本增加额119,131.323442万元全部由中国五矿认缴，五矿国际有色金属贸易公司放弃对发行人的增资。

2007年11月12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天职京验字[2007]第026号的《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11月12日，发行人已收到中国五矿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19,131.323442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国五矿出资149,200万元，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99.47%；五矿国际有色金属贸易公司出资800万元，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0.53%。

2007年11月2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了发行人上述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发行人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150,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发行人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五矿	149,200	99.47
2	五矿国际有色金属贸易公司	800	0.53
合计		150,000	100

4、2010年5月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4月16日，中国五矿作出《关于将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0.53%股权转让集团公司的决定》（中国五矿投资[2010]171号），同意五矿国际有色金属贸易公司将所持发行人0.53%股权转让给中国五矿。

2010年4月19日，发行人2010年度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五矿国际有色金属贸易公司将所持发行人0.53%股权转让给中国五矿。

2010年4月19日，五矿国际有色金属贸易公司与中国五矿签署《国有产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五矿国际有色金属贸易公司将所持发行人0.53%股权转让给中国五矿，转让价格以其持有股权对应发行人2009年12月31日账面净资产值10,204,773.10元为准。

2010年4月22日，发行人股东中国五矿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中国五矿以货币方式对发行人增资1,292万元。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151,292万元，中国五矿持有发行人100%股权。

2010年4月24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天职京核字[2010]第1066号的《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4月23日，发行人已收到中国五矿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292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国五矿出资151,292万元，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100%。

2010年5月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了发行人上述股权转让和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发行人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151,292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发行人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五矿	151,292	100
合计		151,292	100

5、2010年6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5月26日，发行人股东中国五矿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中国五矿以货币方式对发行人增资13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281,292万元，中国五矿持有持有发行人100%股权。

2010年6月2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天职京核字[2010]第1778号的《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6月1日，发行人已收到中国五矿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3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国五矿出资281,292万元，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100%。

2010年6月8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了发行人上述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发行人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281,292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发行人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五矿	281,292	100
合计		281,292	100

6、2011年4月股东变更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整体重组改制并上市项目资产评估结果核准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1327号）、《关于同意设立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10]1414号），中国五矿对其自身和相关下属企业的资产和业务实施整体重组和改制，并以经评估及国务院国资委核准的货币、实物以及其在相关下属企业中持有的股权或权益等作为出资投入中国五矿股份。

2010年12月28日，中国五矿与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五矿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中国五矿向中国五矿股份出资资产的评估值为356.73亿元，该等出资资产中包含中国五矿所持发行人100%股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中国五矿股份无需向中国五矿支付任何对价。

2010年12月30日，发行人股东中国五矿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中国五矿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00%股权转让给中国五矿股份。

2011年4月2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了发行人上述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东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表：发行人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五矿股份	281,292	100
合计		281,292	100

7、2012年2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1月10日，发行人股东中国五矿股份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中国五矿股

份以货币方式向发行人增资648万元。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281,940万元，中国五矿股份持有100%股权。

2012年2月1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天职京QJ[2012]160的《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1月19日，发行人已收到中国五矿股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648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国五矿股份出资281,940万元，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100%。

2012年2月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了发行人上述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发行人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281,94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发行人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五矿股份	281,940	100
合计		281,940	100

8、2012年2月名称变更

2012年2月1日，发行人股东中国五矿股份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发行人名称由“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2月2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了发行人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发行人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名称变更为“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9、2012年8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7月20日，发行人股东中国五矿股份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中国五矿股份以货币方式向发行人增资239,860万元。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521,800万元，中国五矿股份持有100%股权。

2012年7月26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天职京QJ[2012]T21号的《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7月25日，发行人已收到中国五矿股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39,86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国五矿股份出资521,800万元，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100%。

2012年8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了发行人上述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发行人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521,8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发行人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五矿股份	521,800	100
合计		521,800	100

10、2013年5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4月19日，发行人股东中国五矿股份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中国五矿股份以货币方式向发行人增资20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721,800万元。

2013年5月3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天健京验[2013]3号的《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5月2日，发行人已收到中国五矿股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国五矿股份出资721,800万元，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100%。

2013年5月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了发行人上述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发行人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721,8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发行人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五矿股份	721,800	100
合计		721,800	100

11、2013年10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10月16日，发行人股东中国五矿股份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中国五矿股份以货币方式向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99,100万元。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820,900万元，中国五矿股份持有发行人100%股权。

2013年10月22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出具编号为天健京验字[2013]第8号的《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0

月21日，发行人已收到中国五矿股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99,1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国五矿股份出资820,900万元，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100%。

2013年10月28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了发行人上述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发行人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820,9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发行人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五矿股份	820,900	100
合计		820,900	100

12、2014年4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2月25日，发行人股东中国五矿股份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中国五矿股份以货币方式向发行人增资6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880,900万元，中国五矿股份持有100%股权。

2014年4月1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出具天健京验[2014]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4月10日，发行人已收到中国五矿股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60,000万元，全部以货币缴纳。

2014年4月18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了发行人上述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发行人换发了《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880,9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发行人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五矿股份	880,900	100
合计		880,900	100

13、2014年8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8月4日，发行人股东中国五矿股份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中国五矿股份以货币方式向发行人增资3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910,900万元，中国五矿股份持有100%股权。

2014年8月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出具天健京验

[2014]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8月5日，发行人已收到中国五矿股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0,000万元，全部以货币缴纳。

2014年8月2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了发行人上述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发行人换发了《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910,9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发行人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五矿股份	910,900	100
	合计	910,900	100

14、2015年2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1月9日，发行人股东中国五矿股份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中国五矿股份以货币方式向发行人增资1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920,900万元，中国五矿股份持有100%股权。

2015年1月13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出具天健京验[2015]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月12日，发行人已收到中国五矿股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全部以货币缴纳。

2015年2月4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准了发行人上述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发行人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920,9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发行人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五矿股份	920,900	100
	合计	920,900	100

15、2016年12月股东变更

2016年5月16日，发行人股东中国五矿股份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中国五矿股份将所持发行人100%股权转让给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以该等股权认购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发行的股份，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5月18日，中国五矿股份与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关

于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中国五矿股份持有的发行人100%股权。

2016年6月18日，中国五矿股份与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实施方案进行补充约定。

2016年12月26日，发行人股东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因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发行人100%股权，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发行人100%股权，出资额为920,90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12月27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准了发行人股东变更为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东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发行人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0,900	100
合计		920,900	100

16、2017年2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7年2月13日，发行人股东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以现金形式向发行人增资1,492,000万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920,900万元增加至2,412,90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2月14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准了发行人上述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发行人换发了《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2,412,900万元。

2017年2月24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京验[2017]1号），经审验，截至2017年2月13日止，发行人已收到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492,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2,412,9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发行人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12,900	100

合计	2,412,900	100
----	-----------	-----

17、2017年5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7年4月1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湘]登记内变核字（2017）第730号），核准金瑞科技名称变更为“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资本股份”），并向其换发了营业执照。

2017年4月18日，发行人股东五矿资本股份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名称由“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5月2日，公司向北京市工商局提交《公司变更（改制）登记申请书（公司备案申请书）》，申请公司股东名称由“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5月3日，公司完成股东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发行人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五矿资本股份	2,412,900	100
合计		2,412,900	100

18、2017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7年12月5日，发行人股东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以现金形式向发行人增资158,120万元，用于收购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持有的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10%股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2,412,900万元增加至2,571,02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12月6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准了发行人上述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发行人换发了《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2,571,02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发行人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五矿资本股份	2,571,020	100
合计		2,571,020	100

19、2020年11月增加注册资本

2020年11月16日，发行人股东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以现金形式向发行人增资800,000万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2,571,020万元增加至3,371,02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0年11月20日，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发行人上述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发行人换发了《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3,371,02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发行人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五矿资本股份	3,371,020	100
合计		3,371,020	1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注册资本为3,371,020万元。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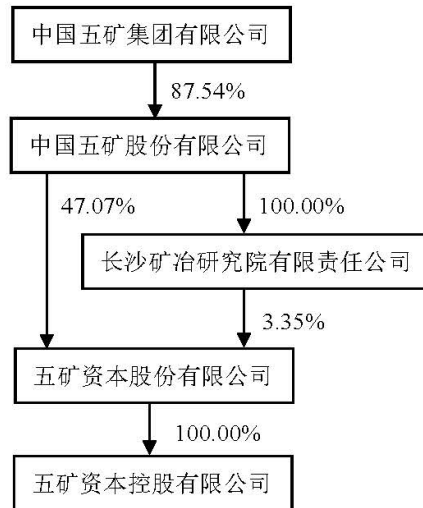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Minmetals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赵立功

设立日期：1999 年 8 月 31 日

注册资本：449,806.5459 万人民币

住 所：长沙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麓枫路 69 号

邮政编码：410205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进行高新技术产业、房地产项目的投资及其他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资产受托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金属材料及制品、电子材料及制品、电源材料及制品、机电产品及设备、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品）的生产、销售；高新技术开发；企业策划；企业经营管理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矿产品的开采（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加工、销售；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技术开发、成果转让、咨询服务（不含中介）；经营本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核定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12194499R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唯一股东系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是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8 月，2001 年 1 月 15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主营业务为电池材料及锰系材料的生产和研发。

2017 年 1 月，五矿资本股份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收购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旗下金融资产，同时向十名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 150 亿元。本重组完成后，五矿资本股份转型为控股和参股信托、证券、期货、金融租赁、基金、银行等金融企业、同时经营原有电池及锰系材料业务的上市公司，形成“金融控股+产业直投”的全新的业务架构。

截至 2021 年末，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14,679,880.96 万元，净资产为 5,711,116.84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303,123.90 万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0,208.91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0%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唯一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高比例质押、冻结或诉讼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债务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1982 年 12 月 9 日

注册资本：1,020,000.00 万人民币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五号

经营范围：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矿产品及非金属矿产品的投资、销售；新能源的开发和投资管理；金融、证券、信托、租赁、保险、基金、期货领域的投资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各种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及工程设备租赁；与工程建筑相关的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交流和技术转让；冶

金工业所需设备的开发、销售；承担国外各类工业、民用建筑工程咨询、勘察、设计和设备租赁；机电产品、小轿车、建筑材料、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的销售；建筑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技术研究、规划勘察、设计、监理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招标、投标及招标代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服务、技术交流；自有房屋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093XR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债务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直接控股子公司共 4 家，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级次	主营业务
1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控股	99.7569%	99.7569%	979,777.2176	2000 年 8 月 4 日	一级	证券业务
2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控股	78.002%	78.002%	1,305,106.9051	1997 年 9 月 23 日	一级	信托业务
3	五矿期货有限公司	控股	99.00%	99.00%	271,515.15	1993 年 4 月 21 日	一级	期货业务
4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控股	93.21%	93.21%	516,613.19	1985 年 3 月 4 日	一级	融资租赁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五矿证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4 日，截至 2022 年 3 月末，五矿证券注册资本为 979,777.2176 万元。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和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证券承销业务和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保荐。

截至 2021 年末，五矿证券资产总额为 2,919,268.92 万元，负债总额为 1,812,364.4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106,904.46 万元，2021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02,612.30 万元，净利润 52,700.14 万元。

2、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五矿信托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9 月 23 日，截至 2022 年 3 月末，注册资本为 1,305,106.9051 万元，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受托境外理财；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21 年末，五矿信托资产总额为 2,702,533.44 万元，负债总额为 386,545.03 万元，所有者权益 2,315,988.42 万元，2021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59,662.70 万元，净利润 236,227.24 万元。

3、五矿期货有限公司

五矿期货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4 月 21 日，截至 2022 年 3 月末，注册资本为 271,515.15 万元，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资产管理、期货投资咨询。

截至 2021 年末，五矿期货资产总额为 1,928,536.76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11,720.5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416,816.25 万元，2021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52,998.81 万元，净利润 15,916.09 万元。

4、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1985 年 3 月 4 日，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注册资本为 516,613.19 万元，经营范围：（一）融资租赁业务；（二）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三）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四）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五）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六）同业拆借；（七）向金融机构借款；（八）境外借款；（九）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十）经济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外贸租赁资产总额为 6,102,915.10 万元，负债总额为 5,036,074.4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066,840.70 万元，2021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17,589.94 万元，净利润 98,216.03 万元。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对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合营、联营及参股公司共 3 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重要的合营、联营及参股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1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	39.84%	39.84%	50,625.00	2011 年 12 月 6 日	基金业务
2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	20%	20%	164,400.00	2000 年 9 月 25 日	商业银行
3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联营	10%	10%	1,250,500.00	1999 年 5 月 14 日	保险业务

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合营及联营企业的概况及财务情况如下：

1、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信基金为发行人联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 50,625.00 万元，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安信基金资产总额为 129,185.74 万元，负债总额为 56,644.5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72,541.19 万元，202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8,929.90 万元，净利润 46.23 万元。

2、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绵阳商行为发行人联营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164,400.00 万元，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按规定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有权上级行授权开办的其他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外汇同业拆借，外汇担保，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以及开办结汇、售汇（对公、对私）业务。（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绵阳商行资产总额为 15,539,455.8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393,268.5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146,187.36 万元，202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0,696.52 万元，净利润 45,810.58 万元。

3、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工银安盛为发行人联营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5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 1,250,5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上海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工银安盛资产总额为 27,266,226.91 万元，负债总额为 25,509,729.6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756,497.30 万元，202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3,124,780.73 万元，净利润 17,508.17 万元。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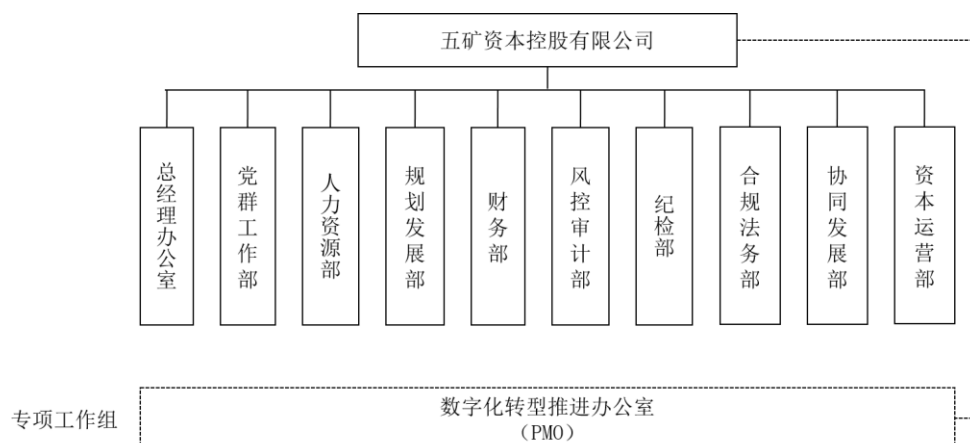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因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本部设置 11 个部门，其中 10 个职能部门，分别为：总经理办公室、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规划发展部、财务部、风险审计部、纪检部、合规法务部、协同发展部、数字化转型推进办公室（PMO，简称“数

字化办公室”），另有 1 个业务部门：资本运营部。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组织结构如下：

图：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表：发行人各部门主要职责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总经理办公室	行政办公，文秘档案，公文事务，保密工作，安全环保，会议活动管理，印章证件管理，商标管理等
2	党群工作部	党群基础工作，党的组织建设，党的思想建设，作风建设与党风廉政建设，新闻宣传工作，企业文化建设，团员青年工作，社会责任工作等
3	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规划，组织机构设计与岗位设置，干部与专业人才管理，人才招聘与调配，培训与人才发展，薪酬管理，绩效管理，员工关系等
4	规划发展部	战略管理，战略研究，经营计划与经营分析，投资管理，业绩管理，企业管理等
5	财务部	财务管理体系建设，预算管理，会计管理，资金管理，税务管理，资产及产权管理，财务内控管理，费用管理，关联交易管理，财务基础工作等
6	风险审计部	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风险评估和应对，风险监控、报告和处置，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审视和完善，组织年度全面风险评估，重大风险处置，内控标准完善、缺陷整改，组织开展内控自评价，项目合规风险评估，审计制度与体系建设，执行内部审计，代审计委员会日常执行等
7	纪检部	纪检制度与体系建设，履行监督、执纪、问责等
8	合规法务部	合规法律体系建设，合规法律审查，诉讼案件管理，中介机构管理等
9	协同发展部	业务协同体系建设，产融协同，融融协同，外部战略合作推进、综合金融服务的研发与推介，信息管理，科技管理等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0	数字化办公室	该办公室定位为跨部门/单位运行的矩阵式组织，主要职责为整合公司信息科技资源，加速推进公司数字化转型，向集团公司金融业务信息一体化建设领导机构汇报
11	资本运营部	证券投资业务，基金投资业务，固定收益业务，项目资源开发，资产管理业务等

（二）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公司设有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机构之间构建了责任清晰、授权严密、报告关系明确的公司治理结构。

1、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不设股东会，公司股东行使以下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
- （2）委派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事项作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

2、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依法成立董事会，董事会由七人组成，董事人选由股东委派产生。公司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会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负责向股东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决定；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7）拟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清算等方案；
-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 （10）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主持董事会议；
- （2）检查股东决定和董事会议落实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
- （3）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但这类裁决权和处置权须符合公司利益，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报告；
- （4）提名公司总经理人选，交董事会任免；
- （5）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公司依法成立监事会。监事会成员由三人组成，由股东委派产生二人，职工选举一人，监事长由监事会选举产生担任。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1）检查公司财务；
- （2）对董事或总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3）当董事或总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或总经理予以纠正；
- （4）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 （5）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 （6）监事决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同意方可通过。

4、经营管理机构

公司设立总经理，公司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理由董事会选举聘任，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 （4）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5）拟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6）制定公司具体规章；
- （7）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8）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9）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股东、董事会、监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各项职责。公司管理层认真按公司章程规定履行日常职责，全体成员勤勉履职，审慎决策，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发行人经营业务内容和特点，从公司治理层面到业务流程层面均建立了较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的实施范围包括发行人本部及下属企业，内部控制涵盖了包括财务制度、风险管理、项目投资、绩效考核等在内的公司运营管理的各个方面。

1、财务制度

发行人为规范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各企业的会计核算，加强财务管理，防范财务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结合公司的特点和管理要求，制订了《财务会计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全面预算管理办法》、《财务会计报告管理办法》、《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财务制度，实现了对经济活动及收支全过程的有效监控。

2、风险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了规范公司本部及其下属子公司风险管理工作，提高管理、控制风险的能力和水平，根据国资委《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定》及五矿股份内部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规定》、《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金融投资和金融衍生业务风险管理办法》、《金融投资和金融衍生业务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风险项目处置管理办法》、《内部审计管理规定》等一系列风险管理制度，实现对重大决策、重大风险、重大事件的管理和重要流程的内部控制。

3、项目投资管理制度

在项目投资管理方面，长期发展战略，规范中心及所属企业投资决策行为，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制定了《投资决策与管理规定》、《投资活动内部控制指引》等制度，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对外投资须遵循公司投资决策规定，所有投资活动

必须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有关产业政策，必须贯彻公司发展战略以及投资发展规划，并以取得较高的投资回报为基本原则，必须坚持量力而行、严控风险的原则，确保投资项目有可靠的资金来源。

4、人事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了坚持“以人为本、人尽其才，实现人才的全面发展，帮助员工与中心共同成长”的人力资源管理理念。为保障公司长远战略的顺利实现，保证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建设一支多元化的、多层次的、注重效益并能够提供解决方案的、有开拓精神和服务意识的人尽其才的员工队伍，制定了包括《委派人员管理办法》、《薪酬管理办法》等一系列人事管理制度。

5、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含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发行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办法》。发行人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在《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办法》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

发行人严格规定预算编制、执行、监控和考核机制，每年定期下达预算指导意见，并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形成预算分析报告，预算执行结果将与绩效考核挂钩，充分发挥激励与约束作用。自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建立以来，该制度得到有效实施，保证了发行人财务收支和经营活动的合法性和规范性。

（四）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信托业务、金融租赁业务、证券业务及期货业务，同时发行人本部涉及部分投资管理业务。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发生过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证书、技术、场所和必要的设备设施。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共有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在劳动、人事等方面实行独立管理，并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公司董事长由董事选举产生，股东有权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董事会有权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4、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5、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 6 名董事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构成，高级管理层有 6 名成员。公司原董事长任珠峰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长空缺职位的补选以及相关后续工作。发行人董监高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性别	出生年度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赵立功	董事、总经理	男	1971 年	2020年7月-2023年7月（总经理任职期间是2019年10月-2022年10月）	是	否
王晓东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62 年	2020年7月-2023年7月	是	否
高红飞	董事	男	1962 年	2020年7月-2023年7月	是	否
刘国威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0 年	2020年7月-2023年7月	是	否
樊玉雯	董事、副总经理	女	1967 年	2020年7月-2023年7月	是	否
郭泽林	董事、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男	1988 年	2020年7月-2023年7月	是	否
周邴	监事长	女	1968 年	2020年7月-2023年7月	是	否
周敏	监事、合规法务部总经理	女	1980 年	2020年7月-2023年7月	是	否
吕静	职工监事、风控审计部总经理	女	1978 年	2020年7月-2023年7月	是	否

（一）董事简历

1、赵立功，男，1971 年 8 月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五矿资本股份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五矿资本控股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五矿资本股份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五矿资本控股董事、总经理。

2、王晓东，男，1962 年 12 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毕业，硕士学位，会计师。曾任五矿资本控股资本运营部总经理；外贸租赁副总经理。现任五矿资本股份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五矿资本控股董事、副总经理；五矿信托、五矿证券、绵阳商行及安信基金董事。

3、高红飞，男，1962 年 9 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毕业，硕士学位，经济师。曾任外贸租赁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五矿资本股份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五矿资本控股董事；外贸租赁总经理、党委书记。

4、刘国威，男，1970 年 7 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毕业，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规划发展部、资本运营部总经理，五矿资本控股纪委委员。现任五矿资本股份副总经理；五矿资本控股董事、副总经理；五矿信托董事长、党委书记；外贸租赁、五矿证券、五矿期货及绵阳商行董事，安信基金监事会主席，工银安盛监事。

5、樊玉雯，女，1967 年 11 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毕业，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五矿资本控股纪委委员。现任五矿资本股份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党委委员；五矿资本控股董事、副总经理；五矿信托、五矿证券及五矿期货董事。

6、郭泽林，男，1988 年 12 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士学位，经济师。曾任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公司治理与投资者关系处副处长、国内市场开发部副部长兼新兴产业开发处处长。现任五矿资本股份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五矿资本控股董事；五矿证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五矿驻深企业党委书记。

（二）监事简历

1、周郢，女，1968 年 6 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外贸租赁副总经理；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规划发展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五矿资本股份纪委委员，五矿资本控股监事长；外贸租赁监事会主席、五矿期货监事。

2、周敏，女，1980 年 3 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毕业，硕士学位。曾任五矿信托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风险控制部副总经理、合规法务部总经理、纪委书记。现任五矿资本股份合规法务部总经理；五矿资本控股监事，合规法务部总经理。

3、吕静，女，1978 年 12 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毕业，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五矿股份审计部专项审计与综合管理部部门经理；五矿资本控股纪检监察审计部部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五矿资本股份纪委委员、风控审计部总经理；五矿资本控股职工监事、风控审计部总经理；五矿证券监事长；五矿鑫扬（浙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1、赵立功：参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 2、王晓东：参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 3、刘国威：参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 4、樊玉雯：参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 5、郭泽林：参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四）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表：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任职时间	是否领取薪酬
赵立功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董事：2020 年 5 月至今 总经理：2019 年 10 月至今 党委副书记：2019 年 9 月至今	是
王晓东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副总经理：2017 年 4 月至今 党委委员：2018 年 9 月至今	是
高红飞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副总经理：2017 年 4 月至今 党委委员：2018 年 9 月至今	否
刘国威	党委委员	2018 年 9 月至今	否

姓名	担任的职务	任职时间	是否领取薪酬
樊玉雯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 党委委员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7 年 4 月至今 总法律顾问：2019 年 9 月至今 党委委员：2018 年 9 月至今	是
郭泽林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副总经理：2018 年 5 月至今 党委委员：2018 年 9 月至今	是
周郢	纪委委员	纪委委员：2018 年 9 月至今	否
周敏	董事会秘书、合规法务部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2020 年 10 月至今 合规法务部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今	是
吕静	纪委委员、职工监事、风控审计部 总经理	纪委委员：2018 年 9 月至今 职工监事：2020 年 5 月至今 风控审计部总经理：2018 年 2 月至今	是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表：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职时间	是否领取薪酬
赵立功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	2021 年 1 月至今	否
王晓东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7 年 3 月至今	否
王晓东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4 月至今	否
王晓东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董事	2010 年 7 月至今	否
王晓东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5 月至今	否
高红飞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8 月至今	是
高红飞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8 年 1 月至今	是
刘国威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9 年 11 月至今	是
刘国威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8 年 12 月至今	否
刘国威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11 月至今	否
刘国威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8 月至今	否
刘国威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4 月至今	否
刘国威	五矿期货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4 月至今	否
刘国威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7 月至今	否
樊玉雯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11 月至今	否
樊玉雯	五矿期货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4 月至今	否
樊玉雯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9 月至今	否
郭泽林	中国五矿驻深企业	党委书记	2020 年 1 月至今	否
周郢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0 年 10 月至今	是
周郢	五矿期货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6 月至今	否
吕静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监事长	2020 年 10 月至今	否
吕静	五矿鑫扬（浙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9 月至今	否

除此之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再无在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的情况。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务员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公务员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形。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分类标准，发行人属于金融业中的 J69 其他金融业。发行人作为中国五矿的金融投资管理及服务平台，公司的业务主要由下属控股子公司运营，业务板块包括信托、证券、期货、金融租赁等，分别由子公司五矿信托从事信托板块业务、子公司五矿证券从事证券板块业务、子公司五矿期货从事期货板块业务、子公司外贸租赁从事金融租赁业务。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利润及营业利润率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各板块业务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利润及营业利润率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利润及营业利润率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证券公司板块				
营业收入	7,051.78	202,612.30	181,002.92	138,689.76
营业支出	20,370.95	132,388.34	119,705.54	95,602.64
营业利润	-13,319.17	70,223.96	61,297.38	43,087.13
营业利润率	-188.88%	34.66%	33.87%	31.07%
信托公司板块				
营业收入	126,426.73	459,662.70	516,351.98	415,665.12
营业支出	27,314.38	145,913.95	145,735.60	135,386.54
营业利润	99,112.35	313,748.74	370,616.38	280,278.57
营业利润率	78.40%	68.26%	71.78%	67.43%
期货公司板块				
营业收入	24,986.12	252,998.81	683,371.04	687,161.59
营业支出	18,695.60	231,821.99	664,865.83	668,303.25
营业利润	6,290.52	21,176.83	18,505.21	18,858.34
营业利润率	25.18%	8.37%	2.71%	2.74%
金融租赁板块				
营业收入	38,813.47	217,589.94	220,431.36	196,910.20
营业支出	4,517.03	86,252.50	101,912.90	96,690.57
营业利润	34,296.44	131,337.44	118,518.46	100,219.62
营业利润率	88.36%	60.36%	53.77%	50.90%

*注：表格数据源自发行人子公司的审计报告及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和成本采用金融类企业净收入口径核算。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板块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证券公司板块				
利息净收入	11,774.71	50,834.72	51,235.49	41,407.8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8,696.63	110,767.96	88,874.44	48,076.84
投资收益	-9,429.94	15,292.85	40,528.43	35,704.58
其他收益	777.16	5,376.09	1,323.41	674.4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842.54	20,303.04	-916.82	12,805.54
资产处置收益	74.62	49.62	-	-
汇兑损益	-	-16.73	-47.42	14.05
其他业务收入	1.13	4.75	5.38	6.46
小计	7,051.78	202,612.30	181,002.92	138,689.76
信托公司板块				
利息净收入	2,773.66	12,518.09	4,631.56	-14,742.97

业务板块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7,649.23	452,381.91	375,430.35	352,709.9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5,314.86	-131,765.50	31,956.76	-37,004.22
投资收益	8,296.83	34,393.55	48,729.25	84,846.55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其他收益	23,021.87	92,134.65	55,604.06	29,855.82
小计	126,426.73	459,662.70	516,351.98	415,665.12
期货公司板块				
利息净收入	8,454.29	21,251.92	24,277.78	26,176.9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507.70	37,623.26	23,042.56	13,923.29
投资收益	-3,054.40	-3,599.25	-4,630.43	9,272.3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37.23	-4,157.81	9,055.62	2,141.92
其他业务收入	11,784.57	201,817.26	631,396.43	635,513.00
汇兑损益	0.77	0.82	0.10	-0.60
资产处置收益	0.02	7.36	-	-1.56
其他收益	30.41	55.26	228.98	136.26
小计	24,986.12	252,998.81	683,371.04	687,161.59
金融租赁板块				
利息净收入	38,889.88	138,778.03	167,869.72	135,672.4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95.89	9,559.71	27,987.02	60,340.24
投资收益	-	84,946.72	4,876.46	97.6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84.49	-16,354.02	18,797.20	-
汇兑损益	-	-	-	-0.13
其他收益	31.24	339.52	654.87	486.00
其他业务收入	80.95	319.62	246.10	312.57
资产处置收益	-	-	-	1.44
小计	38,813.47	217,589.94	220,431.37	196,910.19

注：期货公司板块中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自风险管理业务，详见本节“3、（3）、③风险管理业务”。

2021 年，发行人证券、信托、期货、金融租赁板块业务收入分别为 202,612.30 万元、459,662.70 万元、252,998.81 万元和 217,589.94 万元，信托板块业务收入占比最大；期货板块业务收入占比较 2020 年度降低，主要原因为业务结构调整导致期货风险管理业务收入大幅减少。

（三）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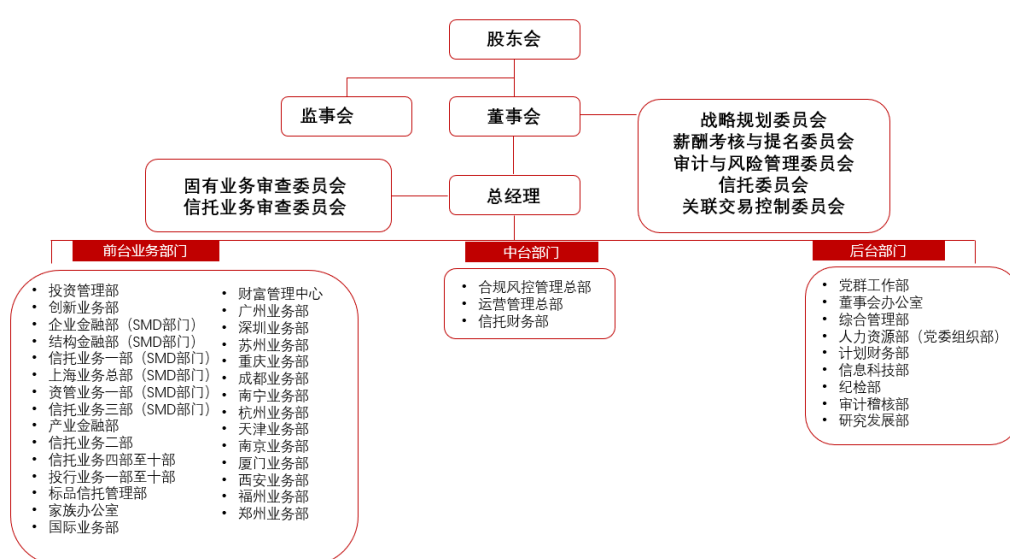
1、信托公司业务

发行人的信托业务由下属子公司五矿信托经营。成立十年来，五矿信托累计

荣获行业 50 余项奖项。荣获“金牛集合信托公司奖”3 次、“区域影响力信托公司奖”4 次、“值得托付信托机构奖”2 次、“诚信信托”2 次、“青海省金融繁荣活力奖”3 次以及“中国金融创新奖”、“青海省上缴税收大户”等奖项，公司的“三江源”系列慈善信托、国内首单中医慈善信托均获得国内多家主流媒体的广泛关注，行业知名度不断扩大。2019 年 5 月，信托业协会组织开展的 2018 年度行业评级工作中，五矿信托评级初评结果为最高级 A 类。

五矿信托具体组织结构如下所示：

图：五矿信托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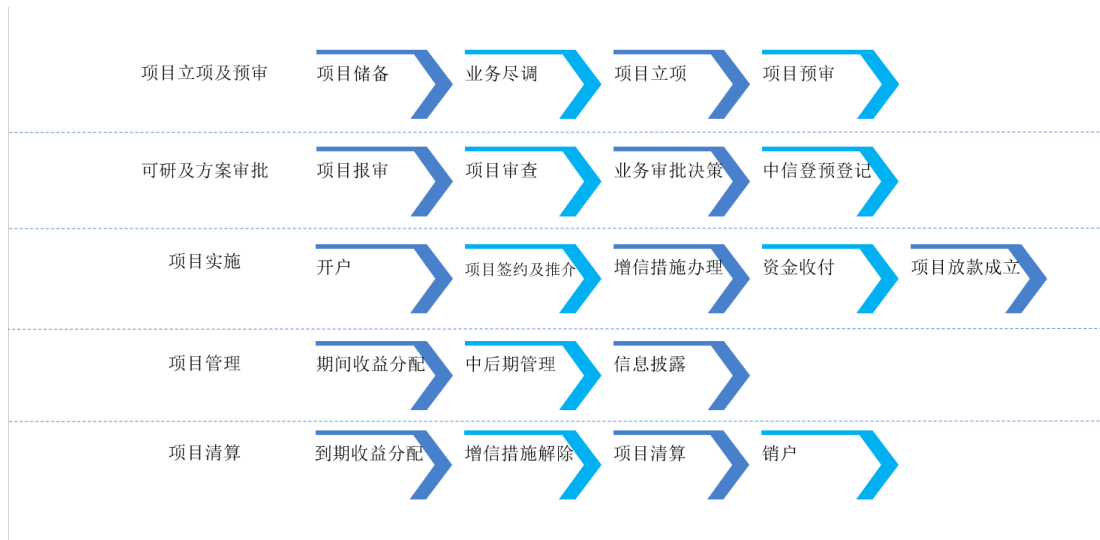
五矿信托的主要业务分为信托业务和固有业务。

信托业务是指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的意愿以信托公司名义对受托的货币资金或其他财产进行管理，并从中收取手续费的业务。信托资产主要投向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证券市场、金融机构、工商企业等领域。

固有业务指信托公司运用自有资金开展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股票、债券、基金、信托产品、贷款、同业拆借、担保、融资租赁和金融股权投资等。

五矿信托的项目投资决策流程如下图所示：

图：信托业务的项目投资决策流程图



（1）五矿信托的业务模式

① 信托业务模式

信托业务的项目投资决策流程如下：经项目团队负责人、所属信托业务部门负责人、公司主管信托业务的领导审批同意后，项目正式立项。项目组按要求完成可行性研究并起草项目法律文件后，向合规法务部、风险控制部和信托财务管理总部报审，项目进入审查决策程序。信托项目报审通过后，合规法务部对项目的合规风险及法律风险进行审查及评估；风险控制部对项目信用风险等实质性风险进行审查及评估；信托财务管理总部对信托财务相关事宜进行确认。审查通过的项目，根据规定进入决策程序，按照审批权限分别由总经理、信托业务审查委员会、总经理办公会及董事长进行审批。

信托业务的资金运用主要分布在基础设施、房地产、工商企业、证券投资以及金融机构等领域。

i. 基础设施类信托业务的概述及业务模式

基础设施类信托是指委托人将其资金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意愿以自己的名义设立信托计划投资于交通、通讯、能源、市政、环境保护等基础设施项目，为受益人利益或者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者处置的行为。基础设施信托涉及领域广泛，包括发电、防洪、道路交通、市政工程、供水、供暖、天然气、桥梁、污水处理、水务设施、城市改造、管网工程等。

五矿信托采用贷款、股权投资及债权和股权相结合等投资模式对市政、交通、

通讯、能源、环境保护等重点基础设施项目进行投融资。

ii. 房地产信托业务的概述及业务模式

房地产信托业务是指信托公司按照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以房地产或其经营企业为主要运用标的，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运用和处置的行为。房地产信托资金的运用方式包括用于土地收购及土地前期开发、整理；投资于不动产经营企业进行商业楼房及住房开发、建造；用于购买商业房地产或住宅并予以出租；以住房抵押贷款方式运用等。五矿信托的房地产信托业务主要采取以下两种业务模式：

信托贷款模式：信托公司将募集的信托资金用于向房地产企业发放贷款，以土地、在建工程等不动产做抵押，及（或）附加其他保证人的连带责任担保，贷款到期前房地产企业按双方约定还本付息。

“有限合伙+信托”模式：五矿信托发行信托产品计划向出资人募集资金，并以信托产品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合伙制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或专业投资者作为普通合伙人），将信托资金运用于房地产项目或其经营企业，并按条款约定取得固定回报或利润分红。

iii. 证券市场信托业务的概述及业务模式

证券市场信托业务是指信托公司将集合信托计划或者单独管理的信托产品项下资金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并符合法律规定的交易场所公开交易的证券的经营行为。五矿信托的证券市场信托业务主要为股票投资信托业务，即将信托资金主要投资于股票。

iv. 工商企业信托的概述及业务模式

五矿信托将信托资金通过信托贷款、债权融资等方式，向从事产品生产和提供服务的企业提供流动资金、项目建设资金等，为投资者获取风险适中、回报稳定的收益。

v. 金融机构信托的概述及业务模式

五矿信托将信托资金用于为银行类金融机构、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以及其他金融机构提供并购资金和运营资金的信托计划。通常采用股权投资或

贷款形式进入，金融机构盈利以及股东回购作为退出的资金来源。

② 固有业务模式

信托公司固有业务项下可以开展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等业务。其中，投资业务限定为金融类公司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和自用固定资产投资。信托公司不得以固有财产进行实业投资，但中国银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目前，公司固有业务主要分为三类：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证券业务投资和股权投资。其中，固定收益类业务主要包括信托产品投资、中短债及货币基金投资、银行理财投资、同业存放等，证券业务投资主要包括股票、基金和债券等二级市场投资及股票和债券网下、网上申购等，股权投资为对信托业保障基金进行长期战略投资。

五矿信托以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资产的流动性为原则，坚持稳健投资的原则，通过对资本市场和相关投资品种的深入研究，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动态调整和优化资产配置结构，构建稳健的投资组合，获取固有业务的投资收益。

（2）五矿信托的业务收入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五矿信托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表：近三年及一期五矿信托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2,773.66	2.19	12,518.09	2.72	4,631.56	0.90	-14,742.97	-3.55
手续费和佣金净收入	117,649.23	93.06	452,381.91	98.42	375,430.35	72.71	352,709.94	84.85
投资收益	8,296.83	6.56	34,393.55	7.48	48,729.25	9.44	84,846.55	20.4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5,314.86	-20.02	-131,765.50	-28.67	31,956.76	6.19	-37,004.22	-8.9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	-
其他收益	23,021.87	18.21	92,134.65	20.04	55,604.06	10.77	29,855.82	7.18
合计	126,426.73	100.00	459,662.70	100.00	516,351.98	100.00	415,665.12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五矿信托各业务板块中，手续费和佣金净收入所占比重分别为 84.85%、72.71%、98.42%和 93.06%，是业务收入的最主要来源。

从项目收益率方面看，近三年及一期，五矿信托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收益率受市场影响略有波动，2020 年度证券投资类产品收益率明显提升，

2021 年因市场波动出现较大幅度下滑；最近三年及一期被动管理型（事务管理类）信托项目收益率略有下降。

表：近三年及一期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及收益率

单位：亿元，%

已清算结束 信托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收益率	金额	收益率	金额	收益率	金额	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9.41	7.98	140.20	4.21	3.85	13.54	0.60	6.20
股权投资类	69.74	7.66	11.71	4.49	209.15	6.15	34.88	6.19
其他投资类	124.15	5.68	516.22	5.07	694.99	4.91	608.66	5.28
融资类	376.79	5.62	2,033.61	5.90	1,634.93	6.00	780.51	6.14
事务管理类	407.34	4.52	1,053.08	3.99	586.03	4.33	1,016.02	6.63

(3) 五矿信托各业务模式的主要资产构成和分布

① 资产构成

i. 信托业务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五矿信託管理信託资产规模分别为 8,849.76 亿元、7,028.52 亿元、8,174.05 亿元和 8,674.31 亿元，其中集合信託计划资产一直是五矿信託最主要的管理信託资产种类，占比分别为 77.71%、79.11%、84.44%和 85.65%。

表：近三年及一期五矿信託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资产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集合信託计划资产	7,429.90	85.65	6,902.42	84.44	5,560.40	79.11	6,877.55	77.71
单一信託资产	636.69	7.34	634.84	7.77	946.18	13.46	1,182.97	13.37
管理财产信託	607.72	7.01	636.79	7.79	521.94	7.43	789.25	8.92
合计	8,674.31	100.00	8,174.05	100.00	7,028.52	100.00	8,849.76	100.00

ii. 固有业务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五矿信託规模分别为 182.26 亿元、250.23 亿元、269.75 亿元和 270.29 亿元，主要是由货币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组成。

② 资产分布领域

i. 信托业务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五矿信托的信托资产分别为 8,849.76 亿元、7,028.52 亿元、8,174.05 亿元和 8,674.31 亿元。从行业分布来看，信托资产在基础产业领域和金融机构领域的占比有所下降，在证券市场的占比大幅上升，资产配置近两年总体处于较为平稳的状态。

表：近三年及一期五矿信托信托业务资产配置情况（按资产分布领域）

单位：亿元，%

资产分布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础产业	346.23	3.99	429.72	5.26	816.45	11.62	979.27	11.07
房地产	641.99	7.40	759.08	9.29	1,054.99	15.01	1,044.91	11.81
证券市场	3,584.46	41.32	3,003.57	36.75	704.29	10.02	112.86	1.28
工商企业	602.56	6.95	692.96	8.48	1,455.81	20.71	1,571.59	17.76
金融机构	521.12	6.01	554.54	6.78	505.94	7.20	1,265.02	14.29
其他	2,977.95	34.33	2,734.18	33.45	2,491.04	35.44	3,876.11	43.80
信托资产总计	8,674.31	100.00	8,174.05	100.00	7,028.52	100.00	8,849.76	100.00

ii. 固有业务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固有业务的资产总计分别为 182.26 亿元、250.23 亿元、269.75 亿元和 270.29 亿元，逐年上升。

表：近三年及一期五矿信托固有业务资产配置情况（按资产分布领域）

单位：亿元，%

资产分布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市场	25.66	9.49	44.42	16.47	11.13	4.45	11.94	6.55
金融机构	233.80	86.50	212.27	78.69	229.25	91.61	161.19	88.44
其他	10.83	4.01	13.06	4.84	9.85	3.94	9.13	5.01
总计	270.29	100.00	269.75	100.00	250.23	100.00	182.26	100.00

2、证券公司业务

五矿资本控股下属子公司五矿证券经营证券业务。五矿证券为全牌照证券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

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等。私募股权投资业务由五矿证券的子公司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展，另类投资业务通过五矿证券的子公司五矿金鼎投资有限公司开展。上述业务由固定收益业务事业部、经纪业务事业部、证券投资部、投资银行事业部、信用业务部、资产管理事业部和债权融资事业部七个业务部门负责，2020 年五矿证券的证券公司分类评级结果为 A。

在经营发展中，五矿证券不断重塑自身优势，打造个性化特色的“产业服务专家”和“财富管理专家”，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优质金融服务。五矿证券 2019 年荣获《中国基金报》英华奖—中国最佳券商资管成长奖、“2019 时代金融金桔奖-企业社会责任杰出贡献奖”、银行间本币市场“活跃交易所”和“交易机制创新奖”等称号。

（1）五矿证券的业务模式

五矿证券主要从事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交易与投资、资产管理和信用业务等。

① 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主要指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即证券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客户买卖证券等，是证券公司最基本的一项业务。此外证券经纪业务还包括代销金融产品、期货介绍经纪商业务等。其中，代销金融产品指证券公司接受金融产品发行人的委托，为其销售金融产品或者介绍金融产品购买人的行为；期货介绍经纪商业务指证券公司接受期货经纪商的委托，介绍客户给期货经纪商并收取一定佣金的业务模式。

代销金融产品方面，五矿证券各营业部通过代销基金等金融产品，满足客户多元化投资需求，扩大收入来源。期货介绍经纪商业务方面，五矿证券开展此项业务时间较短，未来各营业部将持续加大对机构客户和大客户的金融期货营销力度。

从营业网点布局来看，五矿证券目前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杭州等金融产业核心城市均设有营业网点。截至 2022 年 3 月末，五矿证券营业部数量合计 50 家（分公司 15 家、营业部 35 家）。

②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主要是指向机构客户提供企业金融服务，包含股票承销与保荐、债券承销、新三板、并购重组、其他财务顾问和金融创新服务等。

五矿证券贯彻市场化的业务经营理念，根据所服务客户的不同发展阶段、不同行业以及企业自身特点等，提供包括股权融资、债券承销以及各类财务顾问业务等在内的全方位的服务。

i. 股权融资

股权融资业务主要包括面向国内资本市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司配股和非公开发行股票等。

股权融资业务涉及的客户类型、证券市场、金融产品和服务以及监管部门等情况如下：

表：五矿证券股权融资业务概况

业务线	客户类型	证券市场	金融产品及服务	监管部门
股权融资	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包括可转换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

五矿证券于 2013 年 12 月组建投资银行事业部，同月底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保荐业务资格申请，2014 年 4 月取得保荐业务资格批复，5 月完成《营业执照》、《经营业务许可证》的换发，自此五矿证券开始依法开展投行保荐业务。

2013 年 12 月 14 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五矿证券于 2014 年 6 月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新三板）推荐业务资格批复。

ii. 债券承销

五矿证券债券承销业务目前主要开展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产品的承销、创新固定收益产品的设计、开发等。

债券承销业务涉及的客户类型、证券市场、金融产品和服务以及监管部门等情况如下：

表：五矿证券债券承销业务概况

业务线	客户类型	证券市场	金融产品及服务	监管部门
债券承销	公司制法人等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
	公司制法人等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证券公司柜台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
	非金融业的非上市公司	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企业债券	国家发改委
	金融机构（包括保险公司、商业银行等）	银行间债券市场	金融债券	中国银保监会和/或中国人民银行

iii. 财务顾问业务

五矿证券的财务顾问业务包括新三板挂牌及做市、咨询、并购重组和私募股权投资的撮合交易等。财务顾问业务涉及的客户类型、证券市场、金融产品和服务以及监管部门等情况如下：

表：五矿证券财务顾问业务一览

业务线	客户类型	证券市场	金融产品及服务	监管部门
财务顾问	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	场内/场外及其他	新三板挂牌及做市、咨询、并购重组和私募股权投资的撮合交易等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主管部门

③ 证券自营业务

自营业务是指证券公司为获取利润使用自有资金及合法筹集的资金买卖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证券的行为。

五矿证券自营业务包括权益类证券自营业务和债券类自营业务。自营业务以自有资金为本金，利用多种交易策略，谋求相对稳定的收益。

④ 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是指证券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与客户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对客户资产进行经营运作，为客户提供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投资管理服务的行为。

五矿证券于 2011 年 7 月取得资管业务资格，于 2013 年 3 月成立资产管理事业部，主要开展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即证券公司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客户签订集合资

产管理合同，将客户资产交由具有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法人存管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进行托管，通过专门账户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服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即证券公司与客户签订定向资产管理合同，接受单一客户委托，通过该客户的账户，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服务。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即证券公司与客户签订专项资产管理合同，针对客户的特殊要求和基础资产的具体情况，设定特定投资目标，通过专门账户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⑤ 信用业务

信用业务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及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等资本中介型业务。其中，融资融券业务收入为五矿证券信用业务收入的最主要组成部分，其次是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最后是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是指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担保物的经营活动。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是指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向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出方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的交易。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是指符合条件的客户以约定价格向其指定交易或托管其证券的证券公司卖出标的证券，并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客户按照另一约定价格从证券公司购回标的证券，证券公司根据与客户签署的协议将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产生的相关孳息返还给客户的交易。

（2）五矿证券的业务收入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五矿证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表：五矿证券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11,774.71	166.98	50,834.72	25.09	51,235.49	28.31	41,407.88	29.86
手续费和佣金净收入	18,696.63	265.13	110,767.96	54.67	88,874.44	49.10	48,076.84	34.67
投资收益	-9,429.94	-133.72	15,292.85	7.55	40,528.43	22.39	35,704.58	25.7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842.54	-210.48	20,303.04	10.02	-916.82	-0.51	12,805.54	9.23
其他业务收入	1.13	0.02	4.75	0.00	5.38	0.00	6.46	0.00
汇兑损益	-	0.00	-16.73	-0.01	-47.42	-0.03	14.05	0.01
资产处置收益	74.62	1.06	49.62	0.02	-	-	-	-

业务板块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收益	777.16	11.02	5,376.09	2.65	1,323.41	0.73	674.41	0.49
合计	7,051.78	100.00	202,612.30	100.00	181,002.92	100.00	138,689.76	100.00

2021 年度，五矿证券的业务收入来源主要是手续费和佣金净收入、利息净收入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占比分别为 54.67%、25.09%和 10.02%。

（3）五矿证券各业务模式的收入构成和经营情况

① 证券经纪业务

近三年及一期，五矿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6,355.97 万元、9,740.37 万元、11,233.05 万元和 2,300.36 万元。2018 年受资本市场强监管以及中美贸易战的影响，经纪业务收入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2019 年，国内经济稳中向好，市场预期有所回暖。股票市场先扬后抑，总体呈上涨趋势，债券市场利率水平较平稳，下半年呈现利率下行趋势。2020 年，市场交易活跃，经纪业务收入持续大幅上升。

表：五矿证券近三年及一期经纪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1,815.28	78.91	8,541.44	76.04	8,158.50	83.76	5,820.61	91.58
基金分仓净收入	228.06	9.91	1,747.09	15.55	1,202.56	12.35	464.80	7.31
其他收入	257.02	11.17	944.52	8.41	379.31	3.89	70.57	1.11
合计	2,300.36	100.00	11,233.05	100.00	9,740.37	100.00	6,355.97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五矿证券经纪业务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近三年及一期五矿证券经纪业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佣金费率（‰）	0.207	0.205	0.239	0.318
托管市值（亿元）	926	1044	787	476
新开户数（万户）	1.56	4.48	5.61	2.37
市场份额行业排名	-	-	-	-

近年来，受证券营业部数量的增加、开户形式的放开、一人一户限制的取消以及互联网金融的发展等因素影响，五矿证券经纪业务托管市值呈现上升态势。

近三年及一期，五矿证券代理买卖证券交易金额和市场份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近三年及一期五矿证券代理买卖证券交易金额和市场份额

单位：万元，%

证券种类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交易额	市场份额	交易额	市场份额	交易额	市场份额	交易额	市场份额
股票	1,227.48	0.11	6,281.91	0.12	5,478.94	0.13	3,783.86	0.15
基金	17.45	0.02	86.92	0.02	72.26	0.02	43.87	0.02
债券	93.95	0.01	400.86	0.01	250.16	0.01	287.04	0.01

② 证券承销与保荐

总体上看，五矿证券开展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的时间较短，股票承销业务家数在 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明显增加，最近一年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债券承销、股票承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等。

i. 股票承销与保荐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受新三板市场整体规模缩减等因素的影响，五矿证券累计担任 0 家新三板挂牌公司的主办券商。

表：近三年及一期五矿证券新三板推荐挂牌情况

单位：家、万元

新三板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推荐挂牌家数	0	0	2	3
业务收入	0	0	127	97

ii. 债券承销

近三年及一期，五矿证券实现债券承销家数分别为 32 家、94 家、129 家和 28 家；实现债券承销金额分别为 251.36 亿元、711.76 亿元、532.29 亿元和 126.62 亿元，实现承销收入分别为 1.71 亿元、4.41 亿元、3.19 亿元和 0.70 亿元。2019 年度五矿证券大规模引进债券承销业务领域优秀人才及业务团队，债券承销家数及金额较 2018 年度大幅增加。2020 年，五矿证券债券承销业务进一步扩大，重点深耕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扶贫和绿色专项债等；同时，更加关注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等与社会民生相关的大方向业务机会，创造经济价值的同时，发现更多社会价值。

表：近三年及一期五矿证券债券承销业务情况

单位：亿元、家

主承销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承销家数	28	129	94	32
承销金额	126.62	532.29	711.76	251.36
承销收入	0.70	3.19	4.41	1.71

近三年及一期，五矿证券承销的债券品种如下表所示：

表：近三年及一期五矿证券承销债券品种

单位：亿元、家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承销金额	承销家数	承销金额	承销家数	承销金额	承销家数	承销金额	承销家数
企业债	14	2	23	6	79.00	12	14.5	2
公司债	112.62	26	509.29	122	626.76	81	231.46	28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0	0	0	0	-	-	5.4	2
金融债	0	0	0	1	6	1	-	-
合计	126.62	28	532.29	129	711.76	94	251.36	32

iii. 财务顾问业务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实现的财务顾问收入分别为 6,086.36 万元、13,507.29 万元、23,607.57 万元和 2,987.93 万元，其中实现的财务顾问业务收入主要为新三板挂牌和做市业务收入、债权融资类财务顾问收入以及少量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③ 证券自营业务

近三年及一期，五矿证券自营业务投资组合规模分别为 145.05 亿元、130.92 亿元、162.22 亿元和 178.64 亿元。其中，债券类投资组合分别为 125.73 亿元、105.6 亿元、136.12 亿元和 161.87 亿元，占当期投资组合的比重分别为 86.68%、80.66%、83.91%和 90.61%。由此可见，自营投资中以债券类投资为主。

表：近三年及一期五矿证券自营业务投资组合情况

单位：亿元

投资组合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债券类投资	161.87	136.12	105.6	125.73
权益类投资（含融出证券）	1.20	9.35	8.16	5.43
基金	0.43	6.27	3.54	4.90

投资组合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券商集合计划	10.77	7.45	2.96	3.71
其他	4.37	3.03	10.66	5.29
合计	178.64	162.22	130.92	145.05

近三年及一期五矿证券自营类业务整体收益率如下表所示：

表：近三年及一期五矿证券自营类业务整体收益率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权益类）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权益类投资收益规模	-2.19	0.42	2.95	2.07
权益类投资收益率	-17.17%	2.73%	30.00%	33.00%
项目（债券类）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债券类投资收益规模	0.55	3.57	3.38	3.60
债券类投资收益率	3.42%	5.64%	7.81%	10.00%

④ 资产管理业务

近三年及一期，五矿证券资产管理产品规模合计分别为 448.62 亿元、712.21 亿元、1158.89 亿元和 1206.83 亿元；实现净收入合计分别为 14,137.66 万元、15,469.47 万元、19,527.13 万元和 5,140.38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尚在存续的资产管理产品数量为 202 只。

表：近三年及一期五矿证券受托资金分类情况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规模 (亿元)	净收入 (万元)	产品 数量	规模 (亿元)	净收入 (万元)	产品 数量	规模 (亿元)	净收入 (万元)	产品 数量	规模 (亿元)	净收入 (万元)	产品 数量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739.79	3,620.55	99	760.77	14,573.93	96	623.78	9,126.17	85	401.73	11,266.80	65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289.25	1,075.46	71	215.26	3,828.29	68	47.48	5,237.48	32	33.05	2,508.06	4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177.79	289.57	32	182.87	932.35	29	40.94	205.82	6	13.42	345.66	-
私募资产管理业务	0	154.80	0	0	192.56	0	-	-	-	0.42	17.14	-
合计	1,206.83	5,140.38	202	1,158.89	19,527.13	193	712.21	15,469.47	123	448.62	14,137.66	69

⑤ 信用业务

目前五矿证券信用业务包括融资融券业务和股票质押回购业务。

近三年及一期，融资融券余额分别为 29.14 亿元、38.46 亿元、57.05 亿元和 52.33 亿元；融资融券利息收入分别为 1.40 亿元、2.31 亿元、2.87 亿元和 0.52 亿元。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实现利息收入分别为 0.95 亿元、0.22 亿元、0.12 亿元和 0.04 亿元。

表：近三年及一期五矿证券信用业务经营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融资融券余额	52.33	57.05	38.46	29.14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0.52	2.87	2.31	1.40
股票质押待回购金额	3.05	3.05	12.50	11.46
股票质押利息收入	0.04	0.12	0.22	0.95

3、期货公司业务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五矿期货经营期货业务。主要业务涵盖期货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业务和国际业务等，拥有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等国内全部期货交易所的席位，作为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全面结算会员，五矿期货可为交易结算会员提供结算服务。其中风险管理业务由全资风险管理子公司五矿产业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开展，主要从事基差贸易、仓单服务、合作套保、场外衍生品业务、做市业务、其他与风险管理服务相关的业务等；境外经纪业务由香港子公司五矿经易金服开展，主要从事期货经纪业务和期货投资咨询业务。2020 年五矿期货的分类评级结果为 AA 级。

近三年及一期，五矿期货营业机构数量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五矿期货营业机构数量情况

单位：家

类别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部数量	21	21	20	21
其中：区域总部	4	4	4	4

（1）五矿期货的业务模式

① 期货经纪业务

期货经纪业务主要指期货代理买卖业务，即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期货合约，是期货公司一项最基本的业务。

经纪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手续费收入、交易所手续费返还及利息收入三个组成部分。其中，手续费收入是指期货交易时，五矿期货向客户收取的交易净手续费（扣减公司应付交易所交易手续费），作为手续费净收入在与客户办理每日款项清算时确认；交易手续费返还是指各期货交易所不定期的手续费返还、减收；保

证金利息收入是指五矿期货将期货交易者按照规定缴纳的用于结算和保证履约的资金存放于银行所取得的资金收益。

五矿期货经纪业务的主要营销模式为通过提供更有竞争性投资服务以吸引和保留客户资金，扩大保证金规模，提升成交量。在此模式下，五矿期货不断扩大业务布局，搭建了包括传统营业部网点、券商介绍经纪商业务网点的两条主要营销渠道。截至 2022 年 3 月末，五矿期货共有 4 家区域总部、21 家分支机构。

另外，五矿期货针对不同客户提供差异化的服务，如针对产业客户、机构客户等专业客户提供投资咨询、方案设计等附加服务，针对高频程序化客户提供更便捷的交易通道等，以更好的满足和发掘大客户的投资需求。

② 资产管理业务

五矿期货于 2014 年 10 月获得证监会批准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旗下资产管理部组织架构已于 2015 年搭建完成，并发行了一对一管理型、一对多管理型、结构化等多个类似的产品。目前五矿期货的产品以固定收益类为主，包含一对一专户产品和一对多产品。在存续产品规模上，管理型产品规模占比较大。

五矿期货的资金引入主要有两种方式，一是依托公司自身积累的客户资源和渠道，开发资管客户；二是通过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私募管理人和实体企业合作，以成立定向或集合的资管计划及建立授信合作的方式，拓宽资金引入渠道。在资管计划投向上，五矿期货产品只投资二级市场上市的标准化资产。

③ 风险管理业务

风险管理业务由五矿期货下属子公司五矿产业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产业金融”)开展。

五矿产业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是五矿期货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中国期货业协会备案的期货风险管理子公司。五矿产业金融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31 日，注册资本 7 亿元，法定代表人林东伟。经营范围：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橡胶及制品、轻纺产品、纸张、纸浆、饲料、棉花、玻璃、焦炭、煤炭、燃料油（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通讯产品、电子产品的技术开

发与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供应链管理；国内货运代理；有色金属；投资管理；贸易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贵金属、贵金属及其制品的购销（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苹果、红枣、初级农产品的销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仓单服务、定价服务、合作套保、基差交易；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国内船舶代理；铁路货物运输；仓储范围（除危险品）；搬运装卸；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销售；沥青的销售；成品油的销售；批发：不带储存经营（批发无仓储经营），其他危险化学品：甲醇、苯乙烯[稳定的]、乙苯、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苯酚、苯、乙二醇单甲醚、1,2-二甲氧基乙烷。五矿产业金融依托五矿期货在服务产业客户、套期保值方面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方面的丰富经验和成果，为企业提供仓单服务、基差贸易、合作套保、场外衍生品（期权）业务、做市业务等。

（2）五矿期货业务收入

近三年及一期，五矿期货本部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表：近三年及一期五矿期货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利息净收入	8,454.29	33.84	21,251.92	8.40	24,277.78	3.55	26,176.93	3.81
手续费和佣金净收入	8,507.70	34.05	37,623.26	14.87	23,042.56	3.37	13,923.29	2.03
投资收益	-3,054.40	-12.22	-3,599.25	-1.42	-4,630.43	-0.68	9,272.34	1.3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37.23	-2.95	-4,157.81	-1.64	9,055.62	1.33	2,141.92	0.31
其他业务收入	11,784.57	47.16	201,817.26	79.77	631,396.43	92.40	635,513.00	92.48
汇兑损益	0.77	0.00	0.82	0.00	0.10	0.00	-0.6	0.00
资产处置收益	0.02	0.00	7.35	0.00	0	0.00	-1.56	0.00
其他收益	30.41	0.12	55.26	0.02	228.98	0.03	136.26	0.02
合计	24,986.12	100.00	252,998.81	100.00	683,371.04	100.00	687,161.59	100.00

（3）五矿期货各业务模式的经营情况

① 期货经纪业务

近三年及一期，五矿期货实现商品期货经纪业务收入分别为 2,203.47 万元、2,597.12 万元、3125.94 万元和 697.94 万元，呈现逐年上升趋势。

近三年及一期，五矿期货实现金融期货经纪业务收入分别为 332.41 万元、482.83 万元、327.27 万元和 65.90 万元，波动较为平稳。

近三年及一期，五矿期货收到期货交易所手续费返还收入分别为 8,836.77 万元、11,656.45 万元、22,934.22 万元和 4,614.10 万元，呈现逐年上涨趋势。

五矿期货近三年及一期客户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客户数量在差异化服务的帮助下都有了一定幅度的提升，佣金率在市场竞争加强的情形下有所降低。

表：近三年及一期五矿期货客户构成情况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个人客户数量（户）	29,987	29,713	28,354	26,878
个人客户权益（亿元）	39.28	38.20	40.21	24.98
机构客户数量（户）	2191	2145	1937	1,735
机构客户权益（亿元）	124.16	111.29	69.56	47.91
代理成交额（万亿元）	2.56	11.31	11.95	7.23
佣金率（万分之）	0.03	0.03	0.03	0.04
期末客户权益（亿元）	163.62	149.56	114.70	81.85

② 资产管理业务

近三年及一期，五矿期货实现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2,572.57 万元、24,53.97 万元、1,158.33 万元和 237.49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五矿期货尚有 28 个资产管理计划存续，规模合计 578,575 万元，其中包括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5 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 只。同时，五矿期货与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国信证券、中信证券、五矿证券、五矿信托建立了合作关系，并正尝试与基金公司合作拓展营销渠道。

近三年及一期，五矿期货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受托资产投资规模分别为 860,675 万元、828,998 万元、614,633 万元和 578,575 万元。

近三年及一期，五矿期货受托资金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近三年及一期五矿期货受托资金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其中：只数	15	18	24	28
规模	428,683	457,395	675,073	799,939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其中：只数	13	,15	14	18
规模	149,892	157,238	153,925	60,736
规模合计	578,575	614,633	828,998	860,675
其中：客户资金	571,674	604,991	821,065	845,735
自有资金	6,901	9,642	7,933	14,940

③ 风险管理业务

五矿期货的风险管理业务全部由下属风险管理子公司五矿产业金融运营，近三年，五矿产业金融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34,728.34 万元、628,565.65 万元和 197,120.77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3,083.63 万元、553.53 万元和 8.54 万元。由于五矿产业金融所运营的风险管理业务中仓单服务、基差交易、定价服务和套保服务等双向交易均全额计入收入和成本，因此相比于收入和成本规模，利润率相对较低。

表：近三年五矿产业金融主营业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 收入	主营业务 成本	主营业务 收入	主营业务 成本	主营业务 收入	主营业务 成本	主营业务 收入	主营业务 成本
铜			24,529.69	24,525.42	270,929.11	271,106.01	284,110.46	283,523.65
锌	-	-	10,675.87	10,671.42	10,122.30	10,117.61	4,198.54	4,134.26
铅	-	-	-	-	-	-	-	-
镍	-	-	-	-	41,392.36	41,332.60	-	-
白银	10,829.34	10,829.06	58,623.81	55,835.64	52,958.94	54,380.66	25,046.22	24,959.44
橡胶	-	-	82,305.90	81,271.23	88,684.04	90,346.03	28,471.15	28,319.37
铝	-	-	2,589.31	2,529.45	22,812.70	22,334.28	24,356.57	23,768.04
PTA	-	-	4,874.94	4,783.98	5,342.60	5,597.74	38,528.74	37,821.12
硅	-	-	-	-	-	-	13,841.70	14,289.24
聚乙烯	-	-	-	-	-	-	-	-
聚丙烯	-	-	-	-	-	-	287.23	299.65
焦炭	-	-	101.87	94.6	-	-	18,580.13	19,000.22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 收入	主营业务 成本	主营业务 收入	主营业务 成本	主营业务 收入	主营业务 成本	主营业务 收入	主营业务 成本
聚氯乙烯	-	-	-	-	-	-	78.47	69.40
甲醇	-	-	6,489.24	6,622.81	97,338.11	98,133.62	78,790.18	78,879.04
铁矿砂	-	-	-	-	-	-	-	-
螺纹钢	-	-	-	-	-	-	10,356.64	10,208.27
热卷	-	-	-	-	-	-	11,566.01	11,636.57
冷轧卷板	-	-	-	-	-	-	3,993.49	3,962.92
乙二醇	-	-	5,119.56	5,316.02	19,268.08	18,165.35	91,464.78	93,363.71
沥青	-	-	-	-	273.45	278.76	813.07	824.73
钢坯	-	-	1,714.97	1,860.48	18,703.39	19,007.10	-	-
其他业务	16.98	6.12	95.61	80.79	740.57	-	244.97	-
合计	10,846.32	10,835.18	197,120.77	193,591.84	628,565.65	630,799.76	634,728.34	635,059.62

4、金融租赁业务

发行人的金融租赁业务由下属子公司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经营。外贸租赁成立于 1985 年，是我国最早的金融租赁公司之一。外贸租赁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自成立以来一直秉持“严控风险、稳健发展”的经营原则，经营业绩优异、资产质量良好，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健全，制度体系和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卓有成效，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

（1）外贸租赁的业务模式

外贸租赁的融资租赁业务以售后回租业务为主，以直接租赁业务为辅。目前业务投放领域包括大型装备制造、基础设施、轨道交通、清洁能源、健康产业等。目前外贸租赁已拥有一批龙头企业、中央和地方骨干企业、资质良好的上市公司等客户群体。客户群体中超大型、大型企业占租赁资产本金余额的比重超过 90% 以上。客户整体上经营业绩良好、抵御风险能力较强。同时，外贸租赁借助产业结构调整，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带来的租赁需求，积极推进业务方向调整，引导业务向“节能环保、绿色产业”的方向发展。

2016 年以来，外贸租赁坚定不移的执行发展规划中的“节能环保、绿色产业”的战略举措，从战略执行效果来看，取得了较好的成效。2016 年至 2018 年，外贸租赁在绿色租赁领域合计新投放 37.55 亿元，在大健康行业也进行了有益的尝试，外贸租赁大力压缩煤炭钢铁等高污染高耗能行业的资产，逐步扩大绿色环

保、基础设施、轨道交通等领域的投放规模，资产结构持续优化。目前外贸租赁的“两个转型”即从传统行业向战略性新兴产业转型，从产能过剩行业向节能环保、绿色产业领域转型已初见成效。

（2）外贸租赁的收入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外贸租赁的业务规模稳中有升，2019 年度新签租赁合同 81 个，新签合同本金 242.30 亿元；2020 年度新签租赁合同 70 个，新签合同本金 213.10 亿元；2021 年，新签租赁合同 91 个，新签合同本金 262.96 亿元；2022 年 1-3 月，新签租赁合同 23 个，新签合同本金 73.86 亿元。

表：近三年及一期新签合同情况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新签租赁合同（个）	23	91	70	81
新签合同本金（亿元）	73.86	262.96	213.10	242.30

近三年及一期末，外贸租赁业务客户集中度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客户集中度情况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最大单一客户融资额（亿元）	13.64	13.79	13.81	13.70
最大单一客户融资额/资本净额（%）	11.72	12.39	12.86	13.25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外贸租赁业务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前五大区域分布如下：

表：2022年3月末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前五大区域分布

单位：亿元，%

地区	金额	占比
山东	1,172,420.66	18.99
江苏	891,152.81	14.43
湖北	545,085.40	8.83
浙江	483,576.02	7.83
河南	375,477.94	6.08
合计	3,467,712.83	56.16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租赁业务主要分布在山东、江苏、湖北、浙江、河南，以上 5 省业务总量占外贸租赁总业务量的 56.16%。

近三年及一期末，外贸租赁应收融资租赁款行业余额结构如下表：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应收融资租赁款行业分布

单位：万元，%

行业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造业	564,501.05	9.14	563,559.54	9.27	876,279.25	14.65	1,279,249.24	20.4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611,105.89	42.29	2,636,391.17	43.38	2,222,800.91	37.15	1,832,407.44	29.3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19,512.05	8.41	578,554.97	9.52	697,652.37	11.66	887,933.71	14.2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15,206.74	21.30	1,303,618.58	21.45	1,159,437.96	19.38	708,155.61	11.3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40,647.34	5.52	269,480.21	4.43	207,671.18	3.47	191,649.12	3.07
建筑业	169,694.93	2.75	150,817.74	2.48	192,699.00	3.22	429,375.33	6.88
采矿业	252,744.46	4.09	212,188.08	3.49	348,694.45	5.83	462,423.13	7.40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34,744.49	0.56	35,144.49	0.58	43,363.96	0.72	31,890.71	0.51
其他	366,841.75	5.94	328,298.98	5.40	234,165.18	3.91	421,788.09	6.75
合计	6,174,998.70	100.00	6,078,053.76	100.00	5,982,764.26	100.00	6,244,872.38	100.00

截至 2021 年末，外贸租赁正常类应收融资租赁款为 587.67 亿元，占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的 96.69%，关注类资产 16.45 亿元，次级、可疑、损失类余额合计为 3.68 亿元，占总额的 0.61%，不良贷款余额及不良率较 2019 年末有所下降。外贸金融租赁应收融资租赁款按风险资产五级分类如下表：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应收融资租赁款风险资产分类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正常	593.23	96.07	587.67	96.69	569.06	95.12	580.69	92.98
关注	20.63	3.34	16.45	2.71	23.21	3.88	36.07	5.78
次级	1.10	0.18	3.68	0.61	6.00	1.00	6.16	0.99
可疑	2.54	0.41	-	-	-	-	-	-
损失	-	-	-	-	-	-	1.57	0.25
合计	617.50	100.00	607.81	100.00	598.28	100.00	624.49	100.00

5、本部投资管理业务

发行人本部投资管理业务由资本运营部负责，对公司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管理，以达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目的，目前本部投资管理业务主要投资于基金（含货币基金）、信托计划、股票等产品。

（1）本部投资管理业务运营模式

① 信托及基金业务

在信托业务方面，发行人资本运营部一方面会投资于外部发行的信托产品，另一方面也会直接寻找优质项目通过五矿信托来进行投资，也会通过参与新三板、产业基金等优质项目来获取超额收益。

在基金业务方面，发行人资本运营部会根据市场情况配置资金在不同类型的基金产品上，并根据部门自身对市场的研究和判断随时调整基金配置以获取超额收益。

② 股票业务

发行人的股票业务一方面是依靠自身投研能力，在股票二级市场进行股票交易；另一方面则是考察优质定增项目，在加强风险防范的基础之上参与定增项目。

（2）本部投资管理业务盈利情况

近三年，发行人本部投资管理业务盈利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发行人本部投资管理盈利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已实现损益	累计浮动损益	损益合计
2019年	8,982.15	36,688.30	45,670.45
2020年	35,871.40	26,542.87	62,414.27
2021年	70,399.64	-22,810.52	47,589.12

（四）所在行业情况

1、信托行业

信托业务是指由委托人依照契约或遗嘱的规定，为自己或第三者（即受益人）的利益，将财产上的权利转给受托人（自然人或法人），受托人按规定条件和范围，占有、管理、使用信托财产，并处理其收益。作为中国金融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信托行业具有机制灵活、创新活跃的显著特征，并在经济建设过程中发挥了拾遗补缺的补充作用和先行先试的探索作用。

自 1979 年我国重新启动信托业务以来，信托长期无专用的法律规章可依，发展重心偏向银行存贷、证券业务等副业，行业经历多次整顿，直到 2001 年一法两规（《信托法》、《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业

务管理暂行办法》) 出台之后, 正式确立了信托行业监管的基本框架, 同时, 这一时期对于银信、房地产、证券投资信托等相关业务也加强了规范, 形成了从顶层到微观的相对健全的监管体系。

(1) 信托行业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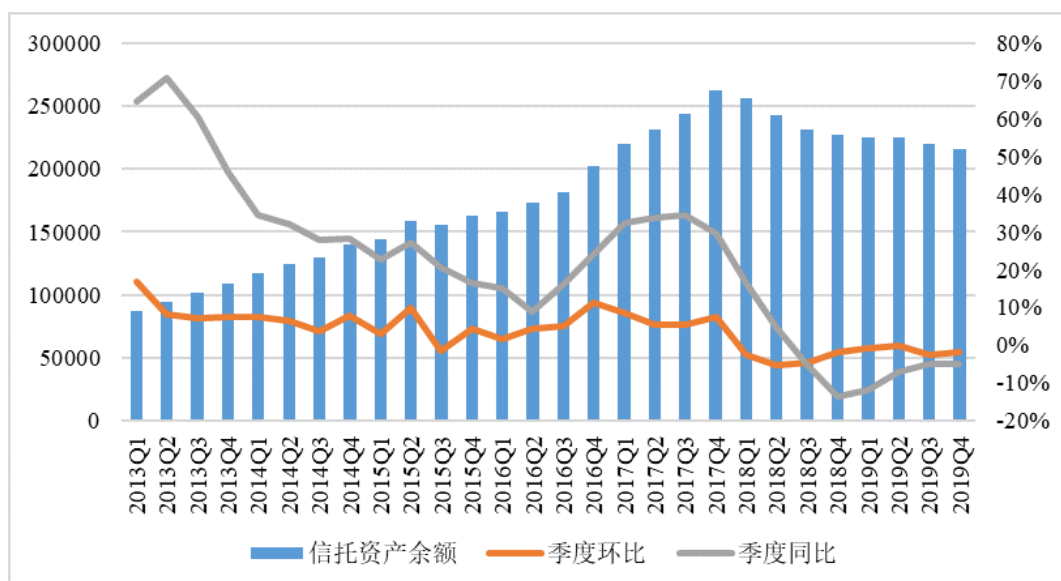
近年来信托公司通过转型, 结构调整和改善产品与服务, 使得信托业呈现良好的发展趋势。

信托资产方面。截至 2016 年末, 信托行业信托资产规模首次突破 20 万亿大关, 达到 20.22 万亿, 较 2015 年末的 16.3 万亿元同比增长 24.01%。到 2017 年末, 信托行业信托资产规模达 26.25 万亿元, 同比增长 29.81%, 增速亦有所提升。

2018 年 4 月,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即“资管新规”) 提出严控风险的底线思维, 即减少存量风险, 严防增量风险。截至 2018 年末, 信托行业信托资产规模减少到了 22.70 万亿元, 同比下降 13.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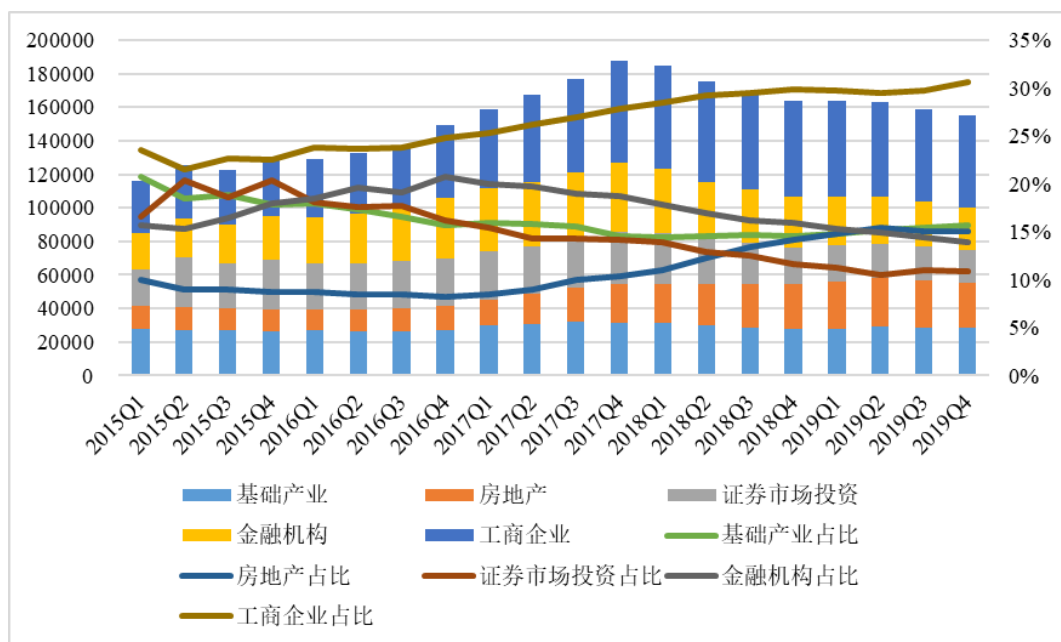
截至 2019 年末, 信托行业信托资产规模为 21.60 万亿元, 较 2018 年年末的 22.7 万亿同比下降 4.85%, 降幅小于 2018 年同期的 13.50%。从 4 个季度的环比变化看, 1 季度环比增速为-0.7%, 2 季度和 3 季度环比增速分别是-0.02%和-2.39%, 4 季度则是-1.78%, 3 季度和 4 季度的环比下降有小幅上升。在经历了 2018 年较大幅度的调整后, 2019 年信托业资产规模下降幅度明显收窄, 进入了波动相对较小的平稳下行阶段。

图：信托资产规模增长情况（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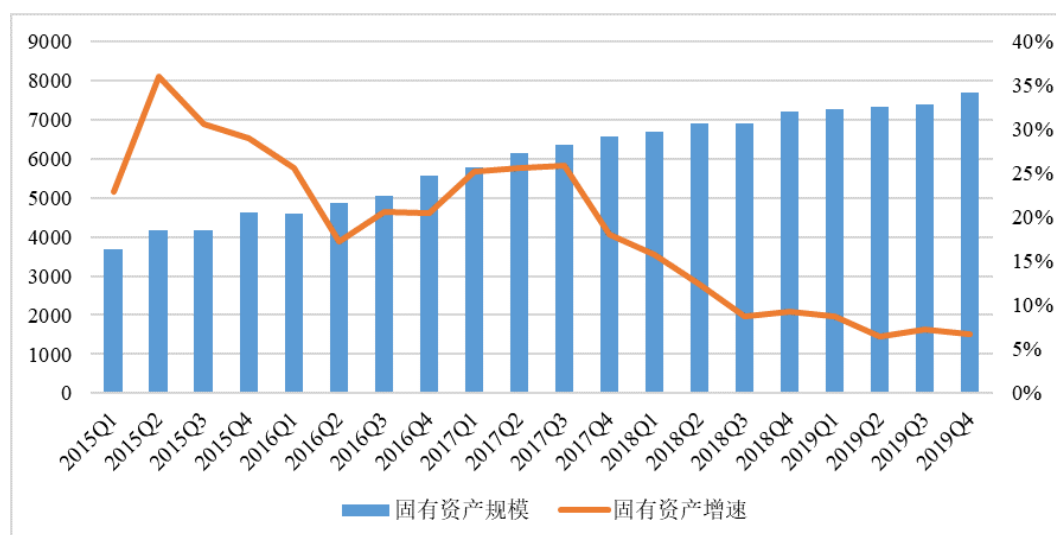
在资产投向层面，信托业按照“六稳”的要求，采取积极措施，稳步加大对实体经济的资金投入。信托财产的投向主要包括工商企业、基础产业、房地产、金融机构和证券市场五大领域，2019 年末上述领域投向占比分别为 30.06%、15.72%、15.70%、13.96%和 10.92%。与 2018 年相比，工商企业继续在资金配置中占据首位，基础产业和房地产占比分别上升到第二和第三位，金融机构占比则从第二位下滑到第四位，信托资金运用的结构优化趋势较为明显。

图：信托业资产投向配置及占比（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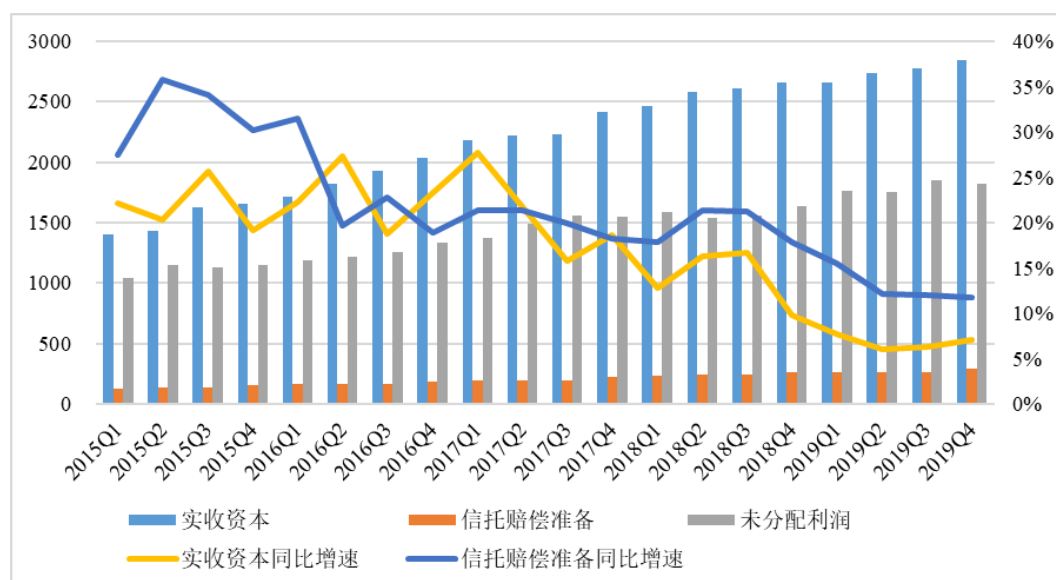
固有资产方面。截至 2019 年末信托行业的固有资产规模达到 7,677.12 亿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483.97 亿元，增幅为 6.73%，增幅较 2018 年同期低 2.61 个百分点。从季度环比增速来看，2019 年前 3 个季度环比增速分别是 1.07%、1.00%、0.83%，4 季度环比增速为 3.70%。

图：信托行业固有资产变动（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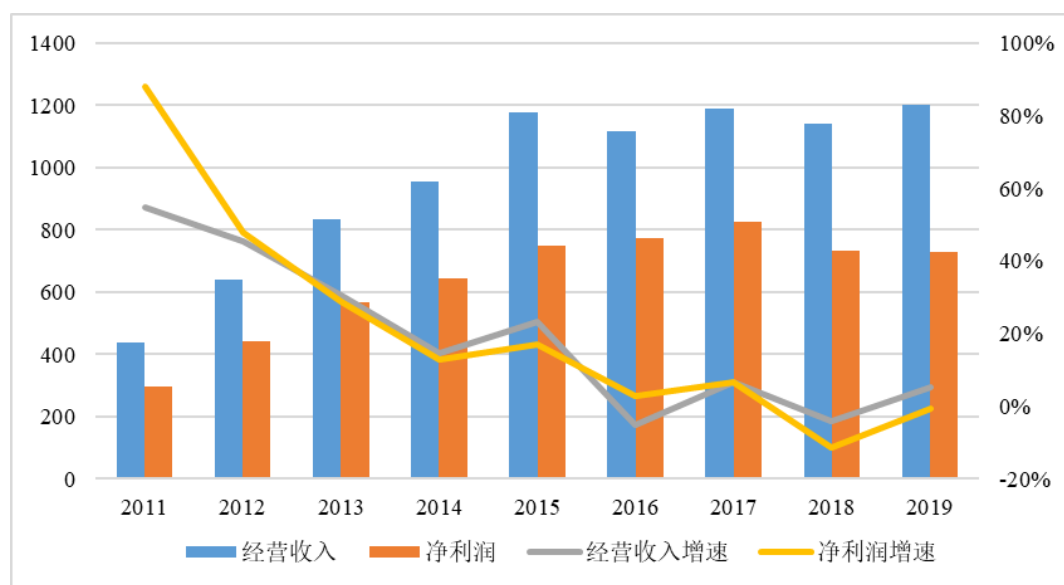
在净资产规模方面，2019 年度信托行业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截至 2019 年 4 季度末，信托业净资产规模达到 6,316.27 亿元，同比增长 9.86%。从净资产的构成来看，行业整体盈利能力较好，未分配利润占净资产比重近 3 年维持在 28%~29%的水平；实收资本自 2016 年以来一直保持着净资产占比 45%左右的态势。

图：信托行业净资产增长态势（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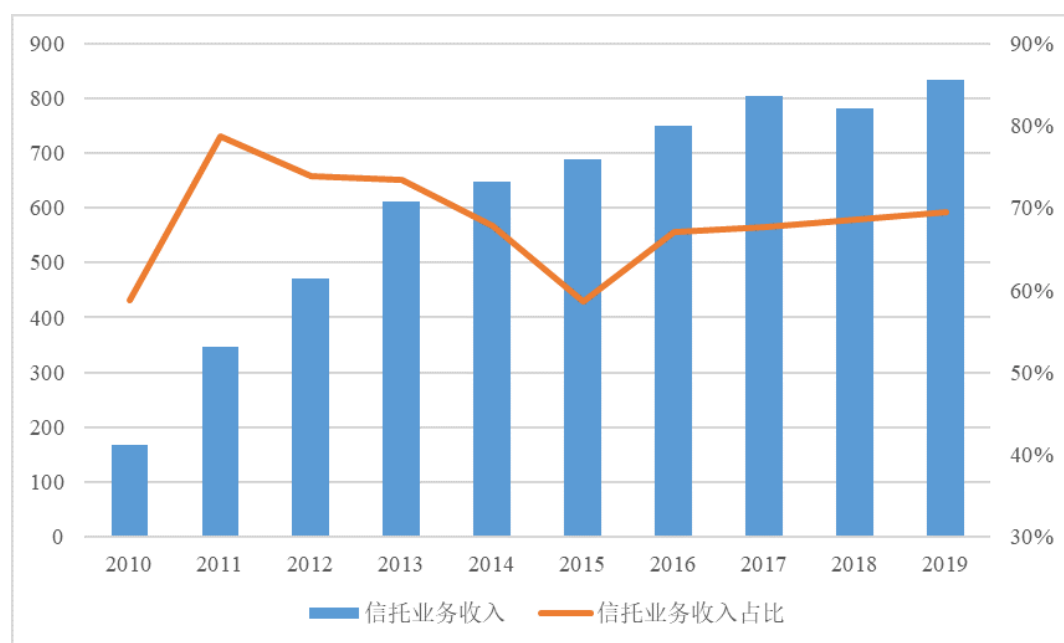
经营业绩方面。2019 年，信托行业转型和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效，经营业绩稳步提升。2019 年 1-4 季度，信托业累计实现经营收入 1,200.12 亿元，较 2018 年增加 59.49 亿，同比增长 5.22%，与 2018 年度的-4.2%相比，增速大幅提高了 9.42 个百分点，扭转了信托行经营收入下滑的态势。

图：信托行业收入利润情况（单位：亿元）



2019 年度信托行业整体信托业务收入累计达 833.82 亿元，较 2018 年度增加 52.06 亿，占比 69.48%；固有业务收入累计为 341.24 亿元，较 2018 年度增加 30.88 亿元，占比 28.43%。总体上看，2019 年，信托业务收入仍占经营收入的主导地位且占比进一步提升，信托公司回归信托本源，坚守大力发展信托业务的转型方向日益明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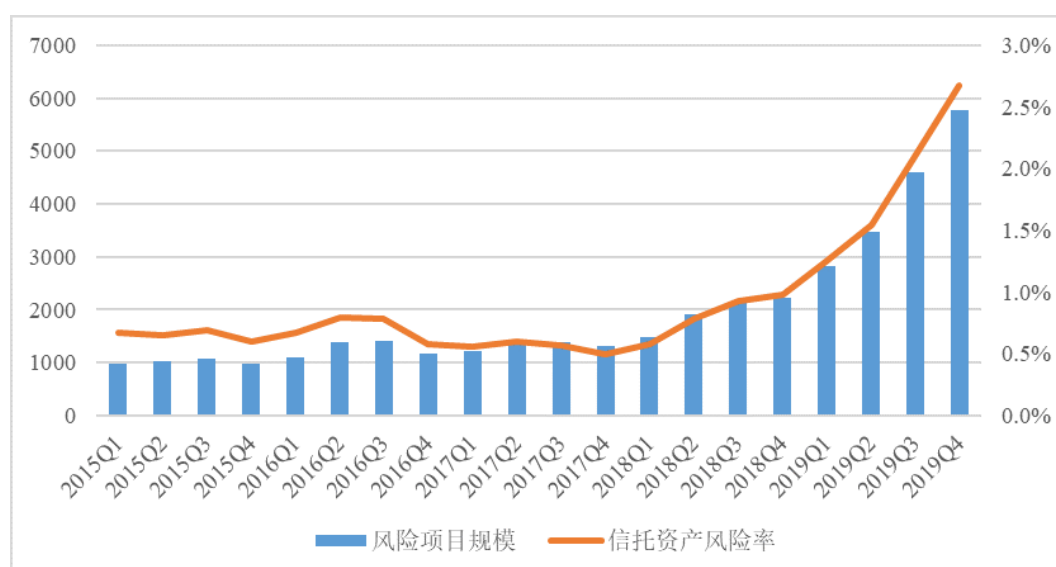
图：信托业务收入及占比（单位：亿元，%）



资产质量方面。2019 年，信托行业风险资产规模为 5,770.47 亿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3,548.6 亿元，增幅 159.71%；信托业风险项目个数为 1,547 个，较 3 季度增加 242 个，较 2018 年末增加 675 个。信托业风险项目和风险资产规模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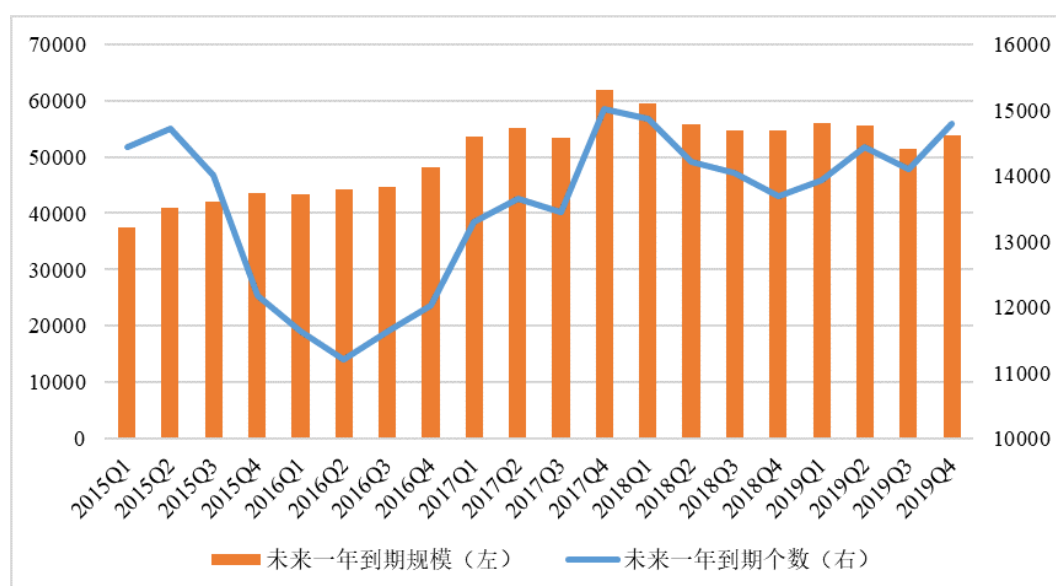
著增加主要是因为监管部门加大了风险排查的力度和频率，之前被隐匿的风险得到了更充分的暴露，并不意味着增量风险的加速上升。随着风险的充分暴露，预计信托风险资产规模变化将趋于平稳，行业整体风险也将逐步从发散进入收敛状态。

图：信托风险项目规模和信托资产风险率



截至 2019 年末，预计未来一年的信托到期规模为 5.40 万亿，与 2018 年末基本持平；预计 2020 年内到期项目为 1.48 万个，比 2019 年度增加 800 个左右，数量大体相当。与 2019 年相比，预计 2020 年度到期兑付压力仍然较大，部分信托项目按期正常清算面临一定挑战。

图：未来一年到期信托项目及规模变化（单位：亿元）



（2）信托行业市场前景

目前，信托行业整体处于转型期，在实体经济下行以及新冠疫情的影响下，所面临的风险有所上升；受企业融资渠道不断拓宽和政府不断出台扶持实体经济的相关政策影响，信托收益率有所下降。对于典型的已经发展起来的服务信托，如资产证券化、家族财富管理信托等，需要加大拓展力度，持续深耕细作，打造为信托核心业务。未来信托行业需要进一步探索信托服务功能，挖掘更多发挥服务功能的领域，如养老、消费权益等。

在资管新规的框架之下，2020 年信托行业的监管规则将进一步完善，信托业发展将呈现三个趋势：一是继续保持严监管趋势。在“防范金融风险”的总基调下，行业监管将向深向实推进，提升行业合规经营标准、风险防范意识和犯险惩治力度，推动信托业监管体系趋于完备；二是转型进度将加快。自 2018 年开始，“转型”一直是信托业发展的关键词，如今行业转型也初现成效，主动管理水平稳步提升。资管新规过渡期结束已越来越近，相关配套举措将可能出台，因此，2020 年也将是信托业转型的攻坚之年。对信托公司而言，转型发展将更快地渗透到各项业务开展之中，也对信托公司业务合规性审查提出了更加严格的要求；三是以文化为引领，回归信托本源。在 2019 年 12 月召开的信托业年会上，中国银保监会副主席黄洪着重强调了文化建设对信托业健康发展的重要作用，并提出信托文化建设的五年规划。2020 年，信托公司将以文化为引领，回归“受人之托、忠人之事”的本源，充分发挥信托投资的优势服务实体，创新金融服务方式，助力国家经济的转型发展。

（3）信托行业最新政策

2018 年 4 月 7 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了《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简称“资管新规”），提出了严控风险的底线思维，即要减少存量风险，严防增量风险。该文件是迄今为止强监管下的重量级政策，总体来看，监管的态度是“去杠杆、去刚兑、去通道”，资管行业迎来后监管时代。

2019 年 10 月 18 日，银保监会发布了《信托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该《办法》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作为资管新规框架内的延续与细化，《暂行办法》要求信托公司强化股权管理合规意识，加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制定出一套合规、有效的公司治理准则，提升公司治理过程的合规性和管理效率。

2、证券行业

（1）我国证券行业现状

伴随证券市场的发展，中国证券行业经历了从无到有、不断规范完善、日趋发展壮大的过程。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中国证券行业共有证券公司 133 家。

2004 年至 2007 年间，中国证监会根据国务院部署对证券公司进行了为期三年的综合治理工作，平稳化解了证券公司长期积累的风险和历史遗留问题，公司风险控制、合规经营意识及财务信息真实性普遍增强，创新活动有序启行，行业格局开始优化。

2007 年 7 月，为了有效实施证券公司常规监管，合理配置监管资源，提高监管效率，促进证券公司持续规范发展，降低行业系统性风险，中国证监会下发了《证券公司分类监管工作指引（试行）》，该指引将证券公司划分为 A（AAA、AA、A）、B（BBB、BB、B）、C（CCC、CC、C）、D、E 等 5 大类 11 个级别。2009 年 5 月，中国证监会公布了《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进一步完善证券公司分类的评判标准。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公司分类结果对不同类别的证券公司在行政许可、监管资源分配、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频率等方面实施区别对待。

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133 家证券公司总资产为 7.26 万亿元，净资产为 2.02 万亿元，净资本为 1.62 万亿元，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含信用交易资金）1.30 万亿元，资产管理业务受托资金总额 12.29 万亿元。

（2）证券行业经营情况

目前，我国证券市场尚处于主要依赖证券经纪、承销及保荐、自营、资产管理等传统业务的阶段。其中，经纪业务、自营业务与二级市场的波动性高度相关，而二级市场行情的走势又直接影响了市场的融资能力，进而决定了证券公司的承销收入。因此，证券市场行情及其走势直接影响我国证券公司的总体利润水平。

在获得长足发展的同时，我国证券公司的整体业绩随着二级市场行情波动产生了较大幅度的波动。2001 年至 2005 年，我国股市经历了近五年时间的市场低迷，证券行业整体亏损。2005 年以来，随着股权分置改革的顺利实施以及证

券公司综合治理取得明显成效，证券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大幅提高，证券行业重新步入景气周期。随着 2006 年二级市场的全面回暖和 2007 年两市指数屡创新高，证券行业盈利水平也大幅提升。2008 年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中国股票市场大幅下挫，严重影响了证券行业的整体业绩。2009 年随着中国经济形势的整体好转，股票市场逐渐回升，行业全年累计实现净利润 932.71 亿元。

2010 年中国股票市场走势波动较大，同时随着证券公司竞争的加剧，经纪业务佣金费率水平继续下滑，行业全年累计实现净利润 775.57 亿元，较 2009 年同比下降 16.85%。2011 年，股票市场行情低迷，证券公司全行业仅实现净利润 393.77 亿元，较 2010 年同期下降 49.23%。2012 年，证券行业累计实现净利润 329.30 亿元，连续第三年下降，但降幅有所减缓，同比下降 16.37%。

2013 年，上证指数继续大幅震荡，年末收于 2,115.98 点，同比下跌 6.75%。得益于代理买卖证券业务的回暖和融资融券业务的快速发展，2013 年度证券行业累计实现净利润 440.21 亿元，同比上升 33.68%。

2014 年，上证指数呈现震荡上行格局，年末收于 3,234.68 点，同比上涨 52.87%。2014 年度证券行业累计实现净利润 965.54 亿元，较 2013 年上涨 119.34%。

2015 年度，股票市场大幅度回暖，125 家证券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751.55 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2,447.63 亿元，124 家公司实现盈利。

2016 年度，129 家证券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279.94 亿元，实现净利润 1,234.45 亿元，124 家公司实现盈利，较 2015 年有所回落。

2017 年度，131 家证券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113.28 亿元，同比下降 5.08%。2017 年证券行业实现净利润 1,129.95 亿元，120 家公司实现盈利，同比下降 9.25%。总体来看，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与盈利均有所回落。

2018 年度，131 家证券公司当期实现营业收入 2,662.87 亿元，同比下降 14.47%。2018 年度证券行业实现净利润 666.20 亿元，106 家公司实现盈利，较 2017 年 1,129.95 亿元降幅达 41.04%。

2019 年度，133 家证券公司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604.83 亿元，同比增长 15.79%。2019 年证券行业实现净利润 1,230.95 亿元，120 家公司实现盈利，较 2018 年的 666.20 亿元，增长率达 84.78%。

综上所述，我国证券行业呈现出明显的“牛熊”交替的周期性特征。

（3）证券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前景

① 行业竞争格局

当前，从国内宏观经济形势看，经济下行压力显著加大。同时，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和全球传播，给国内外经济造成了严重冲击，经济增长前景具有很强的不确定性，2020 年经济形势依然不容乐观。新冠肺炎疫情下，为了保证证券行业更好的服务实体经济，证监会将证券公司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的比例下调 45%，证券行业将因此普遍受益。

随着新证券法实施，再融资新规松绑超预期，公司债、企业债发行实施注册制，资本市场深化改革节奏明显加快，跨市场、跨业态、跨领域的金融产品不断涌现，金融业与互联网科技企业相互助力，行业竞争更加激烈。作为最广泛、最直接、最有效的资源配置场所，资本市场改革将是中国经济转型的重要突破口，也是提升我国全球资源配置权和金融话语权的战略选择，不会因股市波动而改变。

近年来，我国证券经纪业务市场集中度稳步提升，但仍然处于较低的集中度水平，具有完全竞争的特点。以客户为中心，提供专业化金融产品和服务，相应中后台管理变革，并购重组、优胜劣汰将成为趋势，行业集中度将持续提升，证券公司“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差异化战略定位和发展特征将更加突出。

② 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证监会支持打造航母级头部券商，未来行业发展分化将加速，行业集中度的提升或将成为大趋势。一方面，证监会从业务端支持证券公司大力发展创新业务，尤其是明确发展柜台市场交易，试点信用衍生品、场外期权、跨境衍生品及结售汇等。另一方面，证监会从资金端给予证券公司充足的支持，使其有足够的资本金开展创新业务。支持证券公司在境内外多渠道、多形式融资，优化融资结构，增强资本实力，从而推动证券行业做大做强。在此背景下，大型证券公司发展空间更为广阔。此外，大型的中国证券公司将能够借助其在业务创新、客户群体、销售能力及人力资源的优势，获得中国资本市场的增长潜力所带来的裨益。例如，大型证券公司一般拥有全牌照而得以向客户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随着客户需求不断演变及新产品出台，这些公司可利用其全方位的金融服务平台，根据当时的市况灵活地提供多样产品。因此，并购整合进程加快将为证券公司提升竞争实力提供新途径。资本市场需要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已经成为共识，通过并购

提升证券公司竞争实力的步伐将加快，具体案例包括中信证券并购广州证券获批、天风证券收购恒泰证券、华创证券谋求太平洋第一大股东地位等。在落实证券公司股东管理新规要求下，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券商经营机构股权变更将成为常态，为证券公司开展更大范围的资源整合提供新的渠道和途径，有助于促进行业整体竞争实力提升。

近年来互联网金融发展迅速，互联网金融已经融入到社会生活的各方面。在证券行业中，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催生了新的运营模式。互联网金融具有准入门槛低、交易简便、交易成本低、利润空间大等特点，发展潜力极大。现阶段，越来越多的线下证券业务向在线转移，中后台管理模式由分散向集中转移，以提高证券公司的轻型化程度、降低服务成本并提升整体运营效率。以互联网为基础的营运模式使得证券公司得以搜集大量客户数据。在大数据与云计算的时代背景下，证券公司可以利用该等数据更好地满足现有及潜在客户需要。以互联网为基础的平台亦允许证券公司通过单一接触点提供广泛产品及服务。随着越来越多的标准化产品通过互联网进行销售，证券公司营业部将更注重为高净值个人及机构投资者提供个性化服务。这些个人及机构投资者趋向追求传统投资产品以外的更多选择。由于投资者对互联网的信心日益提高，发行人预期通过互联网及营业部所提供服务的差异化将日趋显现。

与此同时，提升跨境经营能力将促进国内证券公司全球化业务发展。国内企业及个人对境外投资及融资服务的需求，以及境外投资者在中国资本市场参与度的提高，均有助加快中国证券业的跨境业务增长。中国证券企业已开始成立专责国际业务的部门，并且设立海外子公司。这些业务专注于协助海外客户参与中国资本市场，以及协助中国客户参与境外资本市场。中国多项发展，包括 2014 年 11 月推出沪港通，2015 年 6 月推出的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措施均为业务迈向全球化提供更庞大的增长潜力。2018 年 9 月证监会发布《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为国内证券公司走出去提供了有力支持。具备专门海外平台的中国证券公司受益于先发优势，并获得未来增长机遇。

（4）证券行业政策情况

在国家经济发展规划中，重点发展资本市场是金融结构调整的战略选择。

2013 年 11 月，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部署，十八

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研究了全面深化改革的若干重大问题，提出了“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多渠道推动股权融资，发展并规范债券市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

2014 年 5 月 9 日国务院下发的《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新“国九条”）表示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对于加快完善现代市场体系、拓宽企业和居民投融资渠道、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2019 年，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了《关于办理操纵证券、期货市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解释》对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进行了细化、量化，对维护资本市场的秩序具有重要意义。

2019 年 12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证券法》进行了修订。在公开发行证券方面，证券法授权国务院对证券发行注册制的具体范围、实施具体步骤进行规定，预计证券市场各板块将分步实施注册制。此外，新证券法规定交易所可以审核公开发行证券的申请，审核对象从发行人经营、盈利能力转向对信息披露质量的关注，体现了资本市场的后监管政策，市场的力量逐渐获得重视。对于新三板业务，新证券法肯定了新三板独立的法律地位，为其深化改革提供了法律保障。

在资本市场深改 12 条推动下，作为资本市场最重要机构的证券公司，服务实体、创造价值的使命将进一步被挖掘，证券公司业务发展模式持续重塑。以落实证券公司股权管理新规为重点，监管层将充分考虑证券行业发展的具体诉求，优化顶层设计支持力度，引导证券公司向创建特色和高质量发展目标转型，券商特色化发展迎来重要战略机遇期。作为金融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证券行业将更加充分发挥连接资本市场与实体经济的纽带职能，在明确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证券行业政策发展导向下，证券市场在为国民经济发展服务的同时，自身也将得到长足发展，证券公司的业务发展面临良好的政策环境。

3、期货行业

（1）期货行业发展历程

我国期货市场历经培育、试点、整顿、规范发展四个阶段。监管层针对早期期货市场违规经营、盲目发展的状况，对于期货公司、期货交易所和交易品种进行整顿和规范，在大破大立整治后，形成了良好的发展格局。

第一阶段：初创发展时期（1988 年——1993 年）

我国期货市场起始于 1988 年。1988 年 5 月国务院进行期货市场试点；1988 年 6 月确定了小麦、杂粮、生猪、麻等农产品作为期货交易的开市品种；1990 年 10 月中国第一家以现货交易为基础，正式引入期货交易机制的全国性批发市场——郑州粮食批发市场正式开业；国务院 1991 年在总结郑州粮食批发市场经验的基础上，设立深圳有色金属交易所；1992 年 10 月深圳有色金属交易所推出第一个期货标准化合约——特级铝期货标准合同，实现了远期合同交易向期货标准化合约交易的过渡。1993 年 5 月，郑州粮食批发市场更名为郑州商品交易所，同时正式推出标准化合约，相继推出大豆、绿豆、小麦、玉米、芝麻等品种。

第二阶段：清理整顿时期（1993 年——2000 年）

针对国内期货市场盲目发展的状况，证监会对期货市场进行了长达 8 年的清理整顿。第一次清理整顿起始于 1993 年 11 月，主要围绕建设期货市场的监管框架和经历整顿期货市场两方面展开，大幅压缩试点阶段期货交易所的数量，从 50 家压缩到 14 家，压缩交易产品至 35 个。1993 年底期货公司超过 300 家，期货兼营机构超过 2,000 家，整顿后 51 家合资期货公司停止期货业务。

1998 年 8 月国务院下发《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期货市场的通知》，将 14 家交易所合并精简为上海、大连和郑州三家；减少商品期货交易品种至 12 个，各交易所之间不设置重复上市品种；清理整顿期货公司，将注册资本的最低标准提升至 3,000 万元，数量减少至 180 家，停止期货自营业务，取消兼营机构，严控境外业务。

第三阶段：规范发展时期（2001 年——2009 年）

清理整顿结束后期货市场进入恢复性发展阶段。2001 年人大会议上明确提出“积极发展大宗商品批发市场，稳步发展期货市场”，拉开了我国期货市场规范发展的序幕；2004 年 2 月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要“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逐步推出为大宗商品生产者和消费者提供发现价格和套期保值功能的商品期货品种”，为期货市场发展奠定了基调，市场进入规范发展期。

第四阶段：创新发展时期（2010 年——至今）

推出金融期货，完善期货市场建设。随着 2010 年 4 月沪深 300 股指期货上市；2013 年 9 月国债期货恢复交易；2015 年 4 月中证 500 和上证 50 股指期货上

市，金融期货产品日渐多元化，实现了资本市场、金融市场与期货市场的融通。同时随着商品期货种类的不断丰富，完善了期货市场结构，目前已经形成了四大交易所，78 个交易品种的市场格局。

（2）期货行业发展现状

① 期货品种扩容、期货交易量增长

2000 年以来，期货交易品种逐步扩容，从 12 个逐步扩大到 78 个，金融期货实现从无到有的突破，同时随着经济不断发展，机构投资者数量快速增长，对于通过期货市场实现风险对冲的需求增强，导致近年来期货市场成交的扩容。总体来看，2010 年至 2016 年，我国期货市场交易规模快速增长。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统计数据，2017 年，我国期货市场整体呈下行态势。全国期货市场累计成交量为 30.76 亿手，累计成交额为 187.9 万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25.66%和 3.95%。其中，商品期货成交 30.51 亿手，占总成交量的 99.2%；金融期货累计成交 0.25 亿手，累计成交额为 24.59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34.14%和 34.98%，分别占全国市场的 0.80%和 13.09%。商品期货成交量和成交额双降，金融期货成交量和成交额相比 2016 年有了显著回升。总体来看，2017 年全国期货市场成交规模承接 2016 年的下行趋势，出现交易额连续两年的萎缩。

2018 年中国期货市场成交规模略有下降，累计成交量为 30.28 亿手，同比下降 1.54%；中国期货市场累计成交额为 210.82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20%。中国期货业协会数据显示，2018 年度期货行业整体净利润 12.99 亿元，相比 2017 年度的 79.45 亿元减少 83.65%；营业收入相比 2017 年度下降 4.72%；行业手续费收入累计为 132.41 亿元，相比 2017 年度减少 9.25%。

2019 年期货市场成交量和成交额分别为 39.62 亿手和 290.61 万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30.81%和 37.85%，市场较 2018 年度有所回暖。

图：2003 年——2018 年中国期货市场成交量与成交额



图：2017 年、2018 年四大期货交易所成交量及成交额



金融期货成交额贡献巨大。金融期货自 2010 年推出以来，为各类金融机构投资提供了风险对冲工具，同时随着监管层允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进一步加速金融期货的发展壮大，由于股指期货的大合约属性，近年来金融期货以相对较小的成交量贡献了较大规模的成交金额，成为最主要的期货品种之一。2017 年度我国金融期货成交金额为 24.59 万亿元，相比 2016 年度增长 34.98%；2018 年度我国金融期货成交金额为 26.12 万亿元，相比 2017 年度增长 6.22%；2019 年金融期货成交额随着股市的活跃而大幅上升，金融期货成交额累计为 69.62 万亿元，同比增加 166.52%，占全市场份额的 23.96%。

② 期货市场投资者结构改善

截至 2018 年末，我国期货市场约有 128.7 万投资者开户，以开户数和资金论，自然人客户占比 97%，资金占比 46%；法人客户占比 3%，资金占比 54%。法人客户交易市场份额高于个人客户数量份额，法人客户的交易规模占比高于个

人客户数量占比，主要是因为相对个人客户的投机需求，法人客户交易更多的是产生于现货市场交易形成的套期保值需求。

随着期货市场投资者准入的不断放开，未来机构投资者占比仍将进一步提升。随着法律法规的逐步健全，期货市场对于机构投资者准入逐步放开，2010 年以来，监管层先后准许证券公司、公募基金、QFII、信托公司、基金专户、保险资金参与期货市场投资，涉及金融期货和商品期货两个市场，同时期货市场面向境外投资者有望放开。期货市场能够为机构投资者提供有效的风险对冲工具，其吸引力正在逐步增强，未来机构投资者占比有望进一步提升，加大期货市场的活跃度。

③ 资产规模扩容，收入结构逐步优化

期货公司随期货市场扩容而发展壮大。近年来期货交易品种持续创新，带来交易规模的快速扩容，有效对冲了交易手续费下行的负面影响。中国期货业协会数据显示，2018 年期货行业整体净利润 12.99 亿元，相比 2017 年的 79.45 亿元减少 83.65%；营收相比 2017 年度下降 4.72%；行业手续费收入累计为 132.41 亿元，同比减少 9.25%。2019 年度全国期货公司营业收入为 275.57 亿元，增长 5.28%，其中手续费收入为 135.89 亿元，较 2018 年度增加了 2.63%；行业总体净利润为 60.5 亿元，较 2018 年度小幅下滑。与此同时，期货风险管理公司业务规模大幅增长，2019 年度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全年业务总收入达 1,780.04 亿元，较 2018 年增加了 57%。

④ 并购重组提升行业集中度

在行业竞争格局加剧的背景下，并购重组成为期货公司强强联合或资源互补的重要途径。当前期货行业普遍面临着公司规模小、公司数量多、业务同质化严重的问题，通过并购重组能够实现资本快速扩充、规模经济效应，增加差异化服务及增强自身综合经营能力。在鼓励期货公司并购重组的政策环境下，近年来行业并购重组热度明显提升，2008 年至 2019 年期货公司数量从 171 家减少至 149 家。

（3）期货行业市场前景

从行业监管方面看，净资本监管制度是期货公司监管的核心制度。2007 年 4 月证监会发布的《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试行办法》正式引入以净资本为核心的期货公司风险监管体制。2016 年证监会进一步提高最低净资本要求，优化

净资本计算标准，调整资产管理业务风险计提标准和范围，完善对于期货行业的监管机制。2019 年，证监会发布《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在原有基础上提高了股东准入资格，加强了对股权的管理，强化了股东的义务；明确了股东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以保障公司净资本的充足。此外，《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专章的形式对公司治理作出了规定，未来期货公司将着力建立健全并持续完善覆盖境内外机构及业务的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防范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对股东、公司治理、期货交易、客户保护、信息系统管理等作出了全方位的规定，将依法全面从严监管的思路落到实处，与《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保持一致。

从风险资本准备计提标准方面看，期货公司要比证券公司更为严格。更高的风险资本准备计提标准使得期货公司面临更大的净资本补充压力。在最新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中，对于证券公司净资本同样提出了“净资本/风险准备资本不得低于 100%”的要求。在相同的净资本考核标准下，期货公司的高风险资本计提标准，意味着对于同类的业务期货公司需要消耗更大的净资本，大大增加了期货公司净资本补充的压力。

从期货公司融资渠道来看，相对于证券公司多元化的融资手段，期货公司的融资渠道相对单一。随着期货市场的不断发展，客户权益规模逐步扩容，期货公司迫切需要补充净资本以维持业务开展。证监会于 2014 年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期货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明确提出支持符合条件的期货公司进行股权和债权融资，在境内外发行上市、在股转系统挂牌，增强资本实力，为期货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指明了方向。随后，2015 年 4 月中国期货协会公布《期货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则》，对期货公司次级债券融资作出了具体规定。

从业务创新方面看，期货行业创新进程加快，不断优化行业的盈利结构。2012 年为期货行业的创新元年，在交易品种持续扩容的同时，期货风险管理业务和期货资产管理业务正式破冰，改变了期货行业单一收入模式的经营格局；2014 年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期货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为期货行业创新指引了方向。2018 年证监会发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办法》，为期货公司从事资产管理业务提供了行为准则。期货行业逐渐摆脱了单一收入的格局，逐步实

现多元化经营。

2019 年度，监管层在继续完善监管体系、趋严监管态势方面仍未改变基调。2019 年 9 月份，证监会副主席李超表示，健全的法治是期货市场健康发展的基石。后期继续全力配合推动《期货法》立法工作，进一步完善现有的市场规制体系，在规章和交易所制度两个层面，持续提高规则适应性。2019 年 12 月份，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表示，目前有关方面正在起草《期货法》，将来可纳入《期货法》调整。

4、金融租赁行业

（1）金融租赁行业发展历程

租赁业作为发达国家金融体系中的重要支柱，是与银行、证券、保险、信托并列的五大金融业务之一。在成熟的债权融资资本市场上，已经成为仅次于银行信贷的第二大融资方式，占全球设备投资的 15%至 20%左右，在国民经济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我国的租赁行业于上世纪 80 年代中期起步，伴随改革开放同步发展，先后经历了高速成长期（1981 年-1987 年）、行业整顿期（1988 年-1998 年）、法制建设期（1999 年-2003 年）和健康发展期（2004 年以后）。2004 年 12 月，商务部外资司宣布允许外商独资成立融资租赁公司；当月，商务部和国税总局联合批准 9 家内资融资租赁试点公司，2006 年 5 月再次批准了 11 家试点公司；2007 年 1 月，原银监会发布了《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银监会令〔2007〕第 1 号），明确了新的准入标准和监管标准，允许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设立参股金融租赁公司。这三大事件标志着我国租赁业外资、内资、银行三种资本进入融资租赁行业的渠道全部打开，行业进入了规范发展和高速发展时期。

截至 2019 年末，全国金融租赁公司超过 70 家（不含专业子公司，不含已批准设立但尚未注册备案的金融租赁公司），数量增长较为迅速。

（2）金融租赁行业发展现状

从公司体量上看，银保监会监管下的金融租赁公司，凭借着资金、技术、渠道和品牌等先天优势，取得了迅速发展。2009 年以来，金融租赁公司的业务量大约为全国融资租赁业务总量的 50%左右。在 2019 年度全国融资租赁新增业务量中，金融租赁公司的贡献度达到 75%。

我国金融租赁行业在 2008-2011 年呈现爆发性增长，从 2011 年到 2015 年，租赁资产年复合增长率 32%，但从 2016 到 2018 年，租赁资产年复合增长率为 14%，行业发展趋于成熟，增速回落到正常区间。截至 2019 年第三季度，国内已开业的金融租赁公司资产总额已突破 3 万亿，实现净利润超 290 亿元。

从行业分布来看，截至 2018 年末，金融租赁行业在电力热力、交通运输、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四大领域的存量资产占比分别达到 13.4%，28.1%和 21.3%，占比合计超过整体业务投向的一半以上，达到 62%。从业务类型来看，金融租赁公司通过设立 SPV、发展经营性租赁等多种方式实现产品创新和业务发展。自原银监会于 2010 年 1 月 13 日发布《关于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正式批准符合条件的金融租赁公司可以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以 SPV 方式开展飞机、船舶、工程机械、医疗设备等租赁业务以来，已有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上海综合保税区和北京天竺保税区先后开展了 SPV 租赁业务。SPV 的设立为租赁公司开展飞机、船舶租赁业务实现了风险隔离和税费的减免，同时提高了经营性租赁业务比重，丰富了金融租赁公司的业务品种。

从融资渠道来看，金融租赁公司拥有多种方式补充资本，资本充足率有望维持较好水平。在融资渠道畅通的背景下，金融租赁公司资本实力不断增强。截至 2019 年末，金融租赁公司注册资本合计达到 2,497.30 亿元，同比增长 16.64%。从 2010 年开始，融资租赁公司进入债券市场直接筹资，华融租赁、交银租赁、招银租赁、江苏租赁先后公开发行金融债券。2011 年，渤海租赁通过借壳 ST 汇通上市，成为第一个上市融资租赁企业。同年，恒信租赁在香港完成离岸人民币 11.45 亿定期银团贷款，成为首次由内地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完成的离岸人民币银团贷款。2014 年 9 月，交银租赁申请的资产证券化产品获得原银监会批准，成为金融租赁资产证券化第一单。2016 年 9 月，为鼓励金融租赁行业丰富资本补充渠道，原银监会下发《关于金融租赁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有关事项的通知》，支持金租公司通过发行二级资本债来缓解资本约束压力，增强公司发展后劲。2017 年全年，租赁金融债共发行 28 只，相比 2016 年的 15 只大幅增长 86.67%。发行金额总计 519 亿元，相比 2016 年的 280 亿元增加 85.36%，与发行数量增长趋势保持一致。2018 年度，租赁金融债发行猛增，全年共发 30 只，发行总额累计 903 亿元，较 2017 年度上涨 73.99%。2019 年度，金融租赁公司金融债发行有所

放缓，全年发行 30 只，较 2018 年度同比数目保持一致；发行总额 648 亿元，较 2018 年度同比减少 28.24%。融资渠道多元化已成为金融租赁行业的一大发展趋势，尽管相比股东增资、发行金融债等方式，通过资产证券化融资操作起来更为复杂一些，对租赁资产的要求也更为严格。但因发行租赁 ABS 产品有助于金融租赁公司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抗流动性风险能力，拓宽资金来源，降低资金成本，改善中长期资金匹配等问题，自 2012 年信贷资产证券化重启以来，各类金融租赁公司均积极通过资产证券化方式融资。2017 年度金融租赁信贷 ABS 发行规模大幅增加，当年发行 11 支金融租赁 ABS 产品，发行规模合计 345.67 亿元；2018 年度，金融租赁 ABS 成功发行 1 支，发行规模合计 18.51 亿元，发行支数及规模均较 2017 年度明显下降；2019 年度，金融租赁 ABS 成功发行 2 支，发行规模合计 39.24 亿元。

此外，一些金融租赁公司还通过信托计划等方式进行筹资，多元化融资渠道的开拓有力支持了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拓展。

（3）金融租赁行业政策及发展前景

随着融资租赁行业的业务量增长，融资租赁在全社会融资渠道中的地位不断上升，该行业也得到了越来越多的重视。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全国金融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25,030 亿元人民币，较 2018 年末增加 30 亿元。2011 年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以及其他部门相继出台了多项规定，加大对融资租赁行业的政策支持，明确融资租赁行业相关税收政策，鼓励融资租赁在国家允许的范围内发挥重要作用。同时对融资租赁规模等监管指标实行控制，加强管理，规范融资租赁业的发展，指引行业的发展方向。

2013 年 12 月 27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天津考察工银租赁时表示，要培育金融租赁行业的发展，使其为实体经济服务。金融租赁行业的发展方向进一步明晰。

2014 年 2 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新的司法解释从合同的法律效力、租赁物公示以及承租人违约后的救济措施等多个层面做出了相对细致的规定，为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法律层面的支持。

2014 年 3 月，原银监会发布了最新修订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银监会令〔2014〕第 3 号），从准入条件、业务范围、经营规则和监督管理等方面

进行了修订完善，既放宽了准入门槛，又扩大了业务范围。修订后的《管理办法》有利于促进金融租赁公司科学健康发展，充分发挥融资租赁特色优势，进一步做实、做专、做强，提高服务实体经济的水平，为我国金融租赁公司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一步。

2014 年 7 月，原银监会发布了《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规范了金融租赁公司设立专业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行为，支持金融租赁公司向专业化发展。

2015 年 9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促进金融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两份指导意见系统全面地勾勒了我国融资租赁和金融租赁业发展的蓝图，归纳并总结了今年国家融资租赁和金融租赁业的支持政策，改善并优化了国家融资租赁和金融租赁业的经营环境，对提高融资租赁和金融租赁的社会影响力和认知度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2018 年 5 月，商务部发布将对融资租赁公司等的经营监管规则职责划给了银保监会。自此，融资租赁公司与金融租赁公司进入了银保监会统一监管的时代。

2020 年 6 月，银保监会发布《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融资租赁业务的经营与监管将逐渐统一，促进融资租赁行业平稳有序发展。

此外，各地关于支持融资租赁行业发展的地方性政策陆续出台。除上海自贸区、前海以及东疆保税区以外，厦门、天津等地都出台了相应的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措施。融资租赁行业作为金融创新和支持企业发展的一种重要手段，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五）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发行人作为央企五矿集团下属金融板块的运营主体，是上市公司五矿资本股份的主要组成部分，是国内大型金融控股平台之一。

（六）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发行人具有如下竞争优势：

1、扎实的发展根基，专业的金融服务能力

经过多年市场历练和积累，发行人各子公司通过夯实客户基础、搭建渠道体

系、完善机制设计、优化人员结构，培育了专业的金融服务能力，行业竞争力稳步提升。五矿信托“双核驱动”战略成效明显，资产获取能力、财富营销能力提升显著；外贸租赁业务转型成效初显，存量资产质量良好，增量牵引专业化发展；五矿证券追赶态势强劲，投资能力、中介服务能力全面提升；五矿期货依托投研一体化，风险管理能力、衍生品综合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各子公司已具备扎实的发展基础，专业的服务能力。

2、多元的牌照组合，综合的服务输出能力

公司逐步构建了以“信托+租赁+证券+期货”为核心，以“银行+基金+保险”为补充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公司总部逐步向价值创造平台转型，以综合服务顶层设计、战略客户集中管理、金融产品一体化提供为发展方向，持续提升综合金融服务的输出能力。

3、深刻的行业理解，良好的产融协同能力

公司努力践行“服务实体经济，创造股东价值”的使命，依托中国五矿的产业背景，以产融协同为重要支点，通过全方位服务中国五矿内部产业，积累了丰富的产业服务经验，建立了深刻的行业理解认知，具备了沿产业链输出服务、更广阔的服务实体经济的基础与能力。

4、健全的风险管理体系，良好的风险管理能力

公司始终围绕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总体目标，坚持风险底线思维，不断增强风险防范与化解能力，建立起与业务发展相匹配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形成覆盖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流程风险管控机制。公司持续优化完善风险偏好与限额管理、风险管理制度与政策、风险评估和监控预警、风险考核评价等管理机制与工具，落实“分层分类”原则，夯实各级风险管理主体责任，筑牢业务运营、风险管理、内外部审计和监督问责的“四道防线”，确保将总体风险管理在可承受范围内。

5、五矿集团的大力支持

中国五矿是由两个原世界 500 强企业（原中国五矿和中冶集团）战略重组形

成的中国最大、国际化程度最高的金属矿产企业集团，是全球最大的冶金建设运营服务商。截至 2021 年末，中国五矿资产总额 10,039.08 亿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规模 8,501.56 亿元。中国五矿间接持有发行人大量股权，在发行人未来发展遇到瓶颈时，五矿集团将为发行人坚固的后盾，为发行人的良好发展提供保障。

（七）发行人经营方针及战略

发行人以打造领先的产业综合金融服务商作为公司愿景；以为客户提供卓越的综合金融服务，助力集团公司整体价值提升为使命；以依托产业，借力资本市场打造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持续推进金融业务协同发展，构建专业的投资与资产管理能力，成为具有综合竞争力的领先金融控股公司为发展战略。

围绕愿景、使命与发展战略，发行人将战略发展细分为三个目标：

1、完善金融服务功能。在公司现有牌照布局与服务能力基础上，识别集团公司新阶段业务战略下各产业中心的业务需求与服务机会，以大宗商品价格风险对冲、上市公司服务、资产管理为重点完善金融服务功能。

2、持续贡献利润。在分析外部行业发展前景与内部盈利能力的基础上，公司抓住市场机遇继续做大做强核心业务单元，围绕产融协同与业务融合着力打造市场竞争力，在持续产生当期业绩的同时积累内涵价值，为集团公司贡献更多的利润，平抑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对集团整体经营成果的影响。持续贡献利润是公司回归价值创造本质、兑现股东回报的承诺的基础，也是实现“全面领先”，争取市场地位的重要前提。

3、提升资产运作效率。包括“参与集团公司已有上市公司上市再融资项目”、“择机开展产业并购与孵化”等多种形式。运用资本市场解决公司资源瓶颈、促进自身管理提升；发挥金融牌照资产管理功能，盘活集团公司存量资产；以集团公司作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为前提，择机开展并购与孵化，配合集团公司优化资产结构。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为“十四五”发展和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打好基础的关键之年。

在全球经济周期性放缓、中国经济运行稳中有变的大背景下，发行人将继续秉持“成为中国一流综合性产业金融服务平台”的战略愿景，依托中国五矿产业背景，响应国家“金融回归服务实体经济”号召，以“服务实体经济，创造股东价值”为使命，推进以融促产，深挖产融结合，强化竞争优势，同时发挥多牌照金控平台协同优势，持续打造综合金融服务体系和“产融协同、以融促产”的行业标杆。

通过以上经营方针及战略，发行人力争发展成以产业为依托，以市场化为导向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此过程中，发行人将努力推动股权多元化，强化资本运作，充分提升牌照内涵价值，聚焦证券、期货、信托等核心业务，加强内部产业支撑与协同，争取成为具有综合竞争力的领先金融控股公司

八、媒体质疑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事项。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发行人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反映了发行人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非经特别说明，本节中引用的2019年、2020年、2021年财务数据均引自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2年1-3月财务数据引自发行人未经审计的2022年一季度财务报告。

本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0）第110ZA199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2179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2665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本公司 2019-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 2022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均以企业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按照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报告期内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根据该通知，发行人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

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发行人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 号文进行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由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同时废止。该会计政策变更由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3）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不应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应当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发行人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根据实际已发生减值损失确认减值准备的方法。“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发行人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发行人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③租赁应收款；

④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除外）和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发行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发行人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如下：

单位：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950,428,113.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79,107,573.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71,320,54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9,879,217,949.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0,168,243,743.2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605,903,018.32
			其他债权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181,175,895.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37,924,205.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471,275,759.31
			债权投资	摊余成本	114,745,785.36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2,100,000.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2,100,000.00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3,503,169.57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3,557,911.59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958,955,663.93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26,603,919.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	17,044,131.78
			其他债权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24,521,538.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767,845.57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689,018,228.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	5,553,704,183.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	5,552,913,593.30
应收融资租赁款	摊余成本	61,007,865,306.04	应收融资租赁款	摊余成本	61,001,579,333.69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4,381,969,139.23	债权投资	摊余成本	30,200,400.00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4,350,944,934.56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金融工具相关报表项目分类和账面价值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50,428,113.46	-950,428,113.46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0,949,068,705.45	100,050,456.82	21,049,119,162.27
应收票据	12,100,000.00	-	-	12,100,000.00
应收账款	13,503,169.57	-	54,742.02	13,557,911.59
其他应收款	958,955,663.93	-269,937,435.87	-	689,018,228.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364,448,638.01	471,275,759.31	-	21,835,724,397.32
其他流动资产	4,482,880,323.71	-3,596,480.08	-823,804.67	4,478,460,038.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879,217,949.94	-29,879,217,949.94	-	-
债权投资	-	144,946,185.36	-	144,946,185.36
其他债权投资	-	6,405,697,433.83	-	6,405,697,433.83

项 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长期应收款	39,643,416,668.03	-	-6,285,972.35	39,637,130,695.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553,704,183.21	17,044,131.78	-790,589.91	5,569,957,725.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509,244,745.30	-	509,244,745.3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2,605,903,018.32	-	2,605,903,018.32
负债：				
短期借款	40,099,000,000.00	313,428,383.30	-	40,412,428,383.30
拆入资金	1,610,000,000.00	1,264,291.78	-	1,611,264,291.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537,740.60	-1,537,740.6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537,740.60	-	1,537,740.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742,909,097.01	9,971,110.41	-	8,752,880,207.42
其他应付款	4,384,268,391.65	-543,750,109.78	-	3,840,518,281.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45,580,175.44	32,929,526.66	-	2,478,509,702.10
其他流动负债	6,333,621,892.52	500,274.01	-	6,334,122,166.53
长期借款	4,251,667,977.28	19,591,901.09	-	4,271,259,878.37
应付债券	5,894,532,097.86	166,064,622.53	-	6,060,596,720.39
所有者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278,759,066.49	190,883,918.12	-12,662,819.83	-100,537,968.20
盈余公积	992,781,523.66	-	-38,648,993.78	954,132,529.88
一般风险准备	1,801,069,456.60	-	-5,692,717.66	1,795,376,738.94
未分配利润	4,133,222,903.78	-190,883,918.12	109,972,750.33	4,052,311,735.99
少数股东权益	3,395,969,708.87	-	16,185,404.88	3,412,155,113.75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068,362,427.68	10,068,362,427.68	-
结算备付金	1,044,032,991.30	1,044,032,991.3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1,049,119,162.27	21,049,119,162.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50,428,113.46	-	-950,428,113.46
应收票据	12,100,000.00	12,100,000.00	-
应收账款	13,503,169.57	13,557,911.59	54,742.02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付款项	44,651,716.16	44,651,716.16	-
其他应收款	958,955,663.93	689,018,228.06	-269,937,435.87
其中：应收利息	277,620,028.70	7,682,592.83	-269,937,435.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553,704,183.21	5,569,957,725.08	16,253,541.87
存货	180,642,624.56	180,642,624.56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364,448,638.01	21,835,724,397.32	471,275,759.31
其他流动资产	4,482,880,323.71	4,478,460,038.96	-4,420,284.75
流动资产合计	44,673,709,851.59	64,985,627,222.98	20,311,917,371.3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144,946,185.36	144,946,185.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879,217,949.94	-	-29,879,217,949.94
其他债权投资	-	6,405,697,433.83	6,405,697,433.8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39,643,416,668.03	39,637,130,695.68	-6,285,972.35
长期股权投资	1,262,748,232.58	1,262,748,232.58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509,244,745.30	509,244,745.3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2,605,903,018.32	2,605,903,018.32
投资性房地产	6,995,135.51	6,995,135.51	-
固定资产	52,779,447.41	52,779,447.41	-
在建工程	333,226,042.66	333,226,042.66	-
无形资产	426,560,815.86	426,560,815.86	-
商誉	1,411,965,090.33	1,411,965,090.33	-
长期待摊费用	24,323,978.59	24,323,978.59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8,775,047.78	1,435,723,839.81	-23,051,207.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18,466,926.69	1,018,466,926.69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518,475,335.38	55,275,711,587.93	-20,242,763,747.45
资产总计	120,192,185,186.97	120,261,338,810.91	69,153,623.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99,000,000.00	40,412,428,383.30	313,428,383.30
拆入资金	1,610,000,000.00	1,611,264,291.78	1,264,291.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537,740.60	1,537,740.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537,740.60	-	-1,537,740.60
应付票据	447,158,609.90	447,158,609.90	-
应付账款	108,802,600.06	108,802,600.06	-
预收款项	53,876,427.20	53,876,427.2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742,909,097.01	8,752,880,207.42	9,971,110.41
应付职工薪酬	659,707,293.99	659,707,293.99	-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应交税费	995,615,665.24	995,615,665.24	-
其他应付款	4,384,268,391.65	3,840,518,281.87	-543,750,109.78
其中：应付利息	544,507,692.70	757,582.92	-543,750,109.78
代理买卖证券款	1,544,652,690.65	1,544,652,690.65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45,580,175.44	2,478,509,702.10	32,929,526.66
其他流动负债	6,333,621,892.52	6,334,122,166.53	500,274.01
流动负债合计	67,426,730,584.26	67,241,074,060.64	-185,656,523.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251,667,977.28	4,271,259,878.37	19,591,901.09
应付债券	5,894,532,097.86	6,060,596,720.39	166,064,622.53
长期应付款	4,634,829,287.57	4,634,829,287.57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015,338.49	25,015,338.49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56,145,896.84	2,156,145,896.84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962,190,598.04	17,147,847,121.66	185,656,523.62
负债合计	84,388,921,182.30	84,388,921,182.30	-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5,710,200,000.00	25,710,200,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48,779,478.25	48,779,478.25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278,759,066.49	-100,537,968.20	178,221,098.29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992,781,523.66	954,132,529.88	-38,648,993.78
一般风险准备	1,801,069,456.60	1,795,376,738.94	-5,692,717.66
未分配利润	4,133,222,903.78	4,052,311,735.99	-80,911,167.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407,294,295.80	32,460,262,514.86	52,968,219.06
少数股东权益	3,395,969,708.87	3,412,155,113.75	16,185,404.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803,264,004.67	35,872,417,628.61	69,153,623.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0,192,185,186.97	120,261,338,810.91	69,153,623.94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774,270.28	29,774,270.28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007,068,499.72	2,007,068,499.72
其他应收款	140,192,294.20	140,192,294.20	-
其中：应收利息	191,269.20	191,269.20	-
其他流动资产	31,161,789.19	961,389.19	-30,200,400.00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合计	201,128,353.67	2,177,996,453.39	1,976,868,099.7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30,200,400.00	30,200,4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87,172,590.39	-	-4,287,172,590.39
其他债权投资	-	98,214,084.51	98,214,084.51
长期股权投资	27,298,629,489.90	27,298,629,489.9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437,924,205.30	437,924,205.3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1,743,965,800.86	1,743,965,800.86
投资性房地产	6,995,135.51	6,995,135.51	-
固定资产	3,661,169.05	3,661,169.05	-
无形资产	1,149,049.59	1,149,049.59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3,481,711.21	263,481,711.21	-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9,521,580.40	949,521,580.4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810,610,726.05	30,833,742,626.33	-1,976,868,099.72
资产总计	33,011,739,079.72	33,011,739,079.72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97,000,000.00	2,197,000,000.00	-
应付职工薪酬	52,540,122.50	52,540,122.50	-
应交税费	814,958.53	814,958.53	-
其他应付款	280,106,364.57	212,876,920.13	-67,229,444.44
流动负债合计	2,530,461,445.60	2,463,232,001.16	-67,229,444.44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3,000,000,000.00	3,067,229,444.44	67,229,444.4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0,000,000.00	3,067,229,444.44	67,229,444.44
负债合计	5,530,461,445.60	5,530,461,445.60	-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5,710,200,000.00	25,710,200,000.00	-
资本公积	639,094,962.53	639,094,962.53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321,664,995.63	-128,420,026.78	193,244,968.85
盈余公积	992,781,523.66	954,132,529.88	-38,648,993.78
未分配利润	460,866,143.56	306,270,168.49	-154,595,975.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481,277,634.12	27,481,277,634.12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011,739,079.72	33,011,739,079.72	-

（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印发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发行人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

《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细化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换入资产的确认时点和换出资产的终止确认时点并规定了两个时点不一致时的会计处理方法，修订了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同时换入或换出多项资产时的计量原则，此外新增了对非货币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的披露要求。

（5）债务重组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债务重组中涉及金融工具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准则，明确了债权人受让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初始按成本计量，明确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时不再区分资产处置损益与债务重组损益。

根据财会[2019]6 号文件的规定，“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不再包含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发行人对 2019 年 1 月 1 日新发生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

（6）采用新租赁准则

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批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采用新租赁准则对发行人 2021 年 1 月 1 日公司及合并未分配利润无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发行人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发行人作为承租人

发行人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①首次执行日之前的融资租赁，发行人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②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发行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同时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确定使用权资产。

③发行人按照资产减值相关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发行人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 12 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此外，发行人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①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可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可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②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发行人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③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发行人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④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发行人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确认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部分）288,240,270.87 元，使用权资产 291,442,285.99 元。对于首次执行日前一度报告期末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443,644,240.27 元，发行人采用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该等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4.69%。

发行人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付款项	81,735,428.46	76,907,209.25	-4,828,219.21
固定资产	350,209,310.66	350,030,897.13	-178,413.53
使用权资产	-	291,442,285.99	291,442,285.99
其他应付款	1,672,604,441.50	1,670,903,657.75	-1,700,783.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61,732,799.95	7,294,977,839.41	133,245,039.46
租赁负债	0.00	154,995,231.41	154,995,231.41
长期应付款	3,444,461,247.79	3,444,357,413.92	-103,833.8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	25,036,547.15	25,036,547.15
其他应付款	765,060,048.76	763,359,265.01	-1,700,783.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7,805,780.82	1,117,547,324.02	9,741,543.20
租赁负债	-	16,995,787.70	16,995,787.70

(7) 2021 年 11 月 2 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明确规定：“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批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将按照实施问答的规定执行，将相关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为了使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将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数调整列报 2020 年度销售费用及营业成本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的报表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影响报表项目	2020 年度影响金额	
		本集团	本公司
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将其自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	898,886.05	-
	销售费用	-898,886.05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1) 发行人通过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自 2019 年起，五矿信托每年以公司存续的信托项目资产余额为基数，将信托项目划分为主动管理类项目和事务管理类项目。对于主动管理类项目，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0 年第 5 号）的要求折算风险资本，并按照风险资本的 5%计提信托业务准备金（对应科目预计负债），当累计计提的信托业务准备金金额达到风险资本的 20%时，可以不再计提。

按照 2019 年风险资本的 5%，2019 年计提预计负债 460,167,659.77 元，影响利润总额 460,167,659.77 元。

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三）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2019年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动

（1）2019年新增合并单位

2019年无新增合并单位。

（2）2019年不再纳入合并单位

2019年无不再纳入合并单位。

（3）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

2019年，公司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并投资五矿经易永盛一号资产管理计划、五矿经易智享一号资产管理计划、五矿经易智享二号资产管理计划、五矿期货敦行四号资产管理计划、五矿经易珺牛双子星6号资产管理计划、五矿经易图灵一号资产管理计划、五矿经易安心保权一号资产管理计划、五矿经易万耀优选 FOF 资产管理计划共 8 个结构化主体，能对其实施控制，享有可变回报，故将其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五矿经易永盛一号资产管理计划、五矿经易智享一号资产管理计划、五矿经易智享二号资产管理计划、五矿期货图灵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4 个结构化主体均已到期。

2、2020年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动

（1）2020年新增合并单位

2020年无新增合并单位。

（2）2020年不再纳入合并单位

2020年无不再纳入合并单位。

（3）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

2020年公司无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发行人将以自有资金参与、并满足准则规定“控制”定义的4只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分别为五矿经易期货敦行四号资产管理计划、五矿经易珞牛双子星6号资产管理计划、五矿经易安心保权一号资产管理计划、五矿经易万耀优选FOF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并与其他委托人持有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对上述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同时承担并有权获取可变回报，且该回报的比重和可变动性均较为重大，因此认为发行人在上述4只结构化主体中享有较大的实质性权利，作为主要责任人，对上述4只结构化主体构成控制。

截止2020年12月31日，五矿经易万耀优选FOF资产管理计划和五矿经易期货敦行四号资产管理计划已到期。

3、2021年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动

（1）2021年新增合并单位

2021年无新增合并单位。

（2）2021年不再纳入合并单位

2021年无不再纳入合并单位。

（3）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

2021年公司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5个，分别为五矿经易期货敦行六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五矿经易期货金城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五矿期货梧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五矿期货三合一对冲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

4、2022年1-3月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动

（1）2022年1-3月新增合并单位

2022年1-3月无新增合并单位。

（2）2022年1-3月不再纳入合并单位

2022年1-3月，五矿经易珞牛双子星6号资产管理计划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3）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

2022年1-3月，公司无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合并财务报表

表：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06,785.27	1,624,530.67	1,241,577.39	1,135,519.86
结算备付金	61,045.28	70,929.39	93,650.37	47,167.02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66,816.26	3,047,854.04	3,037,480.59	2,579,439.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1,722.08	1,677.80	2,147.13	766.24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2,090.43	1,809.02	1,321.43	967.84
预付款项	3,846.65	3,365.96	8,173.54	4,133.23
应收股利	-	484.54	-	213.08
应收利息	921.21	656.78	1,029.98	2,083.19
其他应收款	18,314.64	39,170.27	50,224.59	38,659.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3,418.55	488,731.37	224,005.22	150,001.44
存货	19,738.63	18,544.21	23,648.29	26,502.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94,078.76	2,055,718.03	1,975,043.93	2,086,469.03
其他流动资产	1,363,261.62	1,247,822.09	1,103,004.76	726,847.49
流动资产合计	8,832,039.39	8,601,294.17	7,761,307.22	6,798,769.9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23,964.04	24,253.04	16,055.18	13,718.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1,407,643.10	1,191,438.24	915,596.01	1,149,312.16
长期应收款	3,632,384.68	3,669,271.91	3,664,675.60	3,860,201.47
长期股权投资	478,758.25	468,836.99	151,675.35	139,940.66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00.68	21,525.25	27,280.04	37,284.4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32,179.20	195,919.52	184,217.95	203,627.25
投资性房地产	37,561.09	37,801.90	32,307.97	440.94
固定资产	30,870.15	32,067.52	35,020.93	7,158.68
在建工程	-	-	-	56,699.37
使用权资产	23,489.07	25,003.08	-	-
无形资产	51,814.70	53,968.59	48,958.77	44,709.79
开发支出	969.92	854.59	-	80.02
商誉	141,196.51	141,196.51	141,196.51	141,196.51
长期待摊费用	5,871.63	6,562.42	4,464.17	5,418.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8,441.82	200,480.43	157,834.18	157,672.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69.27	3,630.77	106,900.80	104,727.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89,214.09	6,072,810.76	5,486,183.47	5,922,187.97
资产合计	15,221,253.48	14,674,104.92	13,247,490.69	12,720,957.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63,298.58	4,235,971.53	3,751,714.96	3,293,202.35
拆入资金	435,151.55	304,389.70	94,758.84	170,884.75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6,020.87	62,608.00	25,261.1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2,766.04	3,373.26	41.20	385.84
应付票据	74,279.57	73,680.28	-	-
应付账款	6,202.13	7,861.08	8,101.05	8,354.21
预收款项	-	-	0.37	7,521.11
合同负债	2,929.33	3,949.68	2,069.2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52,779.02	792,815.82	390,592.22	896,388.86
代理买卖证券款	278,494.96	243,897.26	212,913.13	156,015.90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56,875.85	113,252.91	106,247.75	100,366.11
应交税费	65,164.94	120,829.50	107,313.48	55,637.45
应付利息	217.73	143.61	69.53	28.46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94,300.60	98,243.47	167,190.91	1,560,774.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7,750.75	393,605.62	716,173.28	259,254.86
其他流动负债	1,580,290.23	1,487,933.38	1,122,285.03	871,189.29
流动负债合计	8,306,522.15	7,942,411.51	6,704,732.09	7,380,003.52
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借款	86,084.06	109,363.86	47,900.00	298,059.10
应付债券	560,000.00	440,000.00	480,000.00	607,636.37
租赁负债	11,490.49	12,012.13	-	-
长期应付款	241,362.27	233,662.27	344,446.12	419,639.7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5,567.89	36,620.31	25,812.05	-
预计负债	85,822.14	85,822.14	65,158.95	46,016.77
递延收益	458.34	466.67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801.51	15,793.51	16,282.10	7,869.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3,242.10	141,860.73	144,195.85	159,359.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66,828.79	1,075,601.62	1,123,795.08	1,538,580.74
负债合计	9,473,350.94	9,018,013.13	7,828,527.17	8,918,584.2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371,020.00	3,371,020.00	3,371,020.00	2,571,020.00
其他权益工具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资本公积	4,909.69	4,909.69	4,877.95	4,877.95
其他综合收益	-30,690.00	-29,044.75	-35,320.63	-25,905.36
盈余公积	142,934.07	142,934.07	121,885.72	104,179.69
一般风险准备	246,553.37	246,553.37	226,189.42	196,971.19
未分配利润	1,006,499.12	931,168.68	761,505.00	575,533.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41,226.25	5,067,541.06	4,850,157.46	3,426,677.21
少数股东权益	606,676.29	588,550.74	568,806.07	375,696.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47,902.54	5,656,091.79	5,418,963.53	3,802,373.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221,253.48	14,674,104.92	13,247,490.69	12,720,957.93

表：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87,397.83	1,303,123.90	1,639,206.27	1,602,674.95
其中：营业收入	11,200.79	199,096.38	629,819.03	636,470.61
利息收入	124,708.48	464,017.03	453,965.37	456,970.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51,488.57	640,010.49	555,421.87	509,234.35
营业总成本	144,670.21	810,597.95	1,211,049.09	1,237,503.51
其中：营业成本	11,079.36	194,507.97	631,371.74	635,491.47
利息支出	56,738.56	216,092.41	184,843.15	252,107.5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514.09	29,836.97	41,618.20	34,184.03
税金及附加	1,828.28	7,952.45	6,423.26	5,962.41
销售费用	572.48	2,325.38	1,866.97	4,385.91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管理费用	59,708.45	320,514.70	296,229.01	255,624.80
研发费用	466.40	2,859.94	147.13	386.38
财务费用	8,762.58	36,508.13	48,549.64	49,361.02
加：其他收益	23,874.97	97,924.38	57,811.44	31,153.35
投资收益	10,823.83	197,688.06	136,525.17	153,106.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921.26	18,423.67	14,870.30	14,822.3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14,174.85	-	97.6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3,412.98	-160,124.90	73,755.46	14,846.04
信用减值损失	956.85	-75,733.04	-104,369.08	-106,823.44
资产减值损失	-	-1,784.48	-995.76	-12.39
资产处置收益	74.64	57.34	-	-0.12
汇兑收益	0.77	-15.90	-47.32	0.90
营业利润	125,045.69	550,537.41	590,837.10	457,442.44
加：营业外收入	92.94	236.27	1,182.65	446.05
减：营业外支出	9.58	2,174.12	5,843.44	1,063.71
利润总额	125,129.04	548,599.56	586,176.31	456,824.78
减：所得税费用	31,672.16	130,349.09	142,299.60	130,232.09
净利润	93,456.89	418,250.47	443,876.71	326,592.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330.44	359,325.97	376,573.65	275,047.22
少数股东损益	18,126.44	58,924.50	67,303.07	51,545.47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46.14	6,284.54	-9,431.25	-15,845.17
综合收益总额	91,810.75	424,535.02	434,445.47	310,747.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3,685.19	365,601.85	367,158.38	259,195.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125.56	58,933.16	67,287.09	51,551.87

表：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26.30	204,824.34	704,445.01	722,490.6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09,467.81	328,857.20	370,176.00	-919,986.32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65,226.86	1,135,654.19	1,016,626.00	970,360.76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05,700.00	244,300.00	-110,800.00	9,8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55,460.03	124,088.76	-657,222.22	21,408.21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34,597.70	30,984.58	56,897.23	1,550.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3.64	223.86	107.0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450.13	1,148,054.43	1,093,373.28	1,498,748.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1,992.48	3,216,987.37	2,473,602.34	2,304,372.67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3,110.49	192,684.37	710,230.19	726,936.8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96,951.32	72,997.56	-192,867.75	-80,281.94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05,966.01	20,402.16	331,643.90	-156,522.25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80,739.62	-368,000.9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6,077.38	236,025.21	221,262.99	303,637.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665.11	192,662.02	150,995.10	118,356.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8,906.21	451,957.90	381,129.50	341,395.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232.08	1,151,033.59	1,909,112.46	1,231,322.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9,976.57	2,317,762.82	3,430,766.77	2,116,842.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015.90	899,224.55	-957,164.43	187,529.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7,753.50	1,016,333.61	789,105.33	1,501,103.2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45.45	13,826.97	23,655.70	29,601.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60.41	11.77	18.16	771.9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5.6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374.97	1,030,172.35	812,779.19	1,531,476.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316.64	20,778.93	26,045.82	25,509.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261.76	1,057,505.09	688,688.79	1,883,992.4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5.60	-	2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694.00	1,078,284.02	714,754.61	1,909,502.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80.97	-48,111.67	98,024.57	-378,025.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355,716.23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26,200.00	402,615.24	581,300.00	419,7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70.00	53,566.19	53,050.02	353,582.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570.00	556,181.44	1,990,066.25	773,282.3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64,963.00	746,752.00	381,300.00	349,700.00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0,783.77	238,587.54	236,376.21	158,586.4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39,188.50	29,893.71	17,070.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44.39	65,972.43	360,652.99	2,917.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591.16	1,051,311.97	978,329.21	511,204.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021.16	-495,130.53	1,011,737.05	262,078.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5.69	-74.54	-176.32	39.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6,610.03	355,907.80	152,420.87	71,622.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0,929.69	1,335,021.89	1,182,601.02	1,110,978.9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7,539.72	1,690,929.69	1,335,021.89	1,182,601.02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表：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158.68	5,103.02	31,860.57	3,500.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6,496.23	387,885.83	332,132.35	641,954.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	-	-
预付款项	78.15	4.48	-	-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21,269.99	20,736.33	69,878.03	851,039.12
存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0,340.52	150,441.06	54,337.15	7,360.94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455,343.57	564,170.71	488,208.09	1,503,854.5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3,881,847.85	3,871,925.52	3,555,263.47	2,743,528.78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919.04	16,243.61	19,747.53	28,681.0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54,625.45	342,795.96	423,146.63	131,839.18
投资性房地产	370.25	378.11	409.52	440.94
固定资产净额	146.58	167.31	230.06	325.06
在建工程	-	-	-	-
使用权资产	3,276.12	3,694.35	-	-
无形资产	21.35	29.50	63.93	121.47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934.86	666.42	182,872.00	177,305.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56,141.49	4,435,900.78	4,381,733.15	3,082,242.27
资产总计	4,911,485.06	5,000,071.49	4,869,941.25	4,586,096.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9,988.59	239,990.90	219,969.06	219,992.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	-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10.99	-	-	-
应付职工薪酬	4,120.66	7,203.21	6,193.68	5,924.56
应交税费	220.77	893.15	90.77	511.14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55,346.83	55,361.76	76,506.00	1,231,863.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343.45	215,047.27	110,780.58	80,688.22
其他流动负债	30.72	26.51	194.03	196.57
流动负债合计	313,062.01	518,522.80	413,734.13	1,539,176.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560,000.00	440,000.00	480,000.00	308,026.44
租赁负债	1,522.67	1,967.64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80.96	180.96	335.00	-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1,226.99	1.5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1,703.63	442,148.60	481,561.99	308,027.97
负债合计	874,765.65	960,671.39	895,296.12	1,847,204.4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371,020.00	3,371,020.00	3,371,020.00	2,571,020.00
其他权益工具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
资本公积	63,941.24	63,941.24	63,909.50	63,909.50
其他综合收益	-32,917.57	-31,593.00	-34,082.74	-31,197.04
盈余公积	142,934.07	142,934.07	121,885.72	104,179.69
未分配利润	91,741.68	93,097.78	51,912.65	30,980.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36,719.42	4,039,400.09	3,974,645.12	2,738,892.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11,485.06	5,000,071.49	4,869,941.25	4,586,096.81

表：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97	13.95	13.95	720.09
其中：营业收入	2.97	13.95	13.95	720.09
二、营业总成本	11,306.56	46,948.44	44,204.81	43,770.26
其中：营业成本	7.85	31.42	31.42	357.27
税金及附加	33.15	481.39	476.57	93.93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3,060.18	13,561.43	11,853.24	9,431.06
财务费用	8,205.38	32,874.19	31,843.58	33,888.00
资产减值损失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22.91	-28,167.93	15,207.19	36,688.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256.98	283,976.15	213,087.49	118,835.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922.32	18,427.07	148,770.30	14,822.31
信用减值损失	-0.88	364.75	-559.90	-3,039.07
其他收益	14.29	18.87	-	0.8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56.11	209,257.36	183,544.06	109,435.54
加：营业外收入	-	-	0.04	0.03
减：营业外支出	-	0.86	0.55	2.8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56.11	209,256.49	183,543.55	109,432.77
减：所得税费用	-	-1,226.99	1,226.99	21,768.4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6.11	210,483.48	182,316.56	87,664.3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24.57	2,489.75	-2,885.71	-18,355.04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80.68	212,973.23	179,430.86	69,309.33

表：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89	154,461.03	42,210.21	48,488.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89	154,461.03	42,210.21	48,488.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58.30	8,839.05	7,509.20	6,552.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9.37	3,476.32	3,023.52	362.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89	127,329.20	47,206.19	25,099.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28.55	139,644.57	57,738.90	32,015.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63.67	14,816.46	-15,528.69	16,473.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7,282.50	961,613.82	1,256,968.94	1,213,970.7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999.87	237,578.27	198,565.40	127,457.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0.05	731.3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14.65	337,014.65	875,014.65	3,510.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297.03	1,536,206.75	2,330,549.04	1,345,670.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76.86	791.09	51.15	112.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241.76	1,066,509.74	2,040,944.53	1,581,484.1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7,000.00	304,020.00	933,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618.62	1,424,300.83	2,345,015.68	2,515,096.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678.41	111,905.92	-14,466.64	-1,169,426.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200,000.00	-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9,928.00	399,604.00	574,532.00	419,7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0,000.00	1,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928.00	399,604.00	1,824,532.00	1,619,7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00,000.00	319,700.00	374,700.00	339,7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243.47	181,841.53	190,127.93	125,112.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61	51,542.39	1,201,348.19	1,41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587.09	553,083.92	1,766,176.12	466,224.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659.09	-153,479.92	58,355.88	1,153,475.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0.03	0.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55.66	-26,757.55	28,360.52	522.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03.02	31,860.57	3,500.05	2,977.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58.68	5,103.02	31,860.57	3,500.05

（三）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22 年 1-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总资产（亿元）	1,522.13	1,467.41	1,324.75	1,272.10
总负债（亿元）	947.34	901.80	782.85	891.86
全部债务（亿元）	687.69	647.63	563.08	708.10
所有者权益（亿元）	574.79	565.61	541.90	380.24
营业总收入（亿元）	28.74	130.31	163.92	160.27
利润总额（亿元）	12.51	54.86	58.62	45.68
净利润（亿元）	9.35	41.83	44.39	32.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7.53	35.93	37.66	27.5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9.20	89.92	-95.72	18.75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57	-4.81	9.80	-37.8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4.10	-49.51	101.17	26.21
流动比率	1.06	1.08	1.16	0.92
速动比率	1.06	1.08	1.15	0.92
资产负债率 ¹ （%）	61.53	60.80	58.43	69.74
资产负债率 ² （%）	62.24	61.46	59.09	70.11
债务资本比率（%）	54.47	53.38	50.96	65.06
营业毛利率（%）	74.48	66.20	47.67	42.48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90	4.20	4.90	4.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	7.55	9.63	8.85
EBITDA（万元）	142,950.71	616,835.26	646,523.65	514,474.5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08	9.52	11.48	7.27

项目	2022 年 1-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EBITDA 利息倍数	16.22	16.55	13.02	10.20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7.40	832.55	1,432.08	1,382.72
存货周转率	3.83	20.88	34.21	41.3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为了更好的反应金融企业的财务情况，资产负债率的计算通常要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此处提供金融企业和一般企业两种口径计算的指标，本募集说明书中若无特别说明，资产负债率一律指以金融企业资产负债率计算公式得出的结果：

资产负债率¹：金融企业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100%；

资产负债率²：一般企业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7）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9）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1）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100%。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及构成情况如下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8,832,039.39	58.02	8,601,294.17	58.62	7,761,307.22	58.59	6,798,769.96	53.45
非流动资产	6,389,214.09	41.98	6,072,810.76	41.38	5,486,183.47	41.41	5,922,187.97	46.55
总资产	15,221,253.48	100.00	14,674,104.92	100.00	13,247,490.69	100.00	12,720,957.93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12,720,957.93 万元、

13,247,490.69 万元、14,674,104.92 万元和 15,221,253.48 万元，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53.45%、58.59%、58.62%和 58.02%，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逐年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资产规模整体保持不断增长的态势。2019 年末公司总资产比 2018 年末增加 701,739.41 万元，增加 5.84%。2020 年末公司总资产比 2019 年增加 526,532.76 万元，增加 4.14%。2021 年末，公司总资产比 2020 年末增加 1,426,614.23 万元，增加 10.77%。2022 年 3 月末公司总资产比 2021 年增加 547,148.56 万元，增加 3.73%。

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906,785.27	21.59	1,624,530.67	18.89	1,241,577.39	16.00	1,135,519.86	16.70
结算备付金	61,045.28	0.69	70,929.39	0.82	93,650.37	1.21	47,167.02	0.69
拆出资金	-	-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66,816.26	31.33	3,047,854.04	35.43	3,037,480.59	39.14	2,579,439.98	37.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1,722.08	0.02	1,677.80	0.02	2,147.13	0.03	766.24	0.01
应收票据	-	-	-	-	-	-	-	-
应收账款	2,090.43	0.02	1,809.02	0.02	1,321.43	0.02	967.84	0.01
预付款项	3,846.65	0.04	3,365.96	0.04	8,173.54	0.11	4,133.23	0.06
应收利息	921.21	0.01	484.54	0.01	1,029.98	0.01	2,083.19	0.03
应收股利	-	-	656.78	0.01	-	-	213.08	0.00
其他应收款	18,314.64	0.21	39,170.27	0.46	50,224.59	0.65	38,659.32	0.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3,418.55	5.59	488,731.37	5.68	224,005.22	2.89	150,001.44	2.21
存货	19,738.63	0.22	18,544.21	0.22	23,648.29	0.30	26,502.22	0.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94,078.76	24.84	2,055,718.03	23.90	1,975,043.93	25.45	2,086,469.03	30.69
其他流动资产	1,363,261.62	15.44	1,247,822.09	14.51	1,103,004.76	14.21	726,847.49	10.69
流动资产合计	8,832,039.39	100.00	8,601,294.17	100.00	7,761,307.22	100.00	6,798,769.96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6,798,769.96 万元、7,761,307.22

万元、8,601,294.17 万元和 8,832,039.3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3.45%、58.59%、58.62%和 58.02%。

2019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比 2018 年末增加 2,331,398.97 万元，增加 52.19%，主要系公司于 2019 年起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对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非流动资产）进行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流动资产），因此流动资产大幅增加。2020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比 2019 年末增加 962,537.26 万元，增加 14.16%。2021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比 2020 年末增加 839,986.95 万元，增加 10.82%。2022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比 2021 年末增加 230,745.22 万元，增加 2.68%。

从资产结构来看，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存款，报告期内银行存款占货币资金的比重均在 99%以上。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135,519.86 万元、1,241,577.39 万元、1,624,530.67 万元和 1,906,785.27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70%、16.00%、18.89%和 21.59%。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	-	-	-	9.37	0.00
银行存款	1,612,765.25	99.28	1,240,947.20	99.95	1,131,611.00	99.66
其他货币资金	11,765.42	0.72	630.19	0.05	3,899.50	0.34
合计	1,624,530.67	100.00	1,241,577.39	100.00	1,135,519.86	100.00

根据所从事的业务，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存款。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比 2019 年末增加 106,057.53 万元，增加 9.34%。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比 2020 年末增加 382,953.28 万元，增加 30.84%，主要原因是下属子公司五矿期货客户权益增加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司于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对原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科目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进行重分类和重新计量，公司未对 2019 年比较报表中的 2018 年末数据进行调整，因此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 2018 年末无余额。截至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3,037,480.59 万元和 3,047,854.0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14%和 35.43%。

表：2021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务工具投资	179,752.78	5.90	203,428.43	6.70
权益工具投资	156,827.75	5.15	150,749.09	4.96
信托产品	1,408,870.80	46.23	2,012,105.05	66.24
基金	1,009,573.67	33.12	513,599.85	16.91
其他	292,829.03	9.61	157,598.17	5.19
合计	3,047,854.04	100.00	3,037,480.59	100.00

（3）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利息或应收股利）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代垫信托费用款项、应收垫付资管产品税费、应收政府补助款、应收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其他代收代付款项。最近三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38,659.32 万元、50,224.59 万元和 39,170.2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7%、0.65%和 0.46%。

公司于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使用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表：2021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性质及坏账准备计提明细

单位：万元，%

种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代垫信托费用款项	46,743.24	73.13	23,520.56	95.03	23,222.68
应收垫付资管产品税费等	1,321.59	2.07	6.61	0.03	1,314.99
应收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	5,033.14	7.87	25.17	0.10	5,007.98
应收政府补助款	-	-			
其他代收代付等款项	10,822.88	16.93	1,198.26	4.84	9,624.62

种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63,920.86	100.00	24,750.59	100.00	39,170.27

表：2020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性质及坏账准备计提明细

单位：万元，%

种类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代垫信托费用款项	74,811.86	89.58	31,764.42	95.43	43,047.44
应收垫付资管产品税费等	723.72	0.87	3.60	0.01	720.12
应收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	4,625.15	5.54	231.26	0.69	4,393.89
应收政府补助款	-	-	-	-	-
其他代收代付等款项	3,352.60	4.01	1,289.47	3.87	2,063.13
合计	83,513.33	100.00	33,288.75	100.00	50,224.58

表：2019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性质及坏账准备计提明细

单位：万元，%

种类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代垫信托费用款项	69,754.54	75.69	52,469.73	98.07	17,284.82
应收垫付资管产品税费等	1,854.41	2.01	741.47	1.39	1,112.95
应收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	4,557.70	4.95	22.80	0.04	4,534.90
应收政府补助款	15,466.58	16.78	77.33	0.14	15,389.25
其他代收代付等款项	528.09	0.57	190.68	0.36	337.41
合计	92,161.33	100.00	53,502.01	100.00	38,659.32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应收政府补助款和五矿信托为到期无法兑付且承担主动管理责任的部分信托计划向投资者先行垫付的款项。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比 2019 年末减少 8,648.00 万元，减少 9.38%，主要原因是下属子公司五矿信托应收政府补助款减少。2021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比 2020 年末减少 11,054.32 万元，减少 22.01%，主要原因是应收代垫信托费用款项减少 28,068.62 万元。

表：2021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往来方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是否为关联方
五矿信托-信保基金服务信托	代垫信托费用	18,141.00	1 年以内	28.38	301.14	是
荣腾商业地产单一资金信托	代垫信托费用	12,716.20	5 年以上	19.89	12,716.20	否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北京办事处劣后级资产收益权	代垫信托费用	10,000.00	5 年以上	15.64	10,000.00	否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其他	6,090.00	1 年以内	9.53	30.45	否
北京第五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押金	1,516.35	1 年以内	2.37	111.18	是
合计	-	48,463.55	-	75.82	23,055.37	-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五矿证券的股票质押业务及债券逆回购业务形成的资产。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50,001.44 万元、224,005.22 万元、488,731.37 万元和 493,418.5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1%、2.89%、5.68%和 5.59%。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票	71,687.02	14.67	124,966.25	55.79	114,585.02	76.39
债券	458,077.42	93.73	126,959.95	56.68	56,001.98	37.33
其他	-	-	-	-	0.50	0.00
加：应收利息	180.19	0.04	320.29	0.14	86.28	0.06
减：减值准备	41,213.26	8.43	28,241.27	12.61	20,672.34	13.78
合计	488,731.37	100.00	224,005.22	100.00	150,001.44	100.00

2019 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比 2018 年末减少 405,368.98 万元，减少 72.99%，主要系公司下属子公司五矿证券债券逆回购业务规模减少 254,127.96 万元；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减少 112,043.13 万元。五矿证券逆回购业务规模大幅减少主要为存量业务在 2019 年末到期较多；股权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减少的原因主要为五矿证券主动缩小业务规模。2020 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74,003.78 万元，增加 49.34%，主要原因是下属子公司五矿证券债券逆回购业务规模增加。2021 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264,726.15 万元，增加 118.18%，主要原因是下属子公司五矿证券和五矿信托的买入返售金融业务增加所致。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外贸租赁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等。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086,469.03 万元、1,975,043.93 万元、2,055,718.03 万元和 2,194,078.7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69%、25.45%、23.90%和 24.84%。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053,140.94	99.87	1,974,743.93	99.98	2,079,108.09	99.65
1 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2,577.09	0.13	300.00	0.02	7,360.94	0.35
合计	2,055,718.03	100.00	1,975,043.93	100.00	2,086,469.03	100.00

2020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比 2019 年末减少 111,425.10 万元，减少 5.34%。2021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比 2020 年末增加 80,674.10 万元，增加 4.08%。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2,191,747.64	2,132,782.60	2,204,516.46
减值准备	138,606.70	158,038.67	125,408.37
账面价值	2,053,140.94	1,974,743.93	2,079,108.09

（6）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应收保证金和融出资金。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726,847.49 万元、1,103,004.76 万元、1,247,822.09 万元和 1,363,261.6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69%、14.21%、14.51%和 15.44%。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其他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货币保证金	374,958.40	30.05	625,519.17	56.71	369,727.37	50.87
应收质押保证金	281,870.51	22.59	73,818.22	6.69	45,610.00	6.28
应收结算担保金	4,071.74	0.33	4,112.33	0.38	2,551.39	0.35
融出资金	570,496.41	45.72	384,553.02	34.87	294,653.20	40.54
存出保证金	6,244.90	0.50	4,676.60	0.42	3,682.76	0.51
增值税留抵税额	1,048.56	0.08	6,557.71	0.60	9,765.98	1.34
其他	9,131.58	0.73	3,767.71	0.34	856.79	0.12
合计	1,247,822.09	100.00	1,103,004.76	100.00	726,847.49	100.00

2019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比 2018 年末增加 278,559.46 万元，增加 62.14%，主要系五矿期货应收货币保证金增加 166,705.45 万元，五矿证券融出资金增加 139,775.02 万元。五矿期货应收货币保证金增加较多主要为根据各交易所持仓头寸情况，截至 2019 年末存入交易所保证金较年初增加 15.91 亿元，另香港子公司 2019 年度增加期货经纪业务，增加应收货币保证金 0.76 亿元。五矿证券融出资金增加主要为 2019 年股票市场形势较好，融资融券业务规模较上年末增加 13.98 亿元，其中主要为个人客户融资融券业务规模较上期增长。2020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比 2019 年末增加 376,157.27 万元，增加 51.75%，主要原因是下属子公司五矿证券融出资金增加以及五矿期货应收货币保证金增加。2021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比 2020 年末增加 144,817.33 万元，增加 13.13%。

2、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权投资	23,964.04	0.38	24,253.04	0.40	16,055.18	0.29	13,718.34	0.23
其他债权投资	1,407,643.10	22.03	1,191,438.24	19.62	915,596.01	16.69	1,149,312.16	19.41
长期应收款	3,632,384.68	56.85	3,669,271.91	60.42	3,664,675.60	66.80	3,860,201.47	65.18
长期股权投资	478,758.25	7.49	468,836.99	7.72	151,675.35	2.76	139,940.66	2.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00.68	0.32	21,525.25	0.35	27,280.04	0.50	37,284.43	0.6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32,179.20	5.20	195,919.52	3.23	184,217.95	3.36	203,627.25	3.44
投资性房地产	37,561.09	0.59	37,801.90	0.62	32,307.97	0.59	440.94	0.01

项 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30,870.15	0.48	32,067.52	0.53	35,020.93	0.64	7,158.68	0.12
在建工程	-	-	-	-	-	-	56,699.37	0.96
使用权资产	23,489.07	0.37	25,003.08	0.41	-	-	-	-
无形资产	51,814.70	0.81	53,968.59	0.89	48,958.77	0.89	44,709.79	0.75
开发支出	969.92	0.02	854.59	0.01	-	-	80.02	0.00
商誉	141,196.51	2.21	141,196.51	2.33	141,196.51	2.57	141,196.51	2.38
长期待摊费用	5,871.63	0.09	6,562.42	0.11	4,464.17	0.08	5,418.49	0.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8,441.82	3.11	200,480.43	3.30	157,834.18	2.88	157,672.60	2.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69.27	0.06	3,630.77	0.06	106,900.80	1.95	104,727.26	1.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89,214.09	100.00	6,072,810.76	100.00	5,486,183.47	100.00	5,922,187.97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922,187.97 万元、5,486,183.47 万元、6,072,810.76 万元和 6,389,214.0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55%、41.41%、41.38%和 41.98%。从资产结构看，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及长期股权投资。

（1）其他债权投资

公司于 2019 年起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对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进行重分类和重新计量，公司未对 2019 年初比较报表数据进行调整。因此其他债权投资科目 2018 年末无余额，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1,149,312.16 万元、915,596.01 万元、1,191,438.24 和 1,407,643.1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41%、16.69%、19.62%和 22.03%。

表：2021年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及大额存单	1,191,438.24	100.00	91,596.01	100.00
信托管理计划	-	-	-	-
小计	1,191,438.24	100.00	91,596.01	1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	-	-	-
合计	1,191,438.24	-	91,596.01	-

2021 年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余额比 2020 年末增加 275,842.22 万元，增加

30.13%，主要原因为下属子公司五矿证券的其他债权投资增加所致。

（2）长期应收款

公司长期应收款全部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外贸租赁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860,201.47 万元、3,664,675.60 万元、3,669,271.91 万元和 3,632,384.6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18%、66.80%、60.42%和 56.85%。

最近三年末，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明细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应收融资租赁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3,937,495.40	3,905,019.14	4,088,650.49
减值准备	268,223.48	240,343.54	228,449.02
账面价值	3,669,271.91	3,664,675.60	3,860,201.47

公司 2020 年末长期应收款比 2019 年末减少 195,525.87 万元，减少 5.07%。

公司 2021 年末长期应收款比 2020 年末增加 4,596.31 万元，增加 0.13%。公司 2022 年 3 月末长期应收款比 2021 年末减少 36,887.23 万元，减少 1.01%。

（4）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139,940.66 万元、151,675.35 万元、468,836.99 万元和 478,758.2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6%、2.76%、7.72%和 7.49%。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联营企业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9,517.80	26,523.25	23,532.02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5,050.35	125,152.10	116,408.63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	263,769.24	-	-
二、合营企业			
广东讯达金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60	-	-
合计	468,836.99	151,675.35	139,940.66

公司 2020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比 2019 年末增加 11,734.69 万元，增加 8.39%。公司 2021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比 2020 年末增加 317,161.64 万元，增加 209.11%，原因是发行人依据协议规定取得工银安盛 10%股权。公司 2022 年 3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比 2021 年末增加 9,921.26 万元，增加 2.12%。

（5）商誉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商誉余额分别为 141,196.51 万元、141,196.51 万元、141,196.51 万元和 141,196.5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8%、2.57%、2.33%和 2.21%。

公司商誉主要是吸收合并五矿信托、五矿期货及外贸租赁形成的。具体明细如下：

表：2021年末公司商誉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外贸租赁商誉	90,145.87	63.84
五矿期货商誉	27,550.64	19.51
五矿信托商誉	23,500.00	16.64
合计	141,196.51	100.00

（二）负债构成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及构成情况如下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8,306,522.15	87.68	7,942,411.51	88.07	6,704,732.09	85.64	7,380,003.52	82.75
非流动负债	1,166,828.79	12.32	1,075,601.62	11.93	1,123,795.08	14.36	1,538,580.74	17.25
总负债	9,473,350.94	100.00	9,018,013.13	100.00	7,828,527.17	100.00	8,918,584.27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8,918,584.27 万元、7,828,527.17 万元、9,018,013.13 万元和 9,473,350.94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负债规模整体保持稳步增长态势。

2020 年末公司总负债比 2019 年减少 1,090,057.10 万元，减少 12.22%。2021 年末公司总负债比 2020 年增加 1,189,485.96 万元，增加 15.19%。2022 年 3 月末

公司总负债比 2021 年增加 455,337.81 万元，增加 5.05%。

从负债结构来看，公司的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较高。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2.75%、85.64%、88.07%和 87.68%。

1、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363,298.58	52.53	4,235,971.53	53.33	3,751,714.96	55.96	3,293,202.35	44.62
拆入资金	435,151.55	5.24	304,389.70	3.83	94,758.84	1.41	170,884.75	2.32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6,020.87	1.40	62,608.00	0.79	25,261.13	0.38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2,766.04	0.03	3,373.26	0.04	41.20	0.00	385.84	0.01
应付票据	74,279.57	0.89	73,680.28	0.93	-	-	-	-
应付账款	6,202.13	0.07	7,861.08	0.10	8,101.05	0.12	8,354.21	0.11
预收款项	-	-	-	-	0.37	0.00	7,521.11	0.10
合同负债	2,929.33	0.04	3,949.68	0.05	2,069.20	0.0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52,779.02	12.67	792,815.82	9.98	390,592.22	5.83	896,388.86	12.15
代理买卖证券款	278,494.96	3.35	243,897.26	3.07	212,913.13	3.18	156,015.90	2.11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56,875.85	0.68	113,252.91	1.43	106,247.75	1.58	100,366.11	1.36
应交税费	65,164.94	0.78	120,829.50	1.52	107,313.48	1.60	55,637.45	0.75
应付利息	217.73	0.00	143.61	0.00	69.53	0.00	28.46	-
应付股利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94,300.60	1.14	98,099.85	1.24	167,190.91	2.49	1,560,774.33	21.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7,750.75	2.14	393,605.62	4.96	716,173.28	10.68	259,254.86	3.51
其他流动负债	1,580,290.23	19.02	1,487,933.38	18.73	1,122,285.03	16.74	871,189.29	11.80
流动负债合计	8,306,522.15	100.00	7,942,411.51	100.00	6,704,732.09	100.00	7,380,003.52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7,380,003.52 万元、6,704,732.09 万元、7,942,411.51 万元和 8,306,522.1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2.75%、

85.64%、88.07%和 87.68%。

2020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比 2019 年末减少 675,271.43 万元，减少 9.15%。2021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比 2020 年末增加 1,237,679.42 万元，增加 18.46%。2022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比 2021 年末增加 364,110.64 万元，增加 4.58%。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其他应付款和其他流动负债。

（1）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3,293,202.35 万元、3,751,714.96 万元、4,235,971.53 万元和 4,363,298.5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4.62%、55.96%、53.33%和 52.53%。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49,771.52	-	-
信用借款	4,179,200.02	3,751,714.96	3,293,202.35
保证借款	7,000.00	-	-
合计	4,235,971.53	3,751,714.96	3,293,202.35

2020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比 2019 年末增加 458,512.61 万元，增加 13.92%。2021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比 2020 年末增加 484,256.57 万元，增加 12.91%。

（2）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公司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全部为五矿证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主要为债券卖出回购款，主要为对银行金融机构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债券买断式回购和质押式回购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 896,388.86 万元、390,592.22 万元、792,815.82 万元和 1,052,779.02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15%、5.83%、9.98%和 12.67%。

最近三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类别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明细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质押式回购	600,140.80	290,496.70	836,024.12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买断式回购	192,213.63	99,930.73	59,672.13
加：应付利息	461.39	164.80	692.61
合计	792,815.82	390,592.22	896,388.86

2020 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比 2019 年末减少 505,796.64 万元，减少 56.43%。2021 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比 2020 年末增加 402,223.60 万元，增加 102.98%，主要原因是下属子公司五矿证券卖出回购业务增加所致。

（3）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利息、应付股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560,774.33 万元、167,190.91 万元、98,099.85 万元和 94,300.6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1.15%、2.49%、1.24%和 1.14%。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其他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关联方拆入资金	55,000.00	56.07	76,066.46	45.54	1,201,595.00	76.99
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流动性支持资金	-	-	-	-	290,000.00	18.58
往来款	2,499.92	2.55	2,516.94	1.51	35,338.76	2.26
应付长期资产及项目款	429.66	0.44	421.21	0.25	14,234.45	0.91
风险抵押金	5,060.16	5.16	3,131.56	1.87	6,002.06	0.38
代收代付	3,687.26	3.76	2,322.44	1.39	8,004.71	0.51
应付待清算款项	-	-	59,568.51	35.67	1,641.06	0.11
应付费用	898.33	0.92	861.91	0.52	1,084.91	0.07
经纪人佣金	424.23	0.43	535.72	0.32	1,292.58	0.08
应付美元质押差额	-	-	-	-	635.15	0.04
押金及保证金	10,064.51	10.26	10,067.70	6.03	-	-
其 他	20,035.78	20.42	11,528.39	6.90	945.66	0.06
合计	98,099.85	100.00	167,020.84	100.00	1,560,774.33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关联方拆入资金、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流动性支持资金、押金及保证金等。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比 2019 年末减少 1,393,583.41 万元，减少 89.29%，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偿还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往来款。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比 2020 年末减少 68,920.98 万元，减少 41.26%，主要系公司本期归还部分往来款所致。2022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比 2021 年末减少

3,942.87 万元，减少 4.01%。

（4）其他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871,189.29 万元、1,122,285.03 万元、1,487,933.38 万元和 1,580,290.2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80%、16.74%、18.73%和 19.02%。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保证金	1,139,078.76	76.55	1,019,230.31	90.82	752,530.72	86.38
短期融资券（收益凭证）	51,826.18	3.48	20,863.09	1.86	63,988.86	7.35
质押保证金	281,929.25	18.95	73,328.69	6.53	46,741.74	5.37
期货风险准备金	9,702.33	0.65	8,395.52	0.75	7,678.20	0.88
期货投资者保障金	62.21	0.00	70.49	0.01	43.35	0.00
其他	5,334.66	0.36	396.93	0.04	206.42	0.02
合 计	1,487,933.38	100.00	1,122,285.03	100.00	871,189.29	100.00

公司的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五矿期货的相应负债科目和五矿证券的收益凭证余额，其中货币保证金占比为 75%以上。2020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比 2019 年末增加 251,095.74 万元，增加 28.82%，主要原因是下属子公司五矿期货的应付客户保证金以及五矿证券的短期融资券增加。2021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比 2020 年末增加 365,648.36 万元，增加 32.58%，主要原因是下属子公司五矿期货本期应付货币保证金和应付质押保证金增加所致。2022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比 2021 年末增加 92,356.85 万元，增加 6.21%。

2、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86,084.06	7.38	109,363.86	10.17	47,900.00	4.26	298,059.10	19.37
应付债券	560,000.00	47.99	440,000.00	40.91	480,000.00	42.71	607,636.37	39.49
租赁负债	11,490.49	0.98	12,012.13	1.12	-	-	-	-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付款	241,362.27	20.69	233,662.27	21.72	344,446.12	30.65	419,639.77	27.2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5,567.89	3.05	36,620.31	3.40	25,812.05	2.30	-	-
预计负债	85,822.14	7.36	85,822.14	7.98	65,158.95	5.80	46,016.77	2.99
递延收益	458.34	0.04	466.67	0.04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801.51	1.10	15,793.51	1.47	16,282.10	1.45	7,869.20	0.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3,242.10	11.42	141,860.73	13.19	144,195.85	12.83	159,359.52	10.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66,828.79	100.00	1,075,601.62	100.00	1,123,795.08	100.00	1,538,580.74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538,580.74 万元、1,123,795.08 万元、1,075,601.62 万元和 1,166,828.7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25%、14.36%、11.93%和 12.32%。

2020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比 2019 年末减少 414,785.67 万元，减少 26.96%，主要原因是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大幅减少。2021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比 2020 年末减少 48,193.46 万元，减少 4.29%。2022 年 3 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比 2021 年末增加 91,227.17 万元，增加 8.48%。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和其他非流动负债。

（1）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298,059.10 万元、47,900.00 万元、109,363.86 万元和 86,084.06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9.37%、4.26%、10.17%和 7.38%。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193,637.09	29,610.23	55,867.91
信用借款	83,313.65	323,798.71	420,757.84
小 计	276,950.73	353,408.94	476,625.7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7,586.87	305,508.94	178,566.65
合 计	109,363.86	47,900.00	298,059.10

2020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比 2019 年末减少 250,159.10 万元，减少 83.93%，主要原因是下属子公司外贸租赁偿还部分长期借款以及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所致。2021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比 2020 年末增加 61,463.86 万元，增加 128.32%，主要原因是下属子公司外贸租赁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2）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607,636.37 万元、480,000 万元、440,000.00 万元和 560,000.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9.49%、42.71%、40.91%和 47.99%。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如下：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金融债券（第一期）	-	-	299,609.93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	101,884.96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00,000.00	206,141.48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50,000.00	150,000.00	-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30,000.00	130,000.00	-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60,000.00		
合 计	440,000.00	480,000.00	607,636.37

2020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比 2019 年末减少 127,636.37 万元，减少 21.01%，主要原因是母公司五矿资本控股和下属子公司外贸租赁将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所致。2021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比 2020 年末减少 40,000.00 万元，减少 8.33%。

（3）长期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419,639.77 万元、344,446.12 万元、233,662.27 万元和 241,362.27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7.27%、30.65%、21.71%和 20.69%。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明细如下：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外贸租赁应付租赁押金	233,396.53	344,184.03	419,377.68
外贸租赁应付设备款	265.74	262.09	262.09
合 计	233,662.27	344,446.12	419,639.77

2020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比 2019 年末减少 75,193.65 万元，减少 17.92%。
2021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比 2020 年末减少 110,773.47 万元，减少 32.16%，主要是外贸租赁应付租赁押金减少所致，2022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比 2021 年末增加 7,700.00 万元，增加 3.30%。

（4）其他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59,359.52 万元、144,195.85 万元、141,860.73 万元和 133,242.1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36%、12.83%、13.19%和 11.42%。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其他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外贸租赁相关融资租赁手续费	83,766.52	99,511.63	139,167.48
外贸租赁待转销项税额	7,982.06	11,946.72	20,192.04
五矿证券收益凭证	-	27,447.28	-
风险抵押金	1,733.85	5,290.23	-
继续涉入负债	48,378.30	-	-
合 计	141,860.73	144,195.85	159,359.52

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为外贸租赁的相关融资租赁手续费和待转销项税额，2020 年新增五矿证券收益凭证和风险抵押金，2021 年新增继续涉入负债。
2020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比 2019 年末减少 15,163.67 万元，减少 9.52%。2021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比 2020 年末减少 2,335.12 万元，减少 1.62%。2022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比 2021 年末减少 8,618.63 万元，减少 6.08%。

（三）现金流量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主要科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1,992.48	3,216,987.37	2,473,602.34	2,304,372.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9,976.57	2,317,762.82	3,430,766.77	2,116,842.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015.90	899,224.55	-957,164.43	187,529.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374.97	1,030,172.35	812,779.19	1,531,476.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694.00	1,078,284.02	714,754.61	1,909,502.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80.97	-48,111.67	98,024.57	-378,025.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570.00	556,181.44	1,990,066.25	773,282.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591.16	1,051,311.97	978,329.21	511,204.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021.16	-495,130.53	1,011,737.05	262,078.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6,610.03	355,907.80	152,420.87	71,622.05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304,372.67 万元、2,473,602.34 万元、3,216,987.37 万元和 941,992.48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受回购业务规模的影响，公司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每年增长较快；2019 年度公司子公司五矿信托获得了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流动性支持资金，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有所增加。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分别为 2,116,842.93 万元、3,430,766.77、2,317,762.82 万元和 549,976.57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7,529.73、-957,164.43、899,224.55 万元和 392,015.90 万元。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动净额比 2018 年增加 74,502.91 万元，增加 65.92%，主要系公司下属子公司五矿证券出售较大金额的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以及外贸租赁本期支付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少所致。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动净额由正转负，比 2019 年减少 1,144,694.16，减少 610.41%，主要原因是由于本期下属子公司购入较大金额的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回购业务下降。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动净额比 2020 年增加 1,856,388.98 万元，增加 193.95%，主要系本期公司下属子公司拆入资金净增加额及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同比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531,476.50 万元、812,779.19 万元、1,030,172.35 万元和 82,374.97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占投资活动现金流入的 95.00%以上。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909,502.07 万元、714,754.61 万元、1,078,284.02 万元和 56,694.00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占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 95.00%以上。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8,025.57、98,024.57 万元、-48,111.67 万元和 25,680.97 万元。2019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比 2018 年减少 111,239.76 万元，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继续下降。2020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增加 476,050.14 万元，原因是公司 2020 年投资支付的现金净流出减少。2021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减少 146,136.25 万元，减少 149.08%，原因是公司 2021 年投资支付的现金净流出增加。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分别为 773,282.33 万元、1,990,066.25 万元、556,181.44 万元和 139,570.00 万元。2019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新增借款和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20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2021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新增借款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 511,204.33 万元、978,329.21 万元、1,051,311.97 万元和 280,591.16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2,078.00 万元、1,011,737.05 万元、-495,130.53 万元和-141,021.16 万元。2019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18 年增加 198,630.12 万元，主要系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2020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19 年增加 749,659.05 万元，主要系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2021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20 年减少 1,506,867.58 万元，减少 148.94%，主要系上期公司发行永续债、

股东增资等融资行为，本期未发生相关业务所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情况

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2022 年 3 月末/2022 年 1-3 月	2021 年末/2021 年度	2020 年末/2020 年度	2019 年末/2019 年度
流动比率	1.06	1.08	1.16	0.92
速动比率	1.06	1.08	1.15	0.92
资产负债率（%）	61.53	60.80	58.43	69.74
EBITDA（万元）	142,950.71	616,835.26	646,523.65	514,474.5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6.22	16.55	11.54	10.20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2、1.16、1.08 和 1.06，速动比率分别为 0.92、1.15、1.08 和 1.06。最近三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波动较大，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自 2018 年末逐年大幅上升，主要系新金融会计准则的执行，公司计入非流动资产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流动资产大幅增加，短期偿债能力大幅增强。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74%、58.43%、60.80%和 61.53%。最近三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呈逐年下降趋势，长期偿债能力逐渐增强。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0.20、13.02、16.55 和 16.22，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五）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指标如下：

表：主要盈利指标情况

指标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66.20%	47.67%	42.48%
营业利润率	42.25%	36.04%	28.54%
净资产收益率	7.55%	9.63%	8.85%

注：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 2、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总收入×100%；

3、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所有者权益×100%。

表：利润表主要科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87,397.83	1,303,123.90	1,639,206.27	1,602,674.95
营业收入（含其他业务收入）	11,200.79	199,096.38	629,819.03	636,470.61
利息收入	124,708.48	464,017.03	453,965.37	456,970.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51,488.57	640,010.49	555,421.87	509,234.35
营业总成本	144,670.21	810,597.95	1,211,049.09	1,237,503.51
营业成本（含其他业务成本）	11,079.36	194,507.97	631,371.74	635,491.47
利息支出	56,738.56	216,092.41	184,843.15	252,107.5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514.09	29,836.97	41,618.20	34,184.03
期间费用	69,509.91	362,208.15	346,792.75	309,758.11
资产减值损失	-	-1,784.48	-995.76	-12.39
其他收益	23,874.97	97,924.38	57,811.44	31,153.35
投资收益	10,823.83	197,688.06	136,525.17	153,106.6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3,412.98	-160,124.90	73,755.46	14,846.04
信用减值损失	956.85	-75,733.04	-104,369.08	-106,823.44
资产处置收益	74.64	57.34	-	-0.12
汇兑收益	0.77	-15.90	-47.32	0.90
营业利润	125,045.69	550,537.41	590,837.10	457,442.44
营业外收入	92.94	236.27	1,182.65	446.05
营业外支出	9.58	2,174.12	5,843.44	1,063.71
利润总额	125,129.04	548,599.56	586,176.31	456,824.78
净利润	93,456.89	418,250.47	443,876.71	326,592.69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46.14	6,284.54	-9,431.25	-15,845.17
综合收益总额	91,810.75	424,535.02	434,445.47	310,747.52

1、营业总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602,674.95 万元、1,639,206.27、1,303,123.90 万元和 287,397.83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总收入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总收入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含其他业务收入）	11,200.79	3.90	199,096.38	15.28	629,819.03	38.42	636,470.61	39.71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124,708.48	43.39	464,017.03	35.61	453,965.37	27.69	456,970.00	28.5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51,488.57	52.71	640,010.49	49.11	555,421.87	33.89	509,234.35	31.77
合 计	287,397.83	100.00	1,303,123.90	100.00	1,639,206.27	100.00	1,602,674.95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含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五矿期货为客户提供仓单服务、基差服务等风险管理业务。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含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636,470.61 万元、629,819.03 万元和 199,096.38 万元。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比 2019 年减少 6,609.80 万元，减少 1.04%。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比 2020 年减少 428,728.70 万元，减少 68.29%，主要原因为五矿期货下属子公司五矿产业金融因改善业务结构，着力提升公司盈利质量，减少期货风险管理业务规模，导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较大。

公司利息收入主要为公司下属各子公司存放同业利息收入、融资租赁利息收入、融资债券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和拆出资金利息收入等。最近三年，公司利息收入分别为 456,970.00 万元、453,965.37 万元和 464,017.03 万元。2020 年公司利息收入比 2019 年减少 3,004.63 万元，减少 0.66%。2021 年公司利息收入比 2020 年增加 10,051.66 万元，增加 2.21%。

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为公司下属各子公司证券经纪、期货经纪、投资银行、资产管理、融资租赁和受托人管理等业务收到的手续费和佣金收入。最近三年，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分别为 509,234.35 万元、555,421.87 万元和 640,010.49 万元。随着各子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呈不断上升趋势。2020 年度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比 2019 年增加 46,187.52 万元，增加 9.07%，主要是五矿证券的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佣金增加 35,781.87 万元。2021 年度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比 2020 年增加 84,588.62 万元，增加 15.23%。

2、营业成本（包括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及其他业务成本）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921,783.00 万元、857,833.09 万元、440,437.35 万元和 73,332.01 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成本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成本（含其他业务成本）	11,079.36	15.11	194,507.97	44.16	631,371.74	73.60	635,491.47	68.94
利息支出	56,738.56	77.37	216,092.41	49.06	184,843.15	21.55	252,107.50	27.3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514.09	7.52	29,836.97	6.77	41,618.20	4.85	34,184.03	3.71
合 计	73,332.01	100.00	440,437.35	100.00	857,833.09	100.00	921,783.00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五矿期货风险管理业务对应的销售货物成本。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成本（含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 635,491.47 万元、631,371.74 万元和 194,507.97 万元。2020 年公司营业成本比 2019 年减少 0.65%。2021 年公司营业成本比 2020 年减少 436,953.66 万元，减少 69.20%，主要原因是五矿期货下属子公司五矿产业金融因改善业务结构，着力提升公司盈利质量，减少期货风险管理业务规模，导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同比下降较大。

公司利息支出主要为公司下属各子公司客户资金存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短期借款、拆入资金、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等利息支出。最近三年，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252,107.50 万元、184,843.15 万元和 216,092.41 万元。2019 年公司利息支出比 2018 年减少 50,831.92 万元，减少 16.78%，主要系公司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减少导致利息支出减少。2020 年公司利息支出比 2019 年减少 67,264.35 万元，减少 26.68%，主要系公司短期借款减少导致利息支出减少。2021 年公司利息支出比 2020 年增加 31,249.26 万元，增加 16.91%。

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主要为公司下属各子公司证券经纪、期货经纪、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等手续费和佣金支出。最近三年，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分别为 34,184.03 万元、41,618.20 万元和 29,836.97 万元。2020 年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比 2019 年增加 7,434.17 万元，增加 21.75%，与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中期货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的变动保持一致。2021 年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比 2020 年减少 11,781.23 万元，减少 28.31%，主要原因为五矿期货相关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减少。

3、营业毛利润构成及变动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毛利润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毛利润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营业毛利润	4,588.41	2.30	-1,552.71	-0.25	979.14	0.15
利息收入业务毛利润	247,924.62	53.43	269,122.23	59.28	204,862.50	44.83
手续费及佣金业务毛利润	610,173.52	95.34	513,803.67	92.51	475,050.32	93.29
合 计	862,686.55	66.20	781,373.19	47.67	680,891.95	42.48

最近三年，营业毛利润主要为五矿期货风险管理业务产生的毛利润，近三年较为稳定。最近三年，公司利息收入业务毛利润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调整资金来源结构，资金成本有所下降，毛利润不断提高。最近三年，公司手续费及佣金业务毛利润稳中有升，对公司毛利润的贡献比重较大。

4、投资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53,106.65 万元、136,525.17 万元、197,688.06 万元和 10,823.83 万元。

最近三年，公司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423.67	14,870.30	14,82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11,398.55	92,758.58	109,475.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衍生金融工具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926.57	-	-573.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00.71	182.98	1,259.65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58.44	601.03	662.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	-	87.49	87.4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8,454.23	20,224.80	16,883.72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衍生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06.59	882.75	-0.34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650.44	-1,254.61	2,024.62
处置交易性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41,590.69	1,430.99	617.65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97.66
其 他	16,389.61	6,740.87	7,749.91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 计	197,688.06	136,525.17	153,106.65

2020 年公司投资收益比 2019 年减少 16,581.48 万元，减少 10.83%，原因是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受资本市场行情以及投资策略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有所减少。2021 年公司投资收益比 2020 年增加 61,162.89 万元，增加 44.80%，主要原因是下属子公司外贸租赁本期出售其因债转股而持有的上市流通股票产生较大收益。

5、营业外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446.05 万元、1,182.65 万元、236.27 万元和 92.94 万元。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外收入具体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0.50	0.22	1.15
违约赔偿收入	23.19	722.43	26.17
其 他	212.59	460.00	418.73
合 计	236.27	1,182.65	446.05

2020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比 2019 年增加 736.60 万元，增加 165.14%，主要系违约赔偿收入增加 696.26 万元。2021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比 2020 年减少 946.38 万元，减少 80.02%，主要系下属单位违约赔偿等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

6、营业外支出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063.71 万元、5,843.44 万元、2,174.12 万元和 9.58 万元。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外支出具体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对外捐赠	1,865.55	1,279.92	833.13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195.68	3,311.30	108.30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112.21	29.27	20.30
其 他	112.21	1,222.95	101.97
合 计	2,174.12	5,843.44	1,063.71

2020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比 2019 年增加 4,779.73 万元，增加 449.35%，主要

系五矿期货的金融大厦违约金、外贸租赁的税务滞纳金增加。2021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比 2020 年减少 3,669.32 万元，减少 62.79%，主要系公司赔偿金、违约金、滞纳金及罚款支出等支出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

（六）期间费用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总收入比重	金额	占总收入比重	金额	占总收入比重	金额	占总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572.48	0.20	2,325.38	0.18	1,866.97	0.11	4,385.91	0.27
管理费用	59,708.45	20.78	320,514.70	24.60	296,229.01	18.07	255,624.80	15.95
财务费用	8,762.58	3.05	36,508.13	2.80	48,549.64	2.96	49,361.02	3.08
研发费用	466.40	0.16	2,859.94	0.22	147.13	0.01	386.38	0.02
合计	69,509.91	24.19	362,208.15	27.80	346,792.75	21.16	309,758.11	19.33

1、销售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385.91 万元、1,866.97 万元、2,325.38 万元和 572.48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7%、0.11%、0.18%和 0.2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较小，占营业总收入比重不高。2020 年公司销售费用比 2019 年减少 2,518.94 万元，减少 57.43%，主要系职工薪酬减少所致。2021 年公司销售费用比 2020 年增加 458.41 万元，增加 24.55%。

2、管理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55,624.80 万元、296,229.01 万元、320,514.70 万元和 59,708.45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95%、18.07%、24.60%和 20.78%。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租赁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最近三年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205,105.07	184,517.52	153,926.56
租赁费	2,985.46	19,793.11	15,123.51
折旧与摊销费	29,214.94	9,939.80	6,736.87
业务招待	5,050.52	3,518.95	3,542.29
差旅费	7,083.51	5,347.11	5,921.11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他各项合计	71,075.21	73,112.52	70,374.46
合计	320,514.70	296,229.01	255,624.80

2020 年公司管理费用比 2019 年增加 40,604.21 万元，增加 15.88%，主要系公司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和租赁费增加所致。2021 年公司管理费用比 2020 年增加 24,285.69 万元，增加 8.20%，主要系公司职工薪酬和折旧与摊销增加所致。

3、财务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49,361.02 万元、48,549.64 万元、36,508.13 万元和 8,762.58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8%、2.96%、2.80% 和 3.05%。

近三年，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37,278.46	49,638.89	50,446.51
减：利息收入	853.25	1,159.73	1,097.28
汇兑损益	-0.30	3.61	-12.45
手续费及其他	83.22	66.87	24.23
合 计	36,508.13	48,549.64	49,361.02

2020 年公司财务费用比 2019 年减少 811.38 万元，减少 1.64%。2021 年公司财务费用比 2020 年减少 12,041.51 万元，减少 24.80%。

（七）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为“十四五”发展和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打好基础的关键之年。在全球经济周期性放缓、中国经济运行稳中有变的大背景下，五矿资本控股将继续秉持“成为中国一流综合性产业金融服务平台”的战略愿景，依托中国五矿产业背景，响应国家“金融回归服务实体经济”号召，以“服务实体经济，创造股东价值”为使命，推进以融促产，深挖产融结合，强化竞争优势，同时发挥多牌照金控平台协同优势，持续打造综合金融服务体系和“产融协同、以融促产”的行业标杆。

十九大报告指出，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是落实新发展理念的必然要求。2019 年末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

议上明确提出，2020 年将继续推动高质量发展、做好“六稳”工作，将更加侧重“质”而非“量”，更加侧重结构调整。公司下一年度的各项工作都将以“高质量发展”为基本原则，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守住风险底线，确保不发生重大风险，坚定走好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之路。在此背景下，公司将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做好迎接行业监管变化的准备。目前金控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发布，从风险、资本、治理等方面要求，将金控公司纳入央行监管。公司 2020 年度首要任务是主动根据监管机构政策导向，完善金控平台功能、健全金控管理体系、完善各项基础设施。

二是加强战略引领作用。分析研判好宏观环境、科技革命、产业变革的趋势，跳出线性发展的框架，以更具有前瞻性、战略性和创造性的思维，做好“十四五规划”的课题研究和具体编制工作。深入把握业务本质，全面理清业务逻辑，透彻理解监管要求，优化与战略目标相匹配的考核激励机制，引导业务和管理遵循战略既定方向，推动全面、稳健、更高质量的发展。

三是持续提升各业务牌照竞争力。五矿信托将全力打造公司“一核”“两翼”“四大体系”的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外贸租赁将着力提升市场竞争力，大力推进业务转型，优化业务领域；五矿证券将以加强各项业务增收创利为基础，在发展中塑造特色，并提高合规风控管理能力，切实发挥保驾护航作用；五矿期货将继续完善业务布局，促进业务创新发展，在经纪业务、风险管理业务、资管业务等方面着力提升业务能力。

四是继续加强产融协同。继续鼓励各子公司发挥优势，以满足自身风控标准、符合监管要求为底线，在内外部核心产业领域的重点项目上加大服务力度。内部各机构之间，在合规前提下，共享业务信息，共创业务机遇，探索产业综合金融服务新模式。

五是严控各类金融风险。在展业过程中既要看到融资主体、交易对手、具体项目的本质情况，又要关注宏观形势、行业形势、市场趋势的变化。深度贯彻落实风险“分层、分类”管理原则和风险管理责任制，坚持风险“全流程”管理思路，优化评审工作机制，提升风险识别、评估的核心能力。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表：公司有息负债期限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短期借款	4,235,971.53	-
拆入资金	304,389.7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92,815.82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3,605.62	-
其他短期债务	125,506.46	-
长期借款	-	109,363.86
应付债券	-	44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2,012.13
合计	5,852,289.13	561,375.99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表：公司有息负债期限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短期借款	4,363,298.58	-
拆入资金	435,151.55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52,779.02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7,750.75	-
其他短期债务	74,279.57	-
长期借款	-	86,084.06
应付债券	-	560,000.00
租赁负债	-	11,490.49
合计	6,028,979.90	657,574.55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担保结构如下：

表：公司有息负债担保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结构类型	金额
信用借款	5,613,489.69
抵押借款	-
质押借款	792,354.43
担保借款	7,821.00
合计	6,413,665.12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担保结构如下：

表：公司有息负债担保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结构类型	金额
信用借款	5,616,327.06
抵押借款	-
质押借款	1,052,506.39
担保借款	17,721.00
合计	6,686,554.45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2、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基本情况请详见第四节“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第五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湖南瑶岗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黄沙坪矿业分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北铝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金玛国际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五矿保险经纪（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五矿钢铁哈尔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五矿钢铁青岛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五矿钢铁天津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五矿钢铁上海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五矿钢铁宁波工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五矿邯钢（苏州）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五矿恒信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五矿铝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五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五矿有色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五矿物流园（东莞）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五矿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五矿无锡物流园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五矿钢铁西安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五矿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冶赛迪重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冶南方（武汉）信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安徽开发矿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湖南株冶火炬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五矿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五矿集团（唐山曹妃甸）矿石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湖南有色黄沙坪矿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五矿地产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五矿智地企业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五矿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鑫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湖北）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冶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冶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4、关联自然人

包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前述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职务的企业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董监高情况”之“（四）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二）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表：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玛国际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1,327.49	23,112.86	17,108.86
五矿保险经纪（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4,110.09	4,365.77	66,330.35
五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83,977.97	401,719.35	1,213,334.11
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	2,998,280.27	65,453,841.86
五矿钢铁青岛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22,283,148.91
五矿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	29,425,371.34	21,563,944.22
五矿钢铁哈尔滨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18,949,402.01
五矿钢铁天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5,919,580.34
中冶赛迪重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327,440.72	4,488,000.00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12,540,329.21	-	-
中冶南方（武汉）信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66,037.73	232,379.37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14,359.03
五矿无锡物流园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275.68
北京第五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255,455.58	779,919.75	-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42,692.89	281,700.35	-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17,735.84	20,000.00	-
中冶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3,018.87	-	-
中冶赛迪重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2,695.05	-	-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	14,581,342.99	34,327,948.14	140,201,704.74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情况

表：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五矿钢铁哈尔滨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	61,157,668.46
五矿钢铁天津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7,149,667.97	36,566,893.81	40,512,958.42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	-	-	16,044,024.44
五矿邯钢（苏州）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	9,973,616.13
五矿钢铁西安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	6,624,833.71
五矿钢铁宁波工贸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	1,873,228.54
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49,281.90	2,075,471.70
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985,791.78	729,245.28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49,056,603.76	-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1,490,095.73	1,385,771.57	-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8,301.89	1,160,686.85	-
五矿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6,169.14	64,190.74	-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10,563.17	124.67	-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5,707,583.58	-	-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783,018.87	-	-
五矿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738,867.92	-	-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83,018.87	-	-
合计	-	49,247,287.14	89,269,345.08	138,991,046.68

3、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利息支出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400.31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329.87	216,376,579.62	248,820,326.68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支出	59,292,619.89	63,895,124.30	68,240,745.75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21,160,389.35	22,127,045.41	22,914,414.31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35,012,623.66	3,487,390.58	2,181,864.43
五矿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52,415.94	23,845.23	7,062.71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50.40	1,145.60	1,070.59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支出	541.98	217.33	421.36
湖南瑶岗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支出	24.51	2.83	24.68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320,979.09	-	-
合计	-	115,839,974.69	305,911,350.90	342,166,330.82

4、融资租赁交易、租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投资收益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808,413.59	12,908,879.71	18,647,222.81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282,315.23	4,819,175.95	4,338,833.03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1,284,067.08
五矿有色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4,792.45	274,059.52	641,969.58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595,156.97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400,967.94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49,172.73	191,036.35	181,623.59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19,462.99	362,475.25	182,420.09
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92,134.86	33,405.21	140,839.42
五矿铝业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33,975.47	86,835.85	119,890.57
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10,127.97	125,077.04	85,041.72
华北铝业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6,460.38	137,064.15	33,962.26
五矿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17,325.55
五矿物流园（东莞）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4,528.99	46,498.08	6,151.77
五矿钢铁天津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54,114.61	1,214.64	6,866.80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2,333.72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133.31
五矿钢铁上海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2,132.88	28,279.38	771.94
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黄沙坪矿业分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883.02	-
安徽开发矿业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23,913.65	-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118,856.03	-
中国五矿集团（唐山曹妃甸）矿石控股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7,999.61	97,795.23	-
湖南株冶火炬新材料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8,801.70	22,531.70	-
五矿无锡物流园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807.43	2,110.57	-
五矿钢铁青岛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8,638.90	-	-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63,171.42	-	-
湖南有色黄沙坪矿业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6,447.32	-	-
五矿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15	-	-
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交易、租息收入	10,411,026.49	19,678,318.62	28,395,464.98
中冶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交易、租息收入	27,843.30	-	-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交易、租息收入	-	-	1,947,232.24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09,370,587.34	87,568,331.57	53,942,316.88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收入	6,911,990.34	14,201,169.57	6,073,394.47
五矿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401,853.54	2,009,543.63	-
五矿保险经纪（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收益	2,164,848.46	2,098,104.47	1,756,428.75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收益	24,880,000.00	-	735,946.81
五矿地产南京有限公司	投资收益	-	2,499,503.78	-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收益	38,551,732.00	-	-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收益	29,921,260.90	-	-
合计	-	236,856,645.05	147,335,062.97	119,536,362.28

5、关联租赁情况—承租情况

表：关联租赁情况-承租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确认的 租赁费	2020 年度确认的 租赁费	2019 年度确认的 租赁费
北京第五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95,114,914.63	84,320,832.23	53,694,440.25
五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	-	5,714.29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4,605,863.73	4,618,482.53	4,625,512.89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695,886.24	1,044,022.99	1,984,614.65
合 计	-	101,416,664.60	89,983,337.75	60,310,282.08

6、关联方资金拆借-拆入

（1）2021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拆入

表：2021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拆入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69,000,000.00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14,000,000.00

（2）2020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拆入

表：2020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拆入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北京银行支付贷款给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19-1-23	2020-12-17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50,000,000.00	2020-4-20	2021-4-20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964,000,000.00	2020-8-18	2021-8-18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50,000,000.00	2019-4-18	2020-4-18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964,000,000.00	2019-8-15	2020-8-15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0-1-8	2020-1-8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0-1-8	2020-1-8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0-1-9	2020-1-9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0-1-13	2020-1-13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0-1-14	2020-1-14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0-1-14	2020-1-14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0-1-15	2020-1-15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0-1-20	2020-1-20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0-2-3	2020-2-3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0-3-3	2020-3-3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0-3-4	2020-3-4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0-3-9	2020-3-9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0-3-10	2020-3-10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0-3-11	2020-3-11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0-3-19	2020-3-19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0-3-23	2020-3-23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0-3-23	2020-3-23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0-3-25	2020-3-25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0-4-13	2020-4-13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0-5-7	2020-5-7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0-5-8	2020-5-8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0-5-13	2020-5-13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0-5-14	2020-5-14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0-5-15	2020-5-15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0-5-18	2020-5-18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20-5-19	2020-5-19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20-5-20	2020-5-20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0-5-21	2020-5-21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0-5-26	2020-5-26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2020-6-3	2020-6-3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0-8-12	2020-8-12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0-8-14	2020-8-14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20-8-17	2020-8-17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0,000,000.00	2020-8-17	2020-8-17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0-9-2	2020-9-2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0-9-8	2020-9-8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0-10-19	2020-10-19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0-10-21	2020-10-21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0-10-29	2020-10-29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0-10-30	2020-10-30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20-11-13	2020-11-13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20-11-16	2020-11-16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2020-11-17	2020-11-17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0-11-18	2020-11-18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20-11-19	2020-11-19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0-12-2	2020-12-2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0-12-2	2020-12-2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0-12-3	2020-12-3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0-12-3	2020-12-3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0-12-4	2020-12-4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0-12-4	2020-12-4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0-12-7	2020-12-7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0-12-8	2020-12-8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0-12-8	2020-12-8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20-12-9	2020-12-9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0-12-9	2020-12-9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0-12-10	2020-12-10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0-12-14	2020-12-14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0-12-17	2020-12-17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20-12-22	2020-12-22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0-1-14	2020-1-15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0-1-15	2020-1-22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0-8-27	2021-8-27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0-12-9	2021-6-7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20-12-11	2021-12-10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0-12-11	2021-6-11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20-12-17	2021-12-17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78,000,000.00	2020-10-9	2021-10-8

(3) 2019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拆入

表：2019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拆入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50,000,000.00	2018/04/28	2019/04/28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0	2018/08/24	2019/08/24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64,000,000.00	2018/08/28	2019/08/28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50,000,000.00	2019/04/18	2020/04/18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64,000,000.00	2019/08/15	2020/08/15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贷款给五矿资本控股）	500,000,000.00	2018/12/15	2019/01/23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贷款给五矿资本控股）	500,000,000.00	2019/01/23	2020/01/22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9/1/29	2019/1/30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9/2/26	2019/3/5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9/3/27	2019/3/28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9/5/28	2019/5/29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9/5/31	2019/6/3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9/6/4	2019/6/5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19/6/6	2019/6/13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9/7/26	2019/8/2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9/7/26	2019/8/2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9/8/27	2019/9/3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9/10/25	2019/11/1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9/10/31	2019/11/1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9/11/6	2019/11/13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9/11/18	2019/11/19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9/11/18	2019/11/19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9/11/19	2019/11/20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9/11/19	2019/11/20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9/11/20	2019/11/21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9/11/22	2019/11/25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9/12/16	2019/12/17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9/12/17	2019/12/18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9/12/19	2019/12/20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00	2019/9/2	2019/9/9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00	2019/12/24	2019/12/31

7、金融资产转让及受让情况（2021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转让金额	受让金额
-------	--------	------	------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转让金额	受让金额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计划	2,040,700,000.00	2,881,400,000.00
五矿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托计划	156,352,900.00	241,939,975.75
五矿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信托计划	150,000,000.00	-

8、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1,248,785.78	-	1,204,352,078.57	-	1,029,014,375.36	-
货币资金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3,270,943.90	-	724,569,993.51	-	532,852,654.33	-
应收融资租赁款	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	-	-	-	532,628,808.50	23,968,296.39
其他应收款	北京第五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21,530,545.35	107,652.72	16,381,866.75	81,909.33	16,020,672.75	80,103.36
其他应收款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9,500.00	597.5	115,180.00	575.9	62,300.00	311.50
其他应收款	五矿恒信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	-	-	1,204,352,078.57	-
其他债权投资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724,569,993.51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	-	948,720,000.00	-	-	-
长期应收款	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10,649,240.71	4,989,977.38	326,550,580.00	14,694,776.11	-	-
长期应收款	中冶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0,012,003.56	7,650,540.16	-	-	-	-
预付款项	五矿智地企业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3,300,000.00	-	2,500,000.00	-	-	-
预付款项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	-	2,160,000.00	-	16,381,866.75	81,909.33
预付款项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	-	7,200.00	-	115,180.00	575.9
其他债权投资	五矿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31,346,100.00	-	30,318,750.00	-	1,204,352,078.57	-
其他债权投资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1,529,000.00	-	-	-	-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含 1 年内到期）	北京第五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105,827,153.06	-	-
租赁负债（含 1 年内到期）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84,869.67	-	-
长期应付款	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	中冶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400,000.00	-	-
短期借款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15,781,052.78	1,515,873,575.00	1,516,012,358.34
短期借款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	-	500,664,583.33
短期借款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6,485,334.13	652,294,166.66	-
预收款项	五矿钢铁天津有限公司	-	-	4,680,000.00
其他应付款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00.00	26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	-	12,015,95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	500,664,583.33	-
其他应付款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03,735.37	-
其他流动负债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24,192,774.86	212,087,115.00	271,831,618.94
其他流动负债	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71,410,788.18	48,554,428.83	31,655,540.49
其他流动负债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137,165,257.62	54,533,587.92	29,590,074.80
其他流动负债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425,235.77	21,569,007.45	28,336,828.19
其他流动负债	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47,724,899.12	24,324,291.17	16,945,528.21
其他流动负债	五矿有色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3,070.00	-	9,748,938.56
其他流动负债	华北铝业有限公司	33,075,719.00	13,171,692.00	6,633,080.00
其他流动负债	五矿铝业有限公司	10,345,136.00	-	-
其他流动负债	五矿钢铁上海有限公司	6,974,510.53	1,001.38	1,001.00
其他流动负债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41,357,238.30	1,100.00	1,100.00
其他流动负债	中国五矿集团（唐山曹妃甸）矿石控股有限公司	128,092,657.47	70,322,837.06	-
其他流动负债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03,341.19	24,718,412.61	-
其他流动负债	湖南株冶火炬新材料有限公司	10,537,523.61	7,904,026.20	-
其他流动负债	湖南有色黄沙坪矿业有限公司	5,248,387.05	2,442,264.00	-
其他流动负债	五矿物流园（东莞）有限公司	5,603,531.30	1,002.03	-
其他流动负债	安徽开发矿业有限公司	6,464.22	1,001.92	-
其他流动负债	五矿无锡物流园有限公司	2,446,504.12	-	-
其他流动负债	五矿钢铁青岛有限公司	1,570,279.71	-	-
其他流动负债	五矿钢铁天津有限公司	14,724,448.51	-	-
其他流动负债	五矿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10,970.60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五矿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6,653.60	22,404,136.88	5,992,934.93
代理买卖证券款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4,167,964.35	4,153,408.33	4,138,862.93
代理买卖证券款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0,276.90	226.5	421,265.47
代理买卖证券款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94,456.02	94,126.15	93,796.52
代理买卖证券款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24,168.34	77,596.26	29,275.58
代理买卖证券款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4,560.01	4,544.03
代理买卖证券款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	-	0.03
代理买卖证券款	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湖南瑶岗仙矿业有限公司	13.9	2.81	-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代理买卖证券款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744.98	-
合同负债	五矿钢铁天津有限公司	-	2,986,500.00	-
拆入资金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

8、关联方金融产品交易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认购发行人发行并管理的信托计划期末金额为 370,073.73 万元，关联方认购发行人发行并管理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期末金额为 3,000.0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投资关联方发行的基金、资管计划等金融产品期末金额为 65,330.00 万元。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

发行人关联交易主要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及重大关联交易。其中一般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重大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审议。关联交易由申报部门或申报子公司提交关联交易事项申请资料后，由总经理办公室审议审查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并拟定议案提交董事会或股东；董事会或股东根据决策程序要求，审议一般关联交易或重大关联交易，并形成决议。关联交易办理完成后，申报部门将实际交易情况向总经理办公室反馈。关联交易定价应当符合诚实信用及公允原则，遵循市场原则，不得违背公平竞争和反垄断规则。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对公司债券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或者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公司或者与公司有关的情况或事项的信息。

六、发行人的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22 年 3 月 10 日，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成功簿记发行，简称“22 五资 01”。起息日为 2022 年 3 月 14 日，发行金额 12 亿元，期限 3 年，利率 3.36%，主体评级与债项评级均为 AAA，主承销商为五矿证券。

2、2022 年 1 月 14 日，五矿证券收到证监会关于同意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向

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同意五矿证券公开发行面值余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短期公司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以实际发行结果为准。

3、2022 年 3 月 22 日，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 亿公司债券到期兑付。

截至发行人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涉及的未决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及发行人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标的金额/ 标的物	案由	进展情况
1	五矿信托	成都森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1,869.86	借款合同 纠纷	青海省高院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出具民事调解书，因对方未履行，五矿信托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向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该案正在执行中。
2	五矿信托	内蒙古中西矿业有限公司、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甘肃万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刘建民、王爱琴	115,341.36	借款合同 纠纷	2019 年 5 月，内蒙古卓资县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中西矿业重整计划草案并终止其重整程序，已收到部分回款；2021 年 1 月，甘肃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裁定，终结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程序，已收到全部回款；2021 年 7 月，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裁定，终结甘肃万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程序，已收到全部回款。上述案件中未获得分配款项，目前仍在执行中。
3	五矿产业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山东恒欣仓储有限公司、山东铂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金湘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法人魏绪玲	6,650.60	货物合同 纠纷	五矿产业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向山东铂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金湘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的 3,627.97 吨铝锭存放于山东恒欣仓储有限公司，出现货权纠纷，一审开庭时间尚未确定。因第三人加入，案件裁定移交至上海金融法院，上海分公司提起上诉，目前尚未出具裁决。

序号	原告	被告	标的金额/ 标的物	案由	进展情况
4	外贸租赁	中盐银港人造板有限公司（被告一）、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二）	11,945.14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因租赁纠纷，外贸租赁分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和海淀法院提起诉讼。海淀法院案件已于 2018 年达成和解，并已执行完毕。北京一中院案件于 2017 年达成和解，被告森工集团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目前该案件处于执行中止阶段。
合计			185,806.96	-	-

（四）其他事项

1、公司受让中国五矿持有的工银安盛的 10%股权相关事项：2018 年 12 月 13 日，工银安盛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变更股东的批复》（银保监复[2018]365 号），批准中国五矿将其持有的工银安盛 10%股份转让给五矿资本控股。转让后，工银安盛股权结构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0%，安盛中国公司持股 27.5%，五矿资本控股持股 10%，中国五矿持股 2.5%。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本次交易尚未取得银保监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已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子公司五矿证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3 亿元全资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相关事项：2019 年 7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印发《深圳证监局关于核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深证局许可字〔2019〕52 号），同意五矿证券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从事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允许的投资业务。2019 年 8 月 20 日，五矿金鼎投资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南山区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七、发行人资产的权利限制安排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存在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其他限制用途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470.07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等款项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125,980.31	融资借款质押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长期应收款	205,416.82	融资借款质押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859.41	债券回购业务质押
其他债权投资	1,011,225.04	债券回购业务质押
存货	18,544.21	法律诉讼中
合计	1,397,495.86	-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次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金融业对外开放步伐加快，市场竞争加剧。随着国内金融行业加速对外开放、放宽混业经营的限制，以及金融控股行业监管政策的趋严，公司面临的竞争更为激烈。

2、宏观经济环境复杂，经营稳定性面临压力。受新冠疫情影响，宏观经济持续底部运行和证券市场的波动性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持续盈利能力构成压力。

3、业务模式面临转型与创新。行业经营模式转型和创新业务的拓展对公司风险管理水平和合规运营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4、公司本部债务规模上升，短期偿债压力加大。随着公司长期债务到期及新增短期借款，公司本部短期债务占比上升，未来需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依据中诚信国际出具的《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8]G118-F2 号）、《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9]G179-F4 号）、《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0）》（信评委函字[2020]跟踪 1673 号）、《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1）》（信评委函字[2021]跟踪 1593 号）及《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

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2]0416D 号），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主体评级均为 AAA，未发生变动。

（四）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最近一期末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已获得的授信总额为 11,811,000.00 万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5,257,167.00 万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6,553,833.00 万元。获得商业银行的授信情况、使用情况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一期授信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授信机构	授信总额	已使用授信额度	未使用授信余额
北京农商行	200,000.00	50,000.00	150,000.00
亳州药都农商行	30,000.00	20,000.00	10,000.00
渤海银行	20,000.00	-	20,000.00
常德农商行	35,000.00	10,000.00	25,000.00
常熟农商行	30,000.00	30,000.00	-
成都农商行	70,000.00	20,000.00	50,000.00
创兴银行	15,000.00	-	15,000.00
大连银行	20,000.00	-	20,000.00
大新银行	9,000.00	7,000.00	2,000.00
东亚银行	59,000.00	35,999.00	23,001.00
峨眉山农商行	15,000.00	-	15,000.00
抚顺银行	50,000.00	-	50,000.00
富邦华一银行	80,000.00	20,000.00	60,000.00
富民银行	30,000.00	-	30,000.00
工商银行	200,000.00	60,000.00	140,000.00
光大银行	250,000.00	100,000.00	150,000.00
广东华兴银行	50,000.00	-	50,000.00
广东南海农商行	30,000.00	-	30,000.00
广发银行	170,000.00	35,000.00	135,000.00
广州农商行	30,000.00	-	30,000.00
海南银行	30,000.00	-	30,000.00
韩国产业银行	20,000.00	20,000.00	-
韩国国民银行	7,000.00	7,000.00	-
韩国企业银行	5,000.00	5,000.00	-
杭州银行	80,000.00	-	80,000.00
恒丰银行	50,000.00	50,000.00	-
恒生银行	20,000.00	-	20,000.00
湖北银行	100,000.00	-	100,000.00
华润银行	110,000.00	50,000.00	60,000.00
华商银行	100,000.00	100,000.00	-
华夏银行	250,000.00	200,000.00	50,000.00
犍为农商行	15,000.00	-	15,000.00
建设银行	300,000.00	70,000.00	230,000.00
江门农商行	80,000.00	20,000.00	60,000.00
江苏银行	60,000.00	60,000.00	-
交通银行	760,000.00	456,932.00	303,068.00

授信机构	授信总额	已使用授信额度	未使用授信余额
锦州银行	150,000.00	-	150,000.00
进出口银行	25,000.00	16,500.00	8,500.00
晋商银行	100,000.00	-	100,000.00
九江银行	50,000.00	-	50,000.00
昆仑银行	200,000.00	150,000.00	50,000.00
乐山三江农商行	15,000.00	-	15,000.00
泸州银行	30,000.00	-	30,000.00
马来亚银行	50,000.00	20,000.00	30,000.00
绵阳商行	390,000.00	103,900.00	286,100.00
民生银行	500,000.00	273,000.00	227,000.00
南江信用社	15,000.00	-	15,000.00
南京银行	10,000.00	-	10,000.00
宁波通商银行	50,000.00	-	50,000.00
宁波银行	80,000.00	50,000.00	30,000.00
农业银行	250,000.00	100,000.00	150,000.00
攀枝花农商行	8,000.00	-	8,000.00
平安银行	220,000.00	87,300.00	132,700.00
浦发银行	240,000.00	-	240,000.00
青岛农商行	50,000.00	20,000.00	30,000.00
青岛银行	30,000.00	5,000.00	25,000.00
青海省农村信用社	50,000.00	-	50,000.00
厦门农商行	10,000.00	-	10,000.00
厦门银行	50,000.00	10,000.00	40,000.00
上海银行	460,000.00	330,000.00	130,000.00
深圳农商行	50,000.00	14,500.00	35,500.00
顺德农商行	100,000.00	50,000.00	50,000.00
苏州银行	50,000.00	48,400.00	1,600.00
太仓农商行	30,000.00	-	30,000.00
唐山农商行	100,000.00	10,000.00	90,000.00
天津滨海农商行	20,000.00	20,000.00	-
天津农商行	250,000.00	140,000.00	110,000.00
天津银行	170,000.00	150,000.00	20,000.00
乌鲁木齐银行	100,000.00	-	100,000.00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151,400.00	148,600.00
武汉农商行	30,000.00	-	30,000.00
新韩银行	10,000.00	-	10,000.00
兴业银行	1,280,000.00	656,600.00	623,400.00
鄞州银行	40,000.00	14,991.00	25,009.00

授信机构	授信总额	已使用授信额度	未使用授信余额
永隆银行	35,000.00	35,000.00	-
邮储银行	600,000.00	349,584.00	250,416.00
余杭农商行	50,000.00	-	50,000.00
招商银行	150,000.00	50,000.00	100,000.00
浙江民泰银行	10,000.00	-	10,000.00
浙商银行	100,000.00	5,711.00	94,289.00
中国银行	965,000.00	640,000.00	325,000.00
中山农商行	40,000.00	-	40,000.00
中信银行	500,000.00	276,350.00	223,650.00
重庆农商行	380,000.00	52,000.00	328,000.00
珠海农商行	30,000.00	-	30,000.00
自贡农商行	8,000.00	-	8,000.00
总计	11,811,000.00	5,257,167.00	6,553,833.00

（二）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在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往来中，未发生严重违约情况。

（三）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在境内外已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债券的具体情况和尚未发行的各债券品种额度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10 只/137.00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81.00 亿元。

2、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56.00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0 五资 01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6 日	-	2023 年 8 月 26 日	3 年	15.00	3.79	15.00
2	20 五资 02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3 日	-	2023 年 11 月 3 日	3 年	13.00	3.79	13.00
3	21 五资 01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	-	2024 年 4 月 29 日	3 年	16.00	3.67	16.00
4	22 五资 01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4 日	-	2025 年 3 月 14 日	3 年	12.00	3.36	12.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56.00	-	56.00
合计		-	-	-	-	-	56.00	-	56.00

3、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券。

4、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公开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7 月 29 日	90.00	56.00	34.00 (含本期债券)
合计		-	-	-	-	-	-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的偿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的债券均已按期兑付或付息，发行人未曾发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含银行贷款违约）或延期支付债务本息的情况。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项说明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项说明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印花税。

四、税项抵销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缴纳税项与本次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扣。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本次债券上市后，发行人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对公司债券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或者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公司或者与公司有关的情况或事项的信息。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的行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本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指定专人担任本次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如下：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樊玉雯

电话：010-68495953

传真：010-68495984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5 号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偿债资金来源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及其主要构成。

2、发行人应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3、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人行为限制承诺

1、发行人承诺，转让、委托管理重要子公司或变更、解除委托管理协议等，导致重要子公司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属于限制行为。

2、如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确需实施上述限制行为的，发行人应提前将拟实施的行为与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等进行沟通，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同意。会议召开方式及议案的决议比例等根据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执行。

3、发行人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实施违反承诺的行为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发行人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本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四）交叉保护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1）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2）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

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直接融资债务；

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间接融资债务。

（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

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交叉保护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救济措施

（一）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6 条、第 3.17 条、第 3.18 条、第 3.19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

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应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 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21 条的约定配合债券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2) 在 30 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和解方案。

(二) 调研发行人

1、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且未履行第 3.16 条约定的提前归集承诺,债券持有人根据第 3.20 条要求调研的。

(2)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行为限制承诺且未在第 3.17 条约定的时间内恢复承诺,债券持有人根据第 3.20 条要求调研的。

(3)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3.18 条约定的时间内恢复承诺,债券持有人根据第 3.20 条要求调研的。

(4)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交叉保护承诺且未在第 3.19 条约定的时间内恢复承诺,债券持有人根据第 3.20 条要求调研的。

2、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

(1) 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

(2) 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

（3）受托管理人应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

（4）债券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查阅与触发事由相关的财务资料、合同文本、担保文件及有关交易事项的具体协议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

（5）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

（6）债券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3、发行人发生导致债券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发行人发生导致债券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应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

（3）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

（4）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三、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按计划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本次债券的偿债计划

1、利息的支付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5 月 27 日。

（2）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存续期内，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5 月 27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期；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3）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场所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2、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5 月 2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本期债券本息到期兑付的安排制定年度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加强经营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公司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为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的收入和现金流。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实现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602,674.95 万元、1,639,206.27 万元、1,303,123.90 万元和 287,397.83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326,592.69 万元、443,876.71 万元、418,250.47 万元和 93,456.8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7,529.73 万元、-957,164.43 万元、899,224.55 万元

和 392,015.90 万元，对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有着良好的保障。

其次，公司的投资收益也是公司偿债资金的重要来源。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53,106.65 万元、136,525.17 万元、197,688.06 万元和 10,823.83 万元。公司较好的投资收益也能为本次债券的偿付提供进一步保障。

（三）本次债券的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充足的货币资金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下货币资金分别为 1,135,519.86 万元、1,241,577.39 万元、1,624,530.67 万元和 1,906,785.27 万元。本公司货币资金在报告期内较为充足且保持稳定，足以覆盖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可以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充分的支持。

2、高流动性资产的变现能力

除货币资金外，公司仍有相当部分的自有资产呈现高流动性、高安全性的特点，公司流动资产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具有较强的流动性，必要时可以通过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下的上述资产合计 3,260,234.81 万元，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36.91%，为本次债券的偿付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3、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

公司银行融资渠道畅通，信贷记录良好。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已获得的授信总额度为 11,811,000.00 万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5,257,167.00 万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6,553,833.00 万元。公司的间接融资通道较为畅通，与金融机构合作关系良好，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根据公司 2022 年 1 月 6 日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无未结清和已结清的不良信贷信息记录，过往债务履约情况良好，公司较好的间接融资能力为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4、强有力的股东支持

公司出资人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390），也是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下属的金融控股平台。五矿集团是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的大型国有企业，其是由两个原世界 500 强企业（原中国五矿和中冶集团）战略重组形成的中国最大、国际化程度最高的金属矿产企业集团，是全球最大最强的冶金建设运营服务商，2021 年位列世界 500 强排名第 65 位；2020 年度，中国五矿集团公司营业收入 7,039 亿元，资产总额 9,830 亿元。若发行人遇到资金周转问题，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可能在资金融通上起到重要的支持作用。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安排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募集资金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措施。

（一）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公司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引入了债券受托管

理人制度，聘请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披露公司信息，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发行人或者其重要子公司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3、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报废，或者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4、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无偿划转、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5、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6、发行人当年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或者一个自然年度内新增借款余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五十；
- 7、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债券

清偿义务；

8、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9、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10、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11、发行人分配股利，或者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2、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3、保证人、担保物、债务加入方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变更或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增信机构在其他债务中拖延、拒绝承担增信责任、发现可能导致抵押财产灭失或价值减损的事件、抵押人实施可能导致抵押财产灭失或价值减损的行为或转让抵押财产、出质人未经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转让质押财产或者偿债措施保障效力大幅降低等事项的情况；

14、发行人名称变更；

15、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及资信评级机构；

16、发行人发生已经或预计无法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形，或者发生其他可能触发担保责任相关情形的；

17、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或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8、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的，或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19、发行人或在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主要经营或财务指标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市场出现关于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子公司的需要发行人说明的重大不利报道或负面市场传闻等重大事项；

20、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

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其他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情形；

21、发行人存在未按规定或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22、发行人存在未按核准用途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或未按约定用途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且未履行规定或约定的变更程序的情形；

23、发行人或者其重要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24、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25、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6、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发行人遭遇自然灾害、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等；

2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五）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订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六）设置专项偿债账户

发行人将与监管银行签订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监管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接收债券募集资金。为了保证本次债券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发行人已在监管银行设立偿债保障金专户，用于管理偿债资金。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发行人的违约情形及认定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券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或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及免除

发生上述违约事件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0.3 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0.3 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支付逾期利息。本期债券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0.3 条第一项违

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逾期利息=逾期本金或利息*逾期天数*逾期利率。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三、应急事件

本次债券若发生上述违约事件，受托管理人将启动应急处置工作。

一旦发行人出现上述违约事件时，受托管理人将及时建立应急处理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前往现场开展相关工作直至风险解除，并根据监管规定，将违约风险事件情况向监管机构报告。

发生违约风险时，受托管理人将按照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督促体行发行人及相关方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受托管理人督促信用评级机构持续跟踪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及时进行跟踪评级，充分揭示信用风险。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按要求及时就有关事项出具专业意见和报告。督促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积极履行相关协议约定的信用增进义务，最大程度保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四、违约化解处置机制

发生上述违约事件时，受托管理人行使以下职权对违约事件进行化解处置：

- 1、在知晓该事件发生后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 2、在发行人未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时，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
- 3、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 4、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 5、在发行人进入重整、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代表债券持有人参与上述程序；
- 6、及时报告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本期债券相关交易转让场所。

五、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券发行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

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

六、争议解决机制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向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规范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包括所有现场或非现场参加的方式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摘录如下：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

1、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b.变更增信措施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2）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2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2、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

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5）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6）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变更和取消

（1）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2）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5）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6）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7）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

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8）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 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 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 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2）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3）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5）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6）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7）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8）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2）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3）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

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5）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6）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3、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的生效

（1）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2）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3）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6）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2、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3、会议议程；

4、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5、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6、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二）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

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2、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3、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4、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三）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四）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

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五、特别约定

1、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2、简化程序

（1）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2）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聘请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

本节仅列示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燕文波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西路 128 号 19 层 1902 室

联系人：张振毓

电话：021-20655526

传真：021-20655577

二、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2 年 3 月，发行人与华金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请华金证券担任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是否有利害关系

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请见第十四节“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部分的相关内容。

四、《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本期债券发行期间的代理事项：

（1）起草和编制以下与债券受托管理人有关的文件或协议：

a.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b.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向专业投资者提供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事务的咨询服务。

4、债券存续期间的常规代理事项：

（1）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2）追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

（3）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保持日常的联络；

（4）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代表和发行人谈判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事项；

（5）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提醒发行人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在发行人不能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相关信息。

5、特别代理事项：

（1）本期债券诉讼代理；

（2）代理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债券存续期间授权的其他非常规事项。

6、前述代理事项仅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代理全体债券持有人之事项范围，单个债券持有人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代理个人债券事务不属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代理事项范围。单个债券持有人个人委托事务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事项相冲突。

7、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发行人应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专户内资金不得挪作他用。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情况进行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2、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

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募投项目的，发行人应当按半年度将资金使用计划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

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规定，至少记载以下内容：

（1）发行人概况；

（2）发行人财务与资产状况、上半年财务报告或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3）发行人经营与公司治理情况；

（4）已发行且未到期债券及其变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使用、兑付兑息、跟踪评级、增信措施变动、偿债保障措施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等情况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按期偿付的重大事项等；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

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但债券募集说明书在发行时已经披露相关内容的除外。

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8 号——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9 号——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交易所相关规定。

5、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下列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对发行人及其发行的债券重大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发行人或者其重要子公司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3）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报废，或者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4）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无偿划转、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5）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6）发行人当年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或者一个自然年度内新增借款余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五十；

（7）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8）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9)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10)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11) 发行人分配股利，或者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12)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3) 保证人、担保物、债务加入方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变更或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增信机构在其他债务中拖延、拒绝承担增信责任、发现可能导致抵押财产灭失或价值减损的事件、抵押人实施可能导致抵押财产灭失或价值减损的行为或转让抵押财产、出质人未经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转让质押财产或者偿债措施保障效力大幅降低等事项的情况；
- (14) 发行人名称变更；
- (15)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及资信评级机构；
- (16) 发行人发生已经或预计无法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形，或者发生其他可能触发担保责任相关情形的；
- (17)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或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8)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的，或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19) 发行人或在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主要经营或财务指标发生重要不利变化，或者市场出现关于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子公司的需要发行人说明的重大不利报道或负面市场传闻等重大事项；
- (20)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其他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情形；

（21）发行人存在未按规定或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22）发行人存在未按核准用途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或未按约定用途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且未履行规定或约定的变更程序的情形；

（23）发行人或者其重要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24）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25）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6）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发行人遭遇自然灾害、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等；

（2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发行人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发行人在债券停牌期间，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6、发行人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7、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并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8、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为（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人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发行人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发行人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发行人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9、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发行人应安排偿债资金来源，并制定后续偿债安排时间表，积极安排资金对本期债券本息进行偿付。后续偿债措施可

包括但不限于：

- （1）对本期债券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对本期债券全部偿付措施及实现期限；
- （3）由增信机构（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10、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11、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陈政川（财务部业务经理，联系方式 010-68495428）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给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12、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3、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4、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20 条、4.21 条的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持有人或其他参与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15、发行人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确认还本付息计划和还本付息保障措施；

（2）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提前落实偿债资金，并按期还本付息，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逃废债务，包括但不限于：

- a.提供虚假财务报表和/或资产债务证明；
- b.故意放弃债权或财产；
- c.以不合理对价处置公司主要财产、重要债权或债权担保物；
- d.虚构任何形式的债务；
- e.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资产、业务混同等。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4）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重大风险事项或发行人预计或确定不能在还本付息日前落实全部偿债资金，应及时以临时报告的方式进行披露；

（5）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6）配合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根据证券交易所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16、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相关承诺，切实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2）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本期债券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偿债资金来源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及其主要构成。

（3）发行人应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 3.16 条第三项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 3.20 条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17、发行人行为限制承诺

（1）发行人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行为限制的相关承诺，切实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发行人承诺，转让、委托管理重要子公司或变更、解除委托管理协议等，导致重要子公司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属于限制行为。

（2）如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确需实施上述限制行为的，发行人应提前将拟实施的行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等进行沟通，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同意。会议召开方式及议案的决议比例等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执行。

（3）发行人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实施违反承诺的行为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4）发行人违反行为限制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发行人违反行为限制承诺且未在第 3.17 条第（三）项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 3.20 条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18、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资信维持的相关承诺，切实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发行人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相关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3.18 条第（二）项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 3.20 条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19、交叉保护承诺

（1）发行人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本期债券交叉保护的相关承诺，切实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承诺，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1）项金钱给付义

务，金额达到第（2）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a. 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

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直接融资债务；

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间接融资债务。

b. 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

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2）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相关交叉保护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第 3.19 条第（二）项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 3.20 条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0、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第 3.16 条、第 3.17 条、第 3.18 条、第 3.19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应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a. 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21 条的约定配合债券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b. 在 30 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和解方案。

（2）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21、调研发行人

（1）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a.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且未履行第 3.16 条约定的提前归集承诺，债券持有人根据第 3.20 条要求调研的。

b.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行为限制承诺且未在第 3.17 条约定的时间内恢复承诺，债券持有人根据第 3.20 条要求调研的。

c.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3.18 条约定的时间内恢复承诺，债券持有人根据第 3.20 条要求调研的。

d.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交叉保护承诺且未在第 3.19 条约定的时间内恢复承诺，债券持有人根据第 3.20 条要求调研的。

（2）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

a.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

b.债券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

c.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

d.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查阅与触发事由相关的财务资料、合同文本、担保文件及有关交易事项的具体协议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

e.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

f.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3）发行人发生导致债券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a.发行人发生导致债券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b.发行人应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债券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

c.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

d.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22、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随时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

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和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并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应全力配合，并促使保证人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核查工作：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每年调取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每年对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每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进行谈话；

（6）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如有）；

（7）每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每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机构进行核查。涉及增信机构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债券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还本付息、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月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本息兑付日前 20 个工作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

披露平台，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6、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定期和不定期向市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9、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者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1、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2、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3、发行人预计或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

会议的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要求并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勤勉处理债券违约风险化解处置相关事务。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4、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员工、顾问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但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对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进行披露：

（1）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披露；

（2）依据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判或国家机关、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要求进行披露；

（3）依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进行披露；

（4）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向债券受托管理员工、顾问等进行披露。

16、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五年。

1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履职过程中，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

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对本期债券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1）根据已依法建立的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由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的专门机构或岗位履行风险管理职责；

（2）根据对本期债券信用风险状况的监测和分析结果，对本期债券进行风险分类管理（划分为正常类、关注类、风险类或违约类），并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核查频率等要求，通过现场、非现场或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期债券风险分类结果开展持续动态监测、风险排查；

（3）发现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风险事项或发行人预计或确定不能在还本付息日前落实全部偿债资金，应及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机构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如发行人未及时披露的，应当在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予以说明；

（4）发现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风险事项或发行人预计或确定不能在还本付息日前落实全部偿债资金，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重点说明相关重大事项及其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具体影响，以及已采取、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督促发行人或相关方落实会议决议；

（5）根据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的规定，协调、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等制定切实可行的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避免预案存在相互冲突或责任推诿等情形，并协调发行人、增信机构等根据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6）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管理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或债券持有人委托，代表债券持有人维护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

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机构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风险管理职责。

18、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19、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20、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03 号）》同意注册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90 亿元的公司债券（含本期债券），根据双方已签署的《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就上述发行规模不超过 90 亿元的公司债券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并已收取受托管理费用 30 万元（含增值税），故本期债券不另外收取受托管理费用。

21、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受托管理费用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发生的合理的额外费用。如发生合理的额外费用，则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

上述所有费用应在发行人收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发票及相关凭证之

日起壹拾伍个工作日内按账单、发票及相关凭证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9）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10）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11）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的；

- （2）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出现第 3.5 条情形的；
- （5）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如遇发行人债券停牌期间，发行人未按规定披露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或者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发行人进行排查，于停牌后 2 个月内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发行人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利益冲突

（1）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构成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职责存在利益冲突：

- a.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 b.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 c.其他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开展具体业务过程中发生利益冲突的情形。

发行人发现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 （2）债券受托管理人针对利益冲突情形制定相关风险防范机制，根据监管

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

a.债券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利益冲突的影响；

b.债券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其他人；

c.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债券受托管理人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

d.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2、当债券受托管理人知道或应该知道其与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职责存在利益冲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应书面通知发行人及全体债券持有人，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就新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作出决议，且发行人和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签定新的受托管理协议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终止。

3、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4、因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职责存在利益冲突，且未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六条的规定提出辞任，或因其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发行人和新的受托管理人签定的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债券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债券受托

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九）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协议各方承诺严格遵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违约方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担保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等相关费用。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协议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3、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或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4、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理由认为发行人可能发生违约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1）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2）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管理人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通知债券持有人，必要时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报告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本期债券的交易转让场所。

5、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事件发生后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在发行人未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

（3）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5）在发行人进入重整、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代表债券持

有人参与上述程序；

（6）及时报告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本期债券相关交易转让场所；

6、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a.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10.3 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b.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第 10.3 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c.支付逾期利息。本期债券构成第 10.3 条第一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逾期利息=逾期本金或利息*逾期天数*逾期利率。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法定免除事项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7、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代表就中国证监会拟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发行人应积极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8、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9、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应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向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赵立功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樊玉雯

联系人：陈政川

电话：010-68495428

传真：010-68495984

（二）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 47 层 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黄海洲

联系人：王娴雅、刘代英

电话：0755-82709593

传真：0755-23947142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负责人：颜羽

联系人：易建胜、周书瑶

电话：010-66413377

传真：010-66412855

（四）会计师事务所：

1、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负责人：李惠琦

注册会计师：吴松林、纪小健

电话：010-85665588

传真：010-85665120

2、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负责人：邱靖之

注册会计师：迟文洲、刘赛男

电话：010-88827799

传真：010-88018737

（五）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竿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高阳、徐济衡、许文博

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六）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负责人：聂燕

联系人：王博

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58754185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卫东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西路 128 号 19 层 1902 室

联系人：张振毓、方晓

电话：021-20655526

传真：021-20655577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总经理：蒋锋

电话：021-68809228

传真：021-68807177

（九）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住所：绵阳市涪城区临园路西段 16 号

法定代表人：谢红军

联系人：杨本源

电话：0816-2368434

传真：0816-2370309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公司与本公司聘请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 人员声明

（本页无正文）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



赵立功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赵立功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晓东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高红飞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国威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樊玉雯

樊玉雯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郭泽林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1 2 3

周郢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周敏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吕静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无)



2022年5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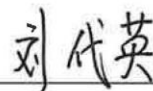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娴雅



刘代英

法定代表人签字：



黄海洲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易建胜

周书瑶

2022年5月20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数据与本所出具的 2020 及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21791 号）及（天职业字[2022]26651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报告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审计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迟文洲

迟文洲

刘赛男

刘赛男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邱靖之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5 月 20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松林
1102010223

吴松林

中国注册会计师
纪小健
1102010228

纪小健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李惠琦
1102010224

李惠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5月20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 高阳 许文博 徐济衡
高阳 许文博 徐济衡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闫衍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二）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核查意见；

（三）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的法律意见书；

（四）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

（五）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之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八）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址

投资者可以自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

法定代表人：赵立功

联系人：陈政川

联系电话：010-68495428

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 3165 号五矿金融大厦
2401

法定代表人：黄海洲

联系人：王娴雅、刘代英

电话：0755-82709593

传真：0755-23947142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
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三、备查文件查阅网站

<http://www.sse.com.cn/>